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園史前遺址試掘*

臧 振 華

壹、導 言

貳、遺址概況

參、發掘區域和地層狀況

肆、出土遺物

伍、幾個問題的討論

壹、導 言

田寮園遺址是臺灣光復後，在濁水溪流域最早被發現的重要史前遺址之一。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劉枝萬和劉斌雄兩位先生首先發現了這個遺址，『陶器石器散布於地面，陶器以紅色系統為主，雜以少數黑色系統者。……石器：共得三十多件，除邊刃器一件外，均為端刃器。』¹當時主持這次調查的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有鑒於這個遺址的豐富遺存，遂決定進行發掘。但是在工作開始的前夕，却臨時改變了計劃，田寮園遺址的發掘工作，也就因此停頓了下來。²

不過，關於這個遺址的文化系統，仍然被學者們所注意。同年，宋文薰和張光直兩位先生在“臺中縣水尾溪畔史前遺址試掘報告”一文，有關臺灣中部史前文化系統和層序的討論中，已對田寮園遺址的史前文化作了初步的認識：『此一〔大甲台地第一黑陶〕文化的分布範圍目前尚未明瞭，但在牛罵頭、竹山鎮及本年一月八日劉斌雄及劉枝萬二氏在濁水溪岸發現的隘寮田寮園遺址，均見有同系統的文化。』³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料研究計劃』（簡稱濁大計劃）民國六十五年度作者研究成果之一部分。田野發掘中，承蒙該計劃支助經費，孫寶鋼、劉益昌兩位先生協助發掘工作，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幹事盧柏烽先生給予許多方便。又在研究與撰稿期間，得到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十四實驗室許雲其教授等幫助測定年代，臺大地質系邱義豐先生代為鑑定石器質地，劉聰桂先生代作玻璃管珠的化學成分分析，本所宮雁南先生拍攝器物圖版，劉秀文和黃瑞容兩位小姐描繪器物插圖，付梓前又蒙石璋如、高曉海二師賜正，均此致謝。

1. 劉枝萬：“南投縣的史前文化”，南投文獻叢輯（四），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3年，44頁。

2. 劉枝萬：上引文，46頁。

3. 宋文薰、張光直：“臺中縣水尾溪畔史前遺址試掘報告”，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民國43年，37頁。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石璋如和宋文薰兩先生在劉枝萬先生的引導下，也來到田寮園遺址採集資料一批，『石器有打製石斧，半磨製石斧、石鏟、石刀等。陶片為紅色陶及黑色陶。』¹ 次年石、宋二氏在“鐵砧山遺址試掘報告”一文中，對田寮園遺址的文化系統，又作了較為具體的歸屬：『繩紋陶之上為黑色陶文化層……此一文化層之陶器……除黑色陶片之外，並見有紅色陶片之併存；尤其在田寮園和竹山兩遺址紅陶均多於黑陶。』²

此後，田寮園這個一度為學者們所甚為重視的遺址，似乎逐漸被人淡忘了，直到濁大計劃考古組在臺灣中部濁水、大肚兩溪流域展開大規模的考古調查之前，再未見有學者調查和討論的報導。

民國六十一年，黃士強先生在濁大計劃的支持下，負責濁水溪中游北岸的考古調查，於是田寮園遺址又被發現了出來。黃先生依據調查的結果，認為濁水溪中游地區主要存在兩種史前文化，即素面紅陶文化和灰黑陶文化。而田寮園遺址地表散布的陶片，顯示以紅色陶為主要類型，所以黃先生把這個遺址歸入了所謂素面紅陶的文化系統。³

田寮園遺址雖然曾經上述諸位學者的調查，但是由於始終未能作一次基本的發掘，所以儘管學者們對這個遺址的文化系統作了不同的推測，然而我們對它所包含的文化層次，內涵，和年代等的瞭解，還是很模糊的。

筆者有鑒於此，乃決定試掘這個遺址。試掘工作是在濁大計劃支持下進行的，從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七月十二日結束，歷時十五天，現在將這次試掘的結果報導於後。

貳、遺 址 概 況

濁水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合歡山主峰與東峰之間的「佐久間鞍部」，全長 178.6 公里，為本省流路最長的河川。其間從出海口上溯至龜子頭隘路之間為下游；龜子頭至

1. 劉枝萬：前引“南投縣的史前文化”，53頁。

2. 石璋如、宋文薰：“鐵砧山史前遺址試掘報告”，考古人類學刊第八期，民國45年，50頁。

3. 黃士強：“濁水溪中游北岸考古調查”，載於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民國66年，327-347頁。

陳有蘭溪合流點東方之地利地峽間爲中游，再上則爲上游。上游兩岸高山峽峙，坡陡流急；中游以後河床漸行開闊，標高降至300公尺左右，呈寬闊袋狀，兩岸有發達的高位河階和低位河階，以及沖積面等地形，下游則進入沖積平原區。¹

根據目前的考古資料，在濁水溪中游的兩岸，如水裡鄉、集集鎮，及竹山鎮一帶有大量的史前遺址分布，田寮園遺址即爲其中之一。²

這個遺址位於南投縣集集鎮西方約4公里，濁水溪中游北岸隘寮低位河階的邊緣；（圖版一：1）由縱貫鐵路集集支線龍泉站下車，沿田寮巷向西南行，約10分鐘腳程即可抵達。（插圖一）

田寮園遺址所在的河階，原爲濁水溪中游草嶺地峽，和龜子頭隘路間濁水冲積面的一部分，因最近的地殼上升，而形成低位河階。³海拔高度約200公尺，階面呈不規則之長條形分布，南北最寬處不及一公里；地表大致平坦，偶有起伏的緩坡和溝壑。南邊以10公尺的階崖瀕臨濁水溪河床，北邊則依枕南投丘陵的末端和隘寮高位河階相接。

隘寮低位河階上的土壤，據陳春泉先生的研究：表土爲深青灰色坋壤，厚20至30公分，底土爲橄欖黃色，坋壤，坋黏壤土或砂壤土，深度自50公分至1公尺上下不等。因其土地低平，水源便利，土壤物理性佳，係屬優良的耕地。⁴

目前，在隘寮低位河階上，聚落星散分布，其中以隘寮（地圖上名爲樂園）和田寮較大，都是漢民的村落。漢人進入濁水溪中游集集一帶開發，可追溯至乾隆中葉以後，在此以前，這裏概屬番境。康熙六十一年巡臺御史黃璇敬，在其所撰“番俗六考”中說：『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脚藔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⁵ 竹脚藔乃今之隘寮，⁶ 可見在當時，隘寮一

1.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濁水溪流域的地形學計量研究”，臺灣文獻27卷第4期，民國65年1-22頁。

2. 黃士強：前引“濁水溪中游北岸考古調查”。

羅世長：“竹山史前遺址調查”，載於前引張光直編，濁大流域考古調查報告，389-40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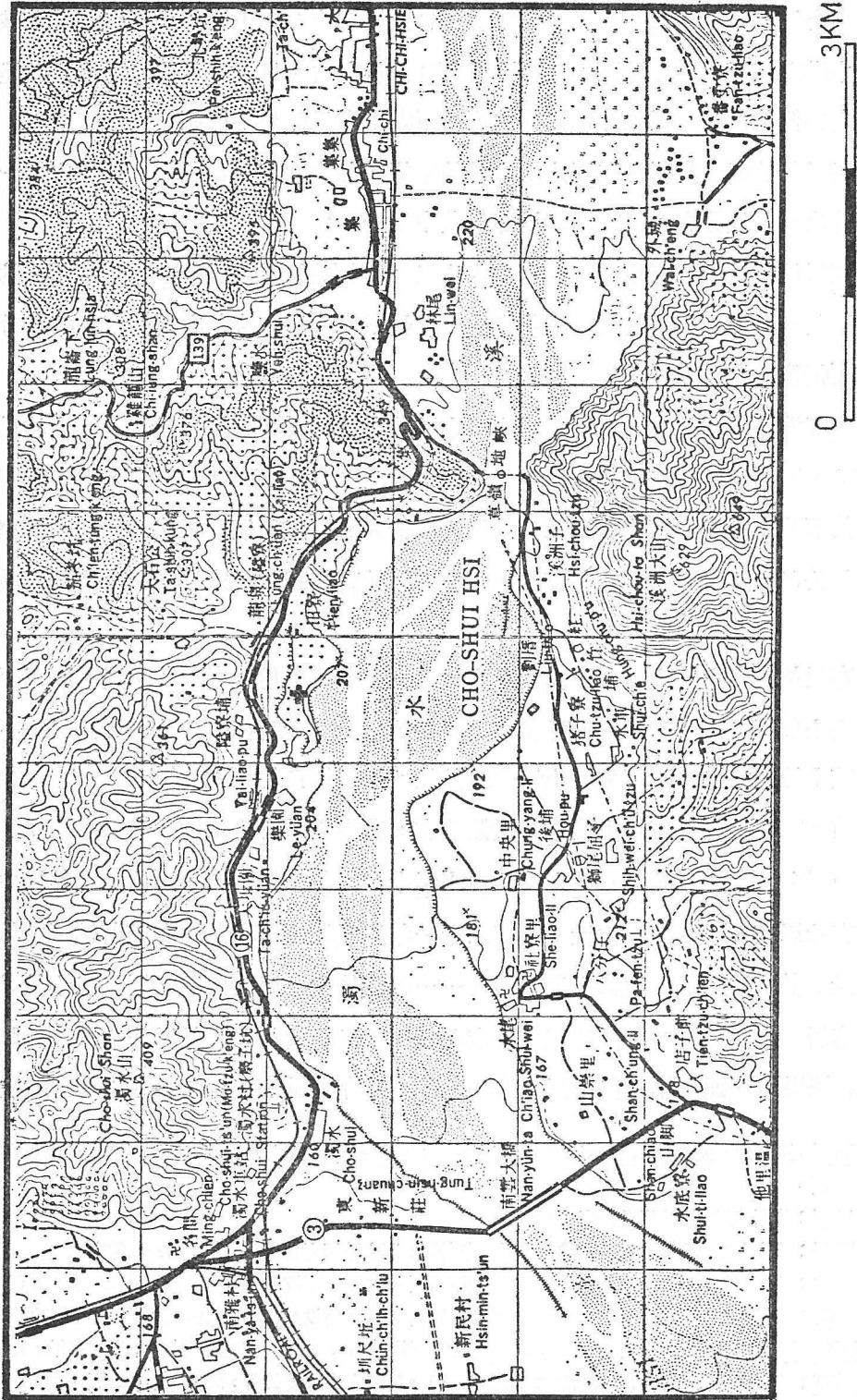
3. 林朝榮：“南投縣地理志地形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十二），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87頁。

4. 陳春泉：“南投縣地理志土壤篇”，南投文獻叢輯（十四），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5年，1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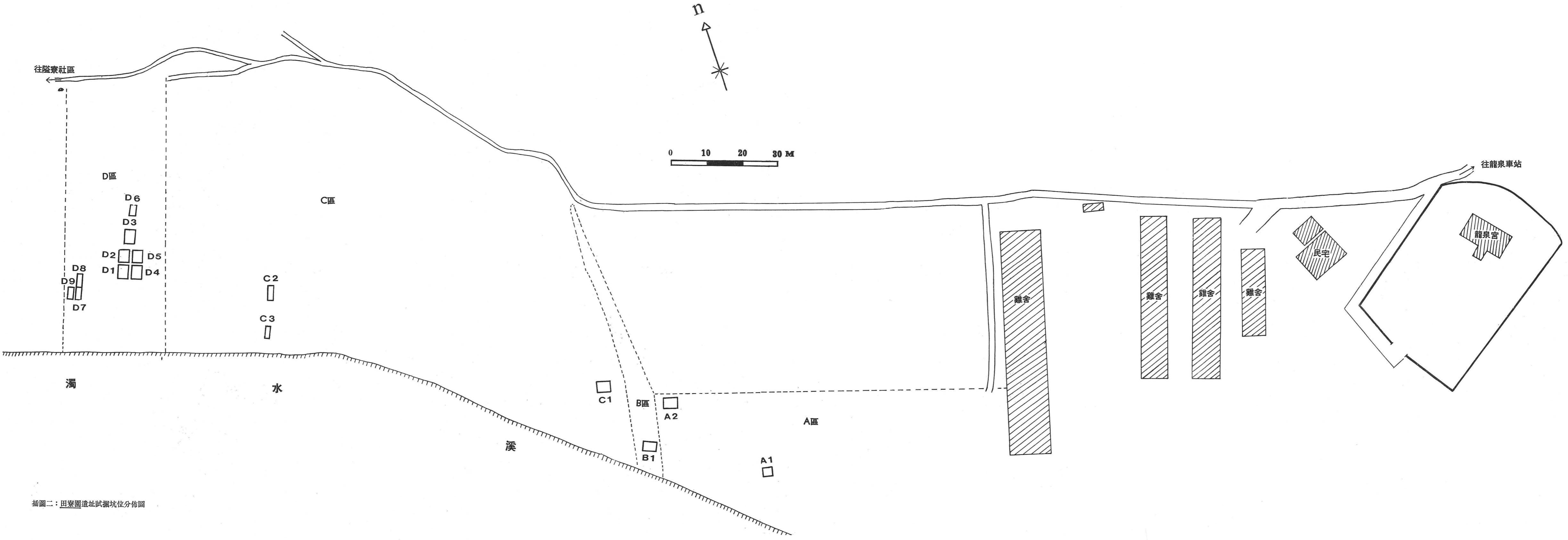
5. “番俗六考”收於臺海使槎錄（乾隆元年）。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6年，123頁。

6. 劉枝萬：“南投縣地名考”，南投縣文獻叢輯（一），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3年，21頁。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園史前遺址試掘



插圖一：濁水溪中游河谷地形圖
(+ 為田寮園遺址的位置)



插圖二：田寮園遺址試掘坑位分佈圖

帶還僅是少數漢通事與番人往來之根據地。到了乾隆三十六年，漳州人邱、黃、劉、許等四姓招佃，由竹山越濁水溪向集集一帶開墾，漢人村庄才逐漸增多。¹ 道光十年的彰化縣誌中，已見有「田寮」之庄名。²

田寮園遺址正處於現今田寮和隘寮兩個聚落之間的緣溪地帶，當地居民以其地為農園之所在，稱之為田寮園。史前的遺址就在這些農園之中。由於農民耕作鋤地，致使史前遺物暴露於地表，其散布範圍，主要是沿濁水溪階崖，東西長約 250 公尺，南北寬約 80 公尺，總面積約為 20,000 平方公尺。

叁、發掘區域和地層狀況

由於遺址的現地表大都已開墾為農園，使發掘工作受到了相當大的限制。筆者對於發掘地點的選擇，主要是基於下面幾點考慮：1. 須得地主或耕作者的同意；2. 不損害太多或較為昂貴的作物；3. 注意不同作物的耕種方式，對地下遺物所造成不同程度之破壞；4. 使探坑的分布範圍儘量擴大，以期對遺址的內涵和範圍多所瞭解。

為了顧及這四項原則，筆者將遺址分為 A, B, C, D 四個區域進行發掘。這四個區域是由遺址的東邊向西邊順序排列。A, D 兩區域間的直線距離約為 200 公尺，其間共發掘探坑 15 處，總面積約 75 平方公尺。茲將各發掘區域和地層狀況分述如下。

(參見插圖二)

A 區為一荔枝園，沿階崖邊成長方形，在其中隙地開掘探坑兩個。A1面積為 2×1.5 公尺，距崖邊約 12 公尺。這個探坑自地表至 1.2 公尺深，都是櫻黃色黏土，以下則為大小礫石，未發現任何遺物。A2 在 A 區之西北角，距 A1 約 3 公尺，面積 3×2 公尺，地層狀況和 A1 相似，但在表土層中出土少許紅褐色粗砂陶，灰黑色粗砂陶、灰黑色砂陶，及灰黑色細砂陶，顯然不是原來的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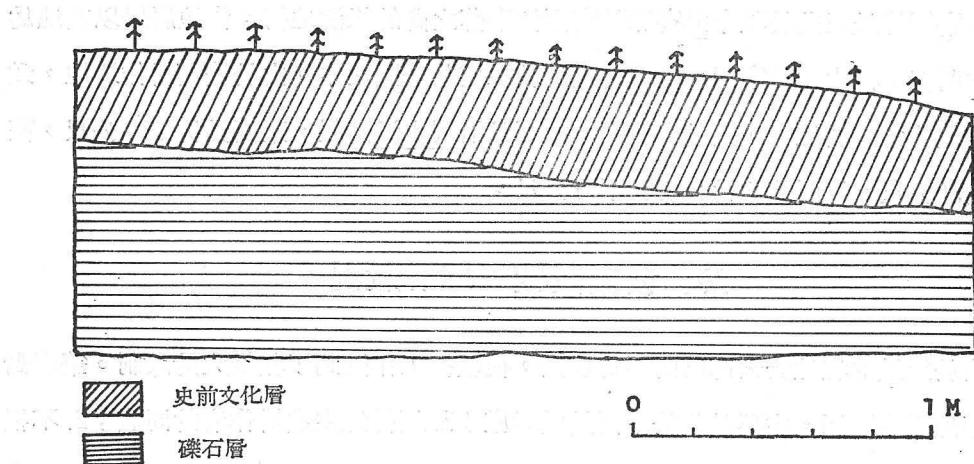
B 區係 A 區西側的一個狹長的土坡，較 A 區高出約半公尺，具有約 10 度的緩坡。其上雜生灌木，尚未經開墾。在這裏只開掘 B1 一處，面積 3×2 公尺。這一探坑的土層甚薄，自地表下約 40 公分，即出現礫石層。(插圖三，圖版二：1) 文化遺物都

1. 劉枝萬：“南投縣人文景觀”，南投縣文獻叢輯（二），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2年，26頁。

2. 周璽：彰化縣誌（道光十年）。臺灣研究叢刊第四十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6年，48頁。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園史前遺址試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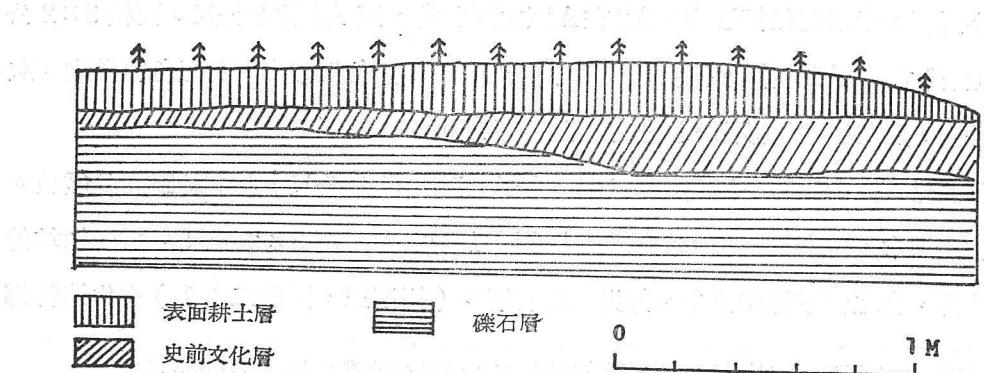
是出現於礫石層之上的灰褐色土層中，包括許多陶片和少數石器。陶片以紅褐色粗砂陶為數最多，其它灰黑色粗砂陶、紅褐色砂陶、灰黑色砂陶等數量都很少，石器則多是斧鋤形器。



插圖三 B1 東牆斷面圖

C區在B區之西，為一面積甚廣之甘蔗園。筆者付了30叢甘蔗的賠償費，才獲蔗園主人同意，在蔗園東緣開掘一個面積 3×2 公尺的探坑(C1)。然後又在不損及甘蔗的情況下，在蔗園西側之空隙中，再開掘探坑兩處(C2, C3)，其面積皆為 2×1.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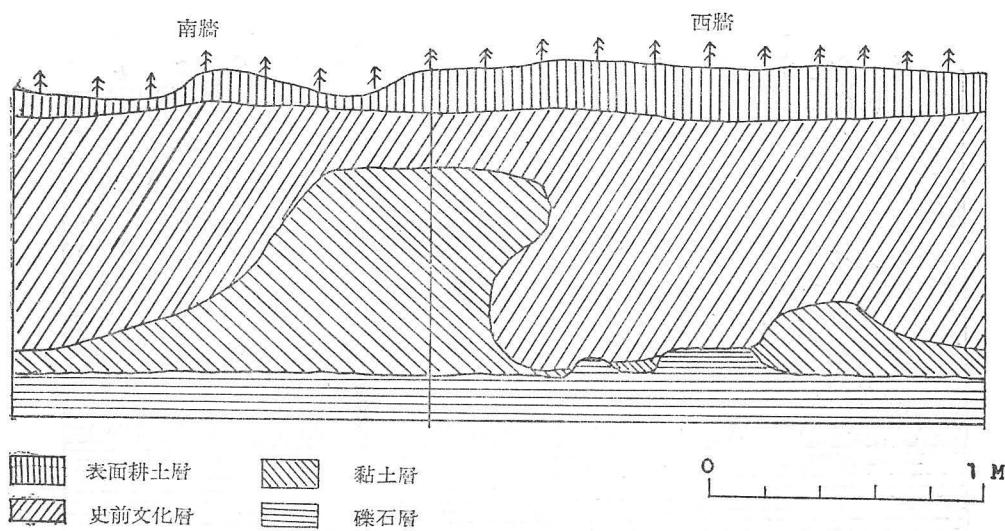
C1的地層可以分為三層，表土層厚5至20公分不等，為耕作的擾亂層；第二層為灰褐色土層，厚約10至20公分不等，史前文化遺物主要是出土於這一層，包含以紅褐色粗砂陶為主的一些陶片，及一件斧鋤形石器。以下則為礫石層。（參見插圖四，圖版二：2）



插圖四 C1 北牆斷面圖

C2 在 C1 之西約90公尺，挖掘至地表下1公尺深，僅在表土層中出現1件斧鋤形石器。

C3 在 C2 之南約7公尺，距溪崖約4公尺。這一探坑的地層可以分為四層：表面耕土層，厚約5至20公分，第二層為灰褐色土層，其分布深淺差距極大，有的地方厚達90公分，也有的地方只有20公分。在這一層之中，出土八百餘片陶片及8件石器，陶片以紅褐色粗砂陶為數最多，灰黑色粗砂陶次之，此外還有少數灰黑色砂陶、紅褐色細砂陶、灰黑色細砂陶等，石器類型則有斧鋤形器、刀形器、球形器、長條形器、鑄鑿形器、和圓盤形器。許多經火燒紅的土塊和木炭渣，也出現於堆積之中，第三層和第四層分別是櫻黃色黏土層和礫石層。（參見插圖五，圖版四：1）



插圖五
C3 南牆和西牆斷面圖

D區在遺址之最西邊，為一長方形的樹薯園。（圖版三：1, 2）由於此一區域內地表散布的遺物很多，乃發掘了9個探坑，總面積約50平方公尺。其中D1至D6是在樹薯園的中央偏東，距崖邊約20公尺。D7至D9 則在樹薯園之西緣，距崖邊約15公尺。這些探坑的地層堆積，一般來說，都可以分為表面耕土層、灰褐或黑褐色文化層、櫻黃色黏土層、及礫石層。此外由幾個探坑（如D1, D2）文化層的堆積狀況來看，可能是屬於形狀不規則的「灰坑」。下面就D8及D2兩個探坑為例，加以說明。

D8（參見插圖六，圖版四：2）

第一層為表面耕土層，厚10至20公分，顏色為灰或青灰色，已經擾亂，內含史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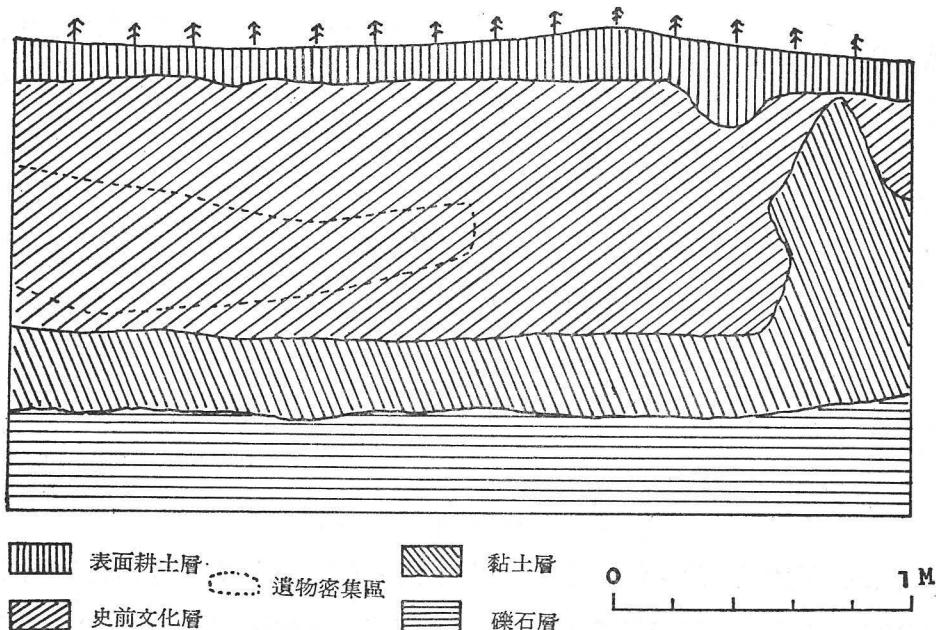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園史前遺址試掘

陶片及近代瓷片。

第二層為史前文化層，厚度平均在90公分左右，土色基本上為灰褐色；局部範圍內，遺物較密集，並含有許多木炭，以致顏色呈黑褐色。出土遺物，陶片共有2,825片，包含紅褐色粗砂陶、灰黑色粗砂陶、紅褐色砂陶、灰黑色砂陶等，其中紅褐色粗砂陶佔80%以上。石器共有19件，類型有斧鋤形器、刀形器、球形器、長條形器、鑄鑿形器、礮石形器、斜刃刮刀形器等。

第三層為橙黃色黏土層，不含文化遺物。其厚度有時差距極大，如插圖六所示，在近南牆邊，突然向上高起。

第四層為礮石層，也不含文化遺物，其深度約距現地表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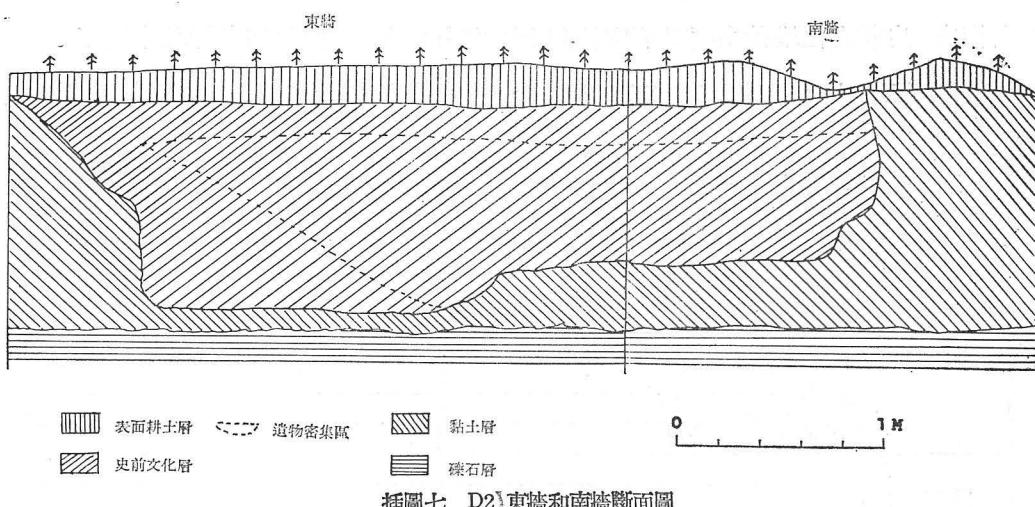
插圖六 D8 東牆斷面圖

D2（參見插圖七，圖版五：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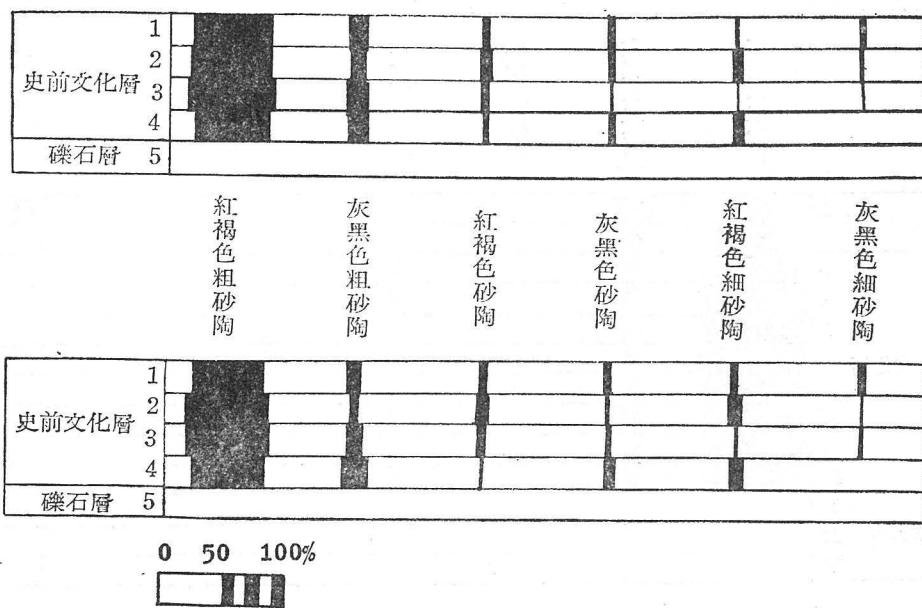
第一層為表土層，厚約20公分，已經耕作擾亂，含少數史前陶片及近代瓷片。

第二層為灰褐和灰黑色的史前遺物堆積層，其中含有大量的陶片和許多石器，並混有不少木炭的殘渣。陶片共有2,938片，包含紅褐色的和灰黑色的粗砂陶，紅褐色的和灰黑色的砂陶，以及灰黑色的細砂陶。其中以紅褐色粗砂陶為數最多，約佔75

%以上。石器共有23件，包含斧鋤形器、刀形器、球形器、長條形器、鏟鑿形器、矛鏃形器、礪石形器、錐形器、和帶頸形石器等。這些遺物的堆積範圍，主要是集中在D2探坑的東南邊，最深處距地表約120公分。在其下層並出現數個頗為完整的陶罐，¹ 以及許多較大塊的陶片。(參見圖版五：2) 鑑於這一現象，筆者又將探坑東邊的界牆(BW 2)打掉，揭露了一個不規則的長圓形坑，推測這原來也許是一個儲物



插圖七 D2 東牆和南牆斷面圖



插圖八 B1 探坑各類陶片出現頻率的排隊 (上：重量；下：數量)

1. 這些陶罐因為過於濕軟，出土後僅有一件灰黑色粗砂質的陶罐得保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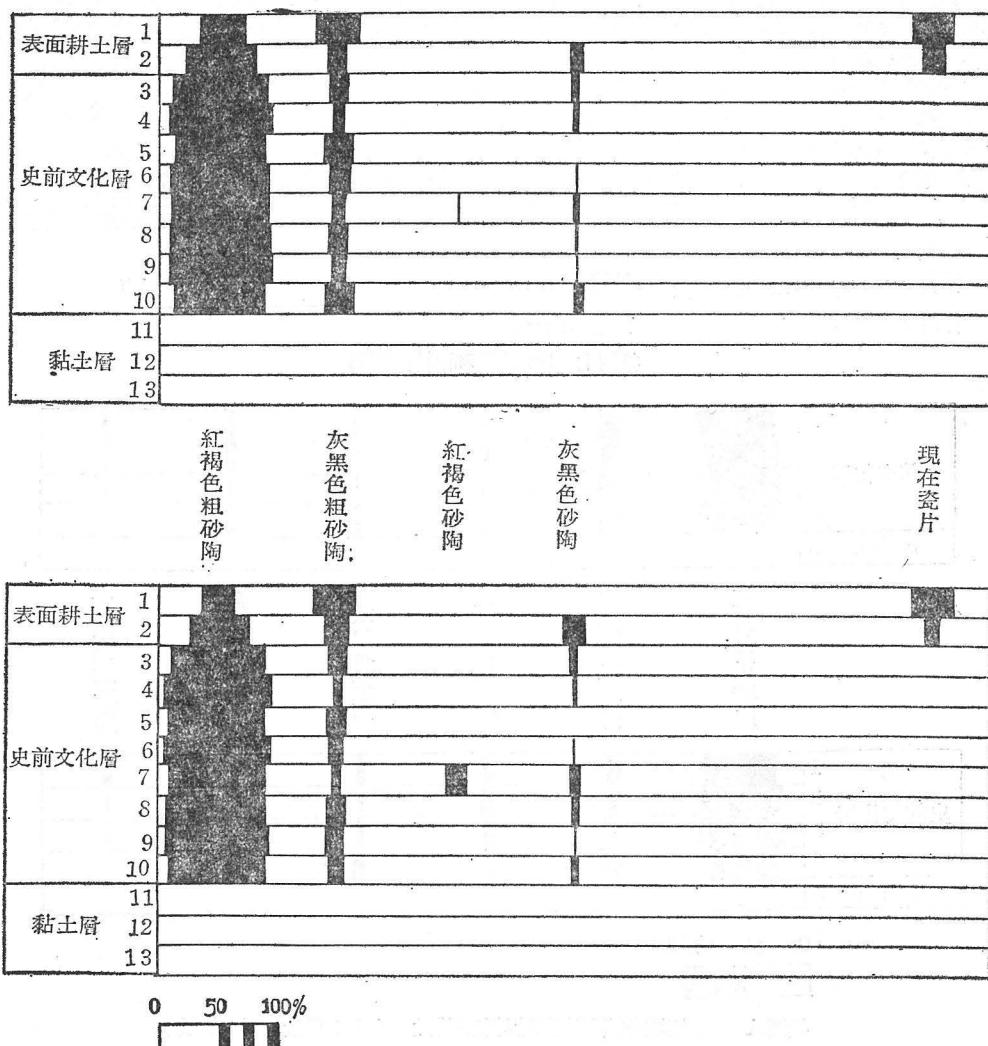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園史前遺址試掘

之坑穴，後被廢棄，為垃圾堆積所填滿。

第三層為橙黃色黏土層，最深處距地表120~130公分；但是在沒有文化堆積的地方，則直接與表土層相連。

第四層為礫石層，距地表約140公分。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田寮園遺址的地層，基本上是由下部之礫石層和上部之黏土層所構成。史前文化堆積主要是形成於黏土層之上。雖然其厚度在各探坑中頗不一致，最厚者將近1公尺，最薄者只有10至20公分，但是都沒有發現疊壓和中斷的現象，顯



插圖九 D8 探坑各類陶片出現頻率的排隊（上：重量；下：數量）

然是持續堆積而成的。此外，各探坑史前文化層中出土的遺物，都屬於相同的性質，而且在整個堆積的過程中，都是以紅褐色粗砂陶片的出現頻率為最高（以 B1 和 D8 兩探坑陶類的排隊為例，見插圖八、九），可以證明田寮園遺址只有一個史前文化層。

肆、出土遺物

田寮園遺址出土的史前遺物，主要有陶質、石質、和玻璃飾物等標本。下面分別對這些遺物標本加以介紹。

一、陶質標本

(一)容器

除了一件完整的陶罐之外，其它大都是殘破的碎片。其中，屬於容器體部的殘片，共有 22,738 件，總重量 232,523 公克（參見表一）。屬於容器口部的殘片，共有

表一 各陶類體部殘片在各發掘單位中的出土頻率及
其在全部體部殘片中所佔的百分比

發掘單位 百分比	類別		紅褐色陶		灰黑色陶		紅褐色砂陶		灰黑色砂陶		紅褐色細砂陶		灰黑色細砂陶		總數	
	n.	g.	n.	g.	n.	g.	n.	g.	n.	g.	n.	g.	n.	g.	n.	g.
A1	—	—	—	—	—	—	—	—	—	—	—	—	—	—	—	—
A2	80.43	89.78	4.34	6.35	—	—	14.13	3.59	—	—	1.09	0.28	92	362		
B1	61.48	66.56	9.78	12.41	9.78	7.44	6.49	5.48	7.93	4.74	4.53	3.39	971	8,866		
C1	50.67	46.18	26.51	35.50	3.35	3.59	10.07	6.91	0.67	0.38	8.72	7.44	298	2,620		
C2	—	—	—	—	—	—	—	—	—	—	—	—	—	—	—	—
C3	75.15	73.99	15.80	19.42	—	—	7.36	5.66	0.24	0.13	1.57	0.79	829	7,595		
D1	62.59	66.93	13.79	17.42	1.03	0.76	2.13	2.05	8.66	4.38	11.81	8.45	1,363	14,380		
D2	75.41	77.54	15.62	17.92	0.32	0.18	6.76	3.26	—	—	1.89	1.10	2,810	28,038		
D3	88.23	83.61	11.74	16.39	—	—	—	—	—	—	—	—	34	122		
D4	87.75	86.03	10.11	12.69	0.29	0.38	1.85	0.90	—	—	—	—	1,029	7,800		
D5	74.49	78.74	20.41	18.90	—	—	5.10	2.36	—	—	—	—	98	635		
D6	71.43	80.00	28.57	20.00	—	—	—	—	—	—	—	—	7	25		
D7	68.56	76.36	8.56	11.26	1.57	2.29	21.17	9.98	0.04	0.01	0.08	0.08	2,290	22,690		
D8	83.99	83.76	11.87	14.04	0.66	0.32	3.47	1.87	—	—	—	—	2,711	27,805		
D9	80.50	81.42	11.01	14.20	0.83	0.34	6.30	3.31	1.17	0.53	0.17	0.20	3,489	37,815		
BW 1 *	86.85	81.84	11.36	16.57	0.74	0.96	0.86	0.48	—	—	0.19	0.14	1,620	14,540		
BW 2 *	78.46	76.73	13.03	19.57	0.31	0.20	7.49	2.87	—	—	0.71	0.62	5,097	59,230		
合計	76.91	77.63	12.39	16.35	1.06	0.84	7.06	3.53	1.07	0.55	1.51	1.10	22,738	232,523		

* BW 1 為 D1 和 D4 之間的界牆。BW 2 為 D2 和 D5 之間的界牆。這兩處界牆內所出土的遺物實際上為 D1 及 D2 內所出現「灰坑」堆積的一部分。（以後各表同，不另註）

991 件，總重量 17,951 公克（見表二）。另有 2 件類似容器器蓋的殘片，重量為 29 公克。這些陶片的顏色，基本上可以區分為紅褐色和灰黑色兩大類。不過，往往在同一塊陶片上，顏色也有深淺的差異，這可能是由於當時的人，對火候控制的技術還不能掌握所致。如再按胎質的差異，上述紅褐和灰黑兩類陶片，又可再分別區分為粗砂陶、砂陶、及細砂陶。茲分述如下：

表二 各陶類口部殘片在各發掘單位中的出土頻率及
其在全部口部殘片中所佔的百分比

發掘單位 百分比	紅褐色 粗砂陶		灰黑色 粗砂陶		紅褐色 砂陶		灰黑色 砂陶		紅褐色 細砂陶		灰黑色 細砂陶		總數	
	n.	g.	n.	g.	n.	g.	n.	g.	n.	g.	n.	g.	n.	g.
A1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B1	77.78	78.79	5.56	7.07	5.56	3.03	5.56	6.06	2.78	3.03	2.78	2.02	36	495
C1	53.33	58.33	46.66	41.67	—	—	—	—	—	—	—	—	15	240
C2	—	—	—	—	—	—	—	—	—	—	—	—	—	—
C3	81.36	88.40	11.86	7.32	1.69	1.68	5.08	2.59	—	—	—	—	59	888
D1	58.69	63.61	29.71	29.23	2.89	1.40	3.62	3.51	1.45	0.37	3.62	1.88	138	2,138
D2	81.25	75.22	15.62	21.88	—	—	3.13	2.90	—	—	—	—	128	2,240
D3	—	—	—	—	—	—	—	—	—	—	—	—	—	—
D4	74.42	88.16	25.59	11.84	—	—	—	—	—	—	—	—	43	760
D5	50.00	66.67	50.00	33.33	—	—	—	—	—	—	—	—	2	30
D6	—	—	—	—	—	—	—	—	—	—	—	—	—	—
D7	59.85	57.27	19.70	23.13	2.27	0.88	18.18	18.72	—	—	—	—	132	2,270
D8	71.05	68.83	27.20	30.33	—	—	1.75	0.84	—	—	—	—	114	2,390
D9	62.07	70.46	17.24	14.35	1.72	0.90	18.10	13.45	—	—	0.86	0.89	116	2,230
BW 1	66.66	69.62	33.33	30.38	—	—	—	—	—	—	—	—	45	790
BW 2	66.87	68.97	25.77	24.14	—	—	6.75	6.32	—	—	0.61	0.57	163	3,480
合計	67.91	69.72	22.50	22.64	1.21	0.56	7.27	6.45	0.30	0.13	0.81	0.50	991	17,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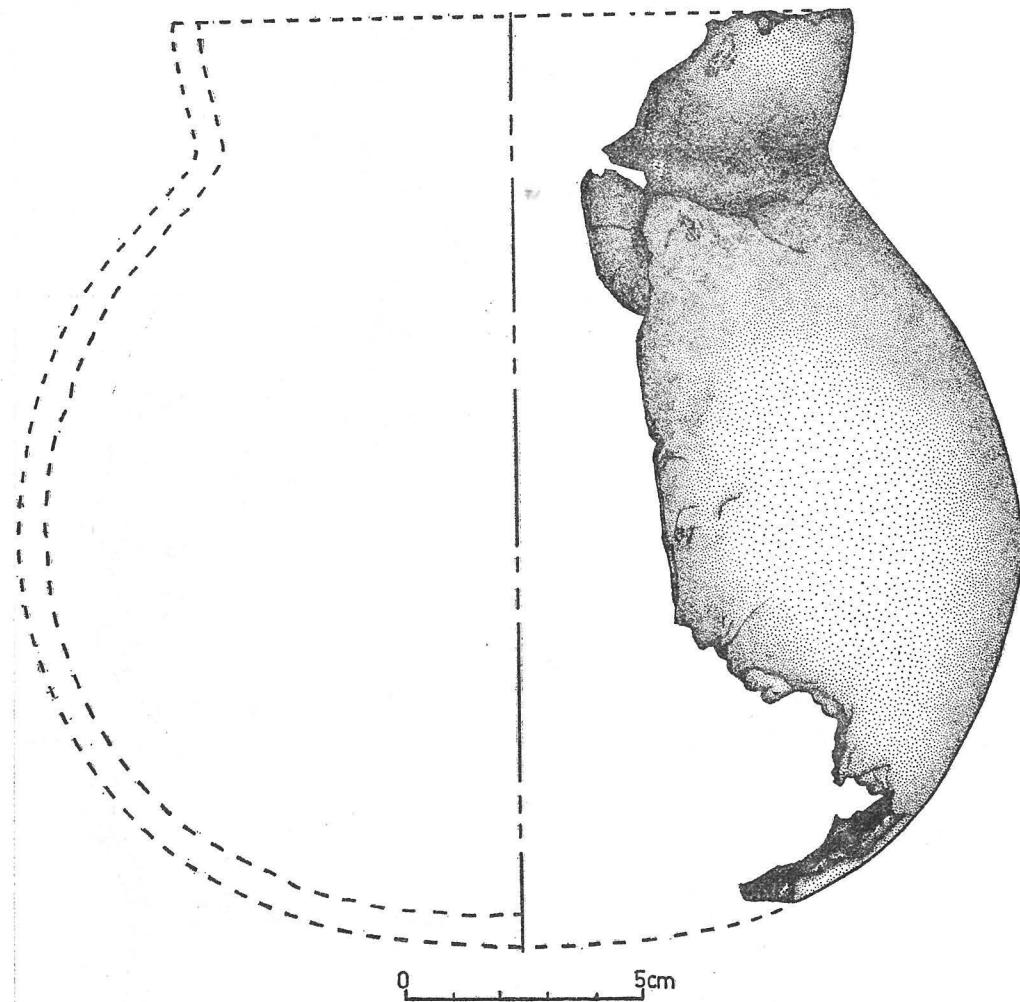
1. 紅褐色粗砂陶

A 製法、質地

手製。形狀不勻稱。內表面常見有明顯的手窩痕迹，顯然是製造過程中之遺痕。顏色概屬橙紅色系統，一般以淺橙紅色 (pale orange, 3.3 YR 8.2/4.0)¹，淺黃橙色 (pale yellow orange, 10 YR 8.4/2.3)，以及淺褐色 (pale brown 5 YR 6.9/2.8)

1. 本文陶片顏色的描述是以 Munsell scale 作標準。

者較多，也有少數淺紅褐色 (pale reddish brown 1.0 YR 5.4/2.3) 者。但其胎部，因火候不足，多未燒透，呈暗灰色 (dark gray, N 3.6)。陶胎內所屬砂粒都甚粗大，直徑平均約在 3 mm 以上，並且其在胎內的分布也很稀疏。由陶片表面浮現的砂粒觀察，在 100 平方釐米的範圍內，平均僅能見到 1~3 粒。(圖版六：7) 砂粒的質地，主要是板岩質的，但也見有石英岩的碎粒。陶片的厚度，最厚者達 16 mm，最薄者 4 mm，平均在 7~8 mm 間。硬度甚低，多不超過 1.5 度。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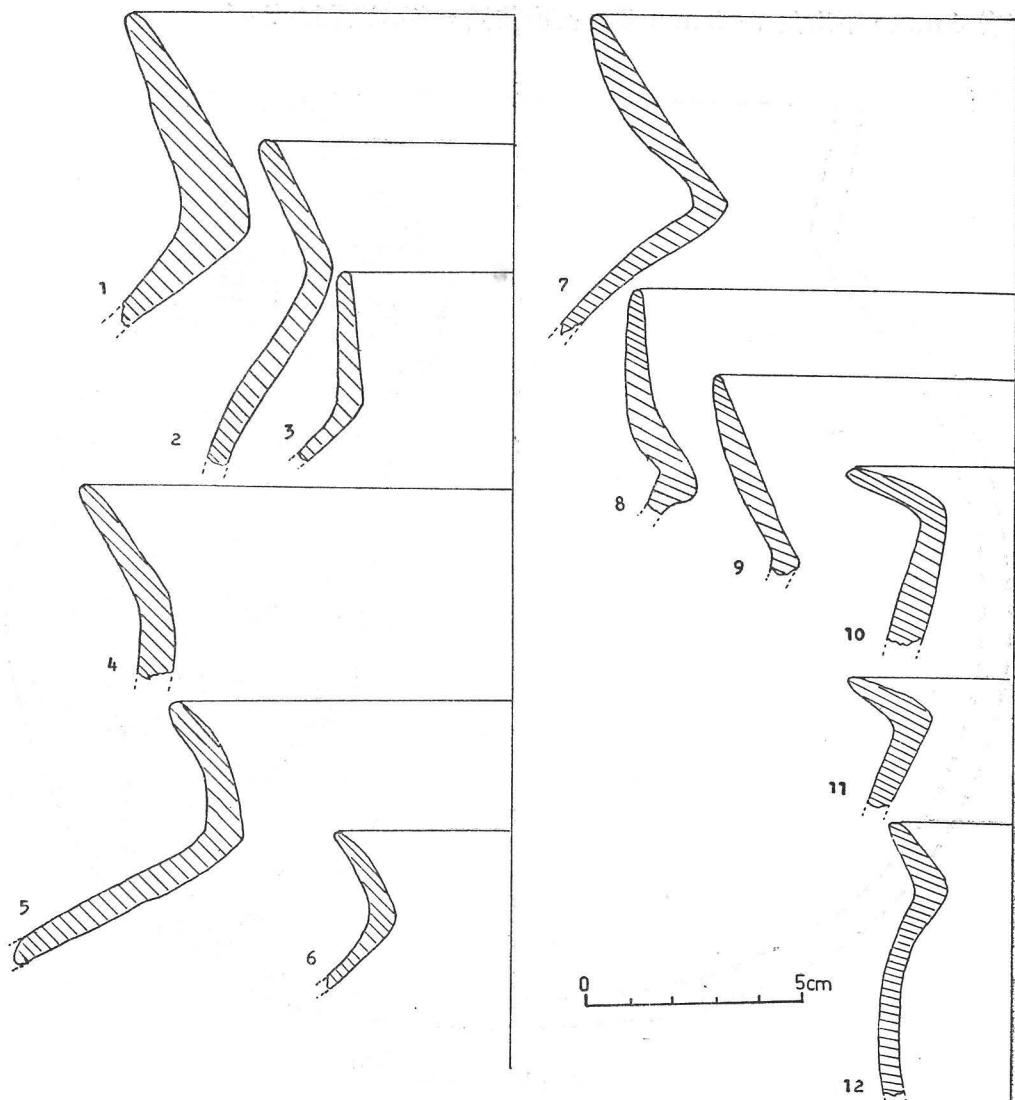
插圖十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 (紅褐色粗砂陶罐)

1. 本文硬度的表示是以 Mohs' scale of hardness 作標準。

B 器形

由口部殘片及較大塊的體部殘片觀察，這一陶類之中，僅見有斂口、侈或直緣、鼓腹、圓底的罐形器一種（插圖十，圖版六：1-8），但口部的形狀，略有微小的變化，可分五式。

a式：口緣直立，或微向外張，緣身平直，頸部轉角大於90度。（插圖十一：1-3）



插圖十一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紅褐色粗砂陶口緣）

1-3 a式，4-6 b式，7-9 c式

10-11 d式，12 e式

b式：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外捲，頸部轉角較a式為小。(插圖十一：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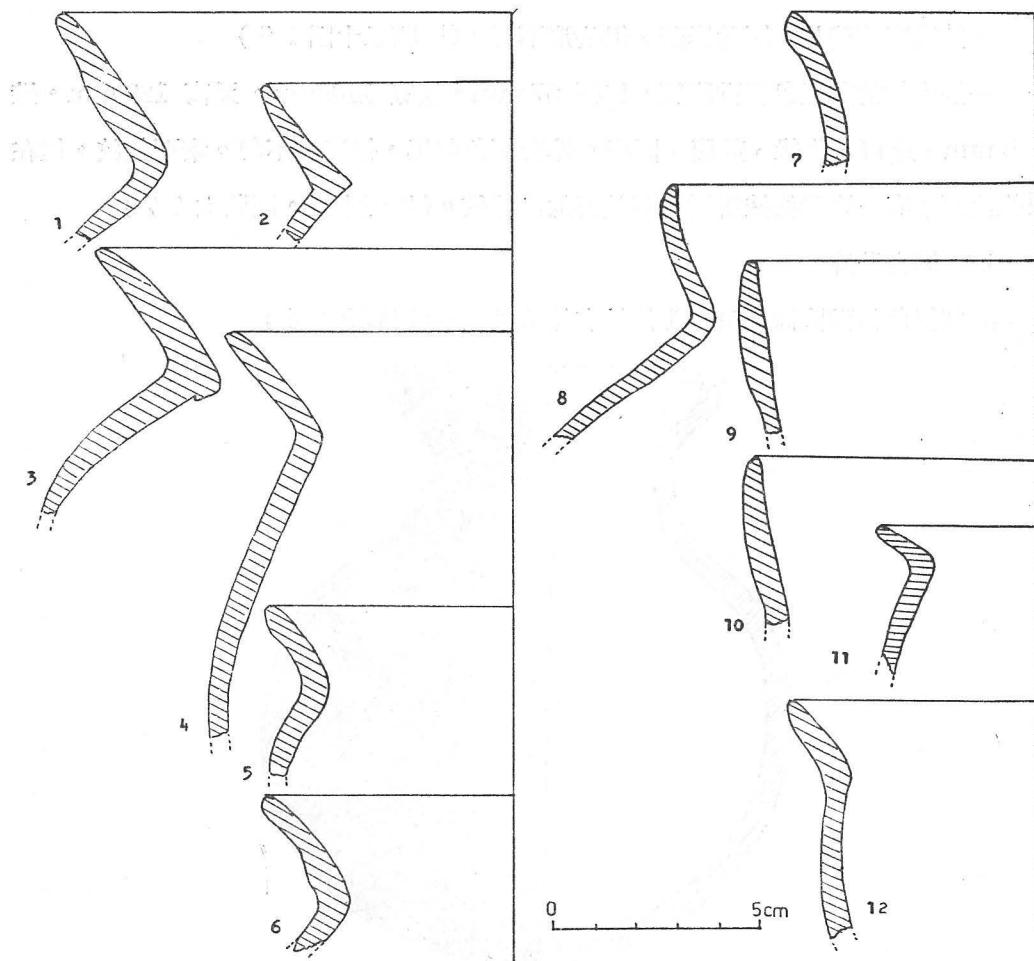
c式：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內彎微成弧形。(插圖十一：7-9)

d式：口緣短小，並向外傾成平伸狀。(插圖十一：10-11)

e式：口緣短小，頸部圓轉。(插圖十一：12)

C 器表裝飾

外表大都經細泥粉光，用手撫摸，有泥粉的感覺。如果細泥脫落，則露出胎中的粗大砂粒。僅在一件陶片上，發現有劃紋一條，紋徑不及1.5 mm (圖版九：3)，此外皆為素面。



插圖十二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灰黑色粗砂陶口緣)

1-4 a式，5-7 b式，8-10 c式

11 d式，12 e式

2. 灰黑色粗砂陶

A 製法、質地

除了顏色是以灰 (gray, N 4.1)、灰黑 (grayish black, N 2.4)、暗灰 (dark gray, N 3.6) 等色為主之外，其它如製法、胎質、硬度等，與上述紅褐色粗砂陶的無異。

B 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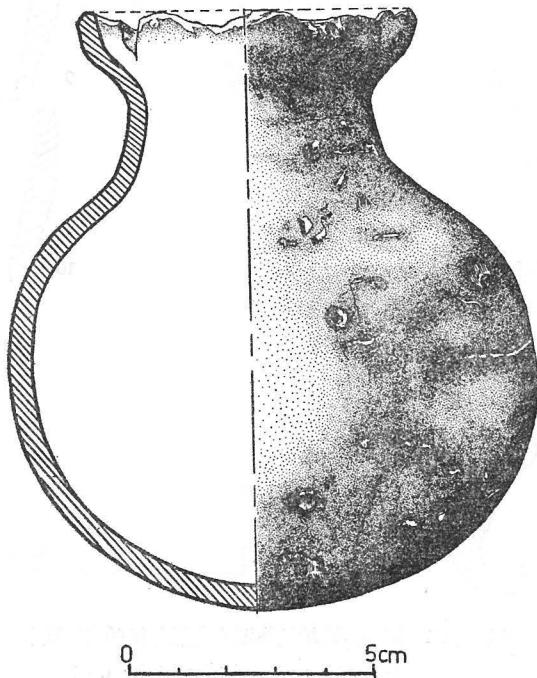
也只見罐形器一種：斂口、侈或直緣、鼓腹、圓底（圖版七）。口緣的形狀亦可分為五式，各式特徵與紅褐色粗砂陶的相同。（插圖十二）

一件乳突形殘片，疑為器蓋，但全形不明。（圖版二十四：9）

一個完整的灰黑色粗砂陶罐，口徑 67 mm，腹寬 110 mm，通高 123 mm，壁厚 5 mm，斂口、侈緣、鼓腹、圓底。外表顏色灰黑，但深淺不勻。素面無紋，但在口緣內面，有製陶時修抹所遺留不整齊的刮線紋。（插圖十三，圖版七：7）

C 器表裝飾

與紅褐色粗砂陶同，只有 1 件見有條形劃紋。（圖版九：4）



插圖十三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灰黑色粗砂陶罐）

3. 紅褐色砂陶

A 製法、質地

手製。外表顏色與紅褐色粗砂陶相似，一般以淺橙紅和淺褐色者為主。陶胎所屬砂粒較密，也較小；粒徑大致都在 3 mm 以下，1 mm 以上。陶片厚度，最厚者 10 mm，最薄者 3 mm，平均約 6–7 mm，硬度平均約 2 度。

B 器形

此類陶片的數量稀少，並且極為破碎。從12件口部的殘片觀察，皆屬罐形器。口緣的形狀，亦難以細分，大致與上述粗砂陶類的 a 式相似。

C 器表裝飾

在3件小碎片上有長條形花紋，紋徑約 1 mm，但其紋路不整齊，也欠清晰，頗似繩紋。(圖版九：5)

4. 灰黑色砂陶

A 製法、質地

手製。顏色一般以灰黑 (grayish black, N 2.4) 和暗灰 (dark gray, N 3.6) 較多，也有呈灰白色者 (grayish white, N 8.0)。外表面較粗砂陶類略為平整，胎內所屬砂粒緻密，粒徑大致在 3 mm 以下，1 mm 以上。硬度大都超過 2 度，陶片厚度一般都在 5–7 mm 左右。

B 器形

由口部的殘片觀察，器形也以罐形器為主。口緣的形狀，可分 2 式。

a 式：口緣微張或直立，緣身平直。(插圖十四：1, 2，圖版八：1)

b 式：口緣微張或直立，但緣身內彎成弧形。(插圖十四：3–5，圖版八：3–5)

這兩式口緣還具有一個共同特徵，即緣唇多數都經修刮成平臺狀，與見於粗砂陶類的圓刃狀，有顯著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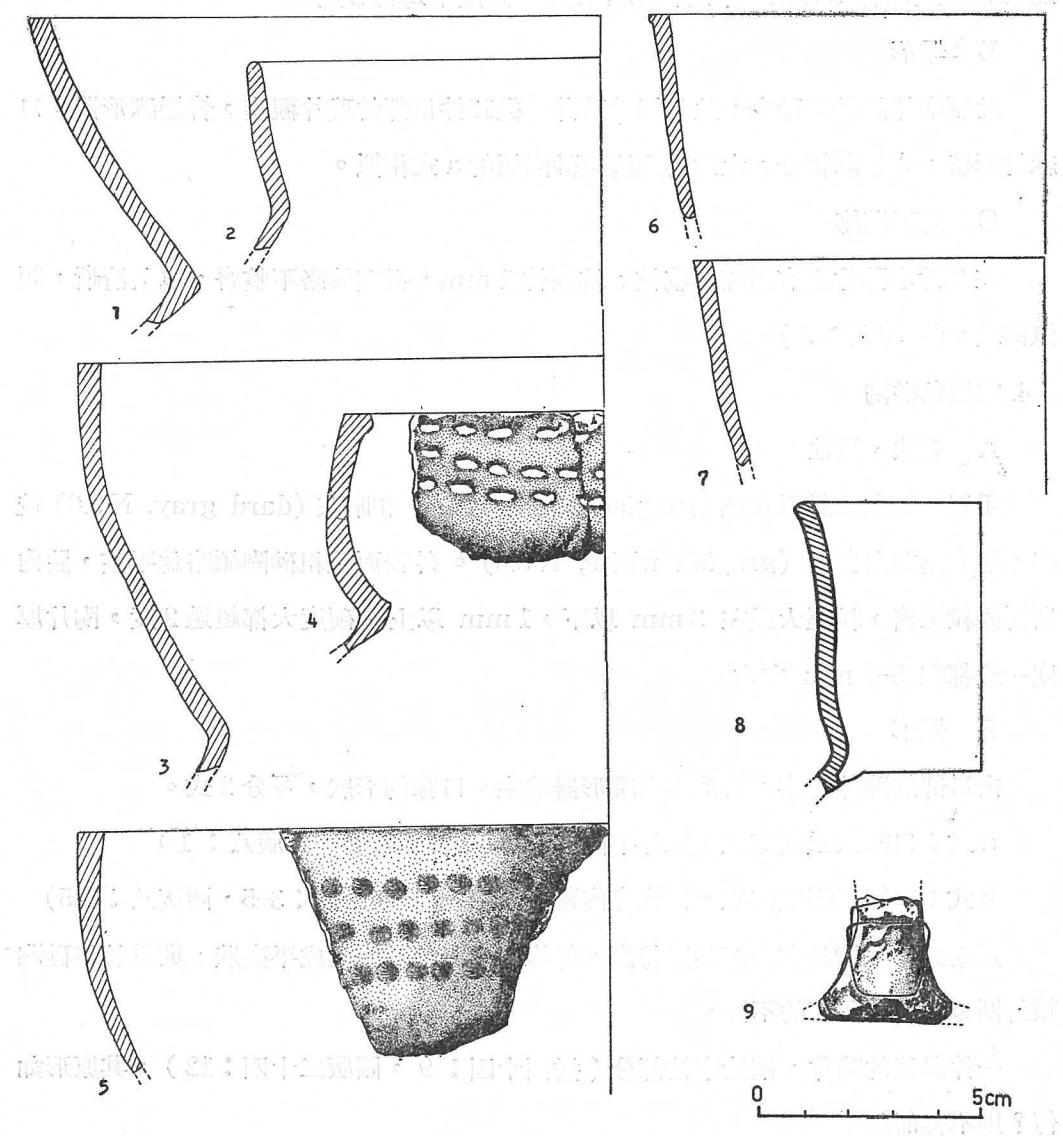
一件器蓋的殘片，僅餘中柱部分 (插圖十四：9，圖版二十四：12)，其原形如何？則不得而知。

C 器表裝飾

在田寮園遺址的所有陶類中，唯獨此一陶類出現較多的文飾。其文樣主要有兩種。

(1) 平行斷續的帶狀紋和圓窩紋。這種花紋共有 10 件，是以鈍器擦劃或壓印而成，大都施於陶罐口部之外緣。(插圖十四：4，圖版八：6, 7, 8, 9；九：1, 2)

(2) 貝紋。共 3 件。係以斧足貝類之外殼壓印而成，成帶狀平行排列。施於陶罐的口部和體部。(插圖十四：5，圖版九：6, 7)



插圖十四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

1-2 灰黑色砂陶口緣 a 式 6-8 灰黑色細砂陶口緣
3-5 灰黑色砂陶口緣 b 式 9 灰黑色砂陶器蓋殘片

5. 紅褐色細砂陶

A 製法、質地

手製。外表顏色亦屬橙紅和淺褐色系統，胎內所屬砂粒極細，粒徑幾乎都在1mm左右。陶片的厚度，平均在 5-6 mm 間。硬度多超過 2 度。

B 器形

僅有 3 件口部殘片，而且破碎得難以觀察原形。

C 器表裝飾

皆為素面無紋。

6. 灰黑色細砂陶

A 製法、質地

手製。顏色以灰 (gray, N 4.1) 和灰白 (grayish white, N 8) 兩色為主，也有少數灰黑 (grayish white, N 2.4) 色的。胎內所屬砂粒細而稀少，粒徑在 1 mm 左右。陶片的厚度平均在 4-5 mm 之間，硬度在 2 度以上。

B 器形

口部的殘片都屬罐形器。口緣的形狀，基本上只有 1 式，即微向外張，緣身平直，緣唇經刮修成平臺狀，與見於灰黑色砂陶者相似。（插圖十四：6-8，圖版八：2）

C 器表裝飾

此一陶類的外表，通常都打抹光滑。在一塊陶片的外表，有漆黑光亮的平行條紋（圖版九：8），推測可能是在陶器晾乾後，尚未燒製以前，用光滑之鈍器擦抹而成。

(二)用器

只有一件紡輪，圓球形，淺黃橙色 (pale yellow orange 10 YR 8.4/2.3)。直徑約 27 mm，中有上下貫通之圓孔，孔徑約 5 mm，重 15 g。（插圖十五：1，圖版二十四：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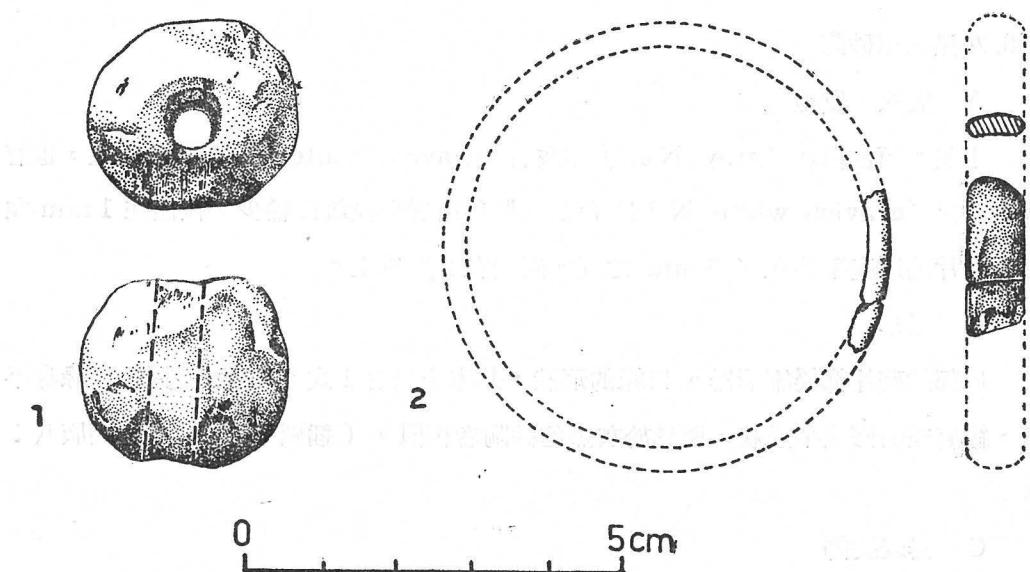
(三)裝飾物

一件陶環之斷片，黑色 (black, N 2.0)。環壁剖面呈扁長形，寬 8 mm，厚

3 mm，復原後之環徑約 54 mm。外表經打磨，漆黑光亮。（插圖十五：2，圖版二十四：14）

(四)陶塊

除了上述的各類陶質標本之外，在田寮園遺址的發掘中，經常出土一些經火燒過的陶塊。這些陶塊的形狀並不規則，大小也不一致。（圖版二十四：10, 11）其用途不明。推測也許只是一些窯屑（kiln waste）或是其它原因（煮食、燒墾）將泥土或土塊燒烤所致。



插圖十五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

1. 陶紡輪 2. 陶環

二、石質標本

共出土 159 件，按形制，可分為斧鋤形器、刀形器、球形器、長條形器、鏟鑿形器、矛鏃形器、圓盤形器、鉗形器、礪石形器、錐形器、斜刃刮刀形器、墜形器、帶頸形石器、圭形石板、圓形石板等十五個類型（參見表三）。茲分述如下：

(一)斧鋤形器

共 58 件。按其製作方式，又可分為打製、粗磨、及精磨等三種。

表三 田寮園遺址出土石器類型及數量

坑位	斧鋤形器	刀形器	球形器	長條形器	鏟鑿形器	矛鑿形器	圓盤形器	鉈形器	礮石形器	錐形器	斜刃双形刮器	墜形器	帶石頸形器	圭形石板	圓形石板	各石器坑總出土數
A 1																
A 2																9
B 1	6	2				1										1
C 1	1															1
C 2	1															1
C 3	1	3	1	1	1		1									8
D 1	4	4	7	1	2	1	2									21
D 2	5	4	4	1	1	4			2	1			1			23
D 3																
D 4	1	1						1								3
D 5	1															1
D 6																
D 7	4	3		1	2		2	1	1	1						15
D 8	6	3	2	3	1				1		1			1	1	19
D 9	7	2	2	3	1			1				1	1			18
BW 1	4					1			1							6
BW 2	17	3		1	2	2	3	2		2	1	1				34
各類型石器數	58	25	16	11	10	9	8	5	5	4	2	2	2	1	1	159

1. 打製斧鋤形器

36件。都以打剝法製作，兩面加工，周緣都具有中鋒的刃緣，但是用部則是在一端，因此常可發現因使用而造成的損耗痕迹，形制可細分五式。

a式：13件。長方或長圓形，一般都很平整，有的一面經過打剝，另面帶有原石皮，刃端平直或微成弧形。兩側邊平直或微向外拱。由其中較完整的9件的測量記錄（表四）顯示，長度最長的為170 mm，最短的為107 mm；寬度最寬的為68 mm，最窄的為42 mm。長寬指數¹以40.0左右者居多，寬厚指數²幾乎都在30.0以上。

b式：10件。平面形狀大致與a式相似，但其刃端的寬度比例較大，且成弧形，頗似飯匙或壓舌片之形狀，由其中9件的測量記錄顯示，長度最長的為230 mm，最短的為56 mm，寬度最寬的為79 mm，最窄的為30 mm。長寬指數一般多較a式

1. 長寬指數=寬÷長×100

2. 寬厚指數=厚÷寬×100

為大，寬厚指數則大致與 a 式相近。（表四）

表四 29件較完整的打製斧鋸形器的測量記錄

式別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最大長 (mm)	最大寬 (mm)	最大厚 (mm)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重量 (g)	質地
a	859		十一：1	D9-8	130	54	21	41.54	38.89	210	砂岩
a	848	十六：2	十一：2	D9-11	157	58	18	36.94	31.03	250	綠色片岩
a	906		十一：3	BW2-1	163	68	20	41.72	29.41	270	綠色片岩
a	165	十六：1	十一：4	D1-4	170	65	20	38.24	30.77	300	綠色片岩
a	1001		十一：5	BW2-8	132	53	17	40.15	30.08	140	板岩
a	280		十一：6	C2-1	129	51	23	39.53	45.10	210	綠色片岩
a	225		十一：7	D1-7	107	42	18	39.25	36.67	130	綠色片岩
a	827		十一：8	D9-9	120	44	16	36.67	42.86	120	綠色片岩
a	730		十一：9	D8-7	140	48	15	34.29	31.25	130	基性變質岩(?)
b	425	十六：3	十二：1	D2-6	117	61	18	52.14	29.51	160	綠色片岩
b	268	十六：6	十二：2	D1-8	148	67	28	45.27	41.29	340	綠色片岩
b	341		十二：3	C3-6	153	61	25	39.86	40.98	260	砂岩
b	956-5	十六：5	十二：4	BW2-4	230	79	25	34.35	31.65	540	砂岩
b	922		十二：5	BW2-2	117	45	18	38.46	40.00	110	綠色片岩
b	463		十二：6	D2-9	140	65	21	46.43	32.31	210	綠色片岩
b	496		十二：7	D2-13	114	56	18	49.12	32.14	140	綠色片岩
b	763		十二：8	D9-1	115	52	15	45.22	28.85	110	砂岩
b	891	十六：4	十二：9	BW1-5	56	30	11	53.57	45.10	20	綠色片岩
c	991		十三：1	BW2-7	143*	86	21	?	24.42	?	板岩
c	907	十六：9	十三：2	BW2-1	145*	100	19	?	19.00	?	砂岩
c	061-1		十三：3	B1-3	86*	69	9	?	13.04	?	綠色片岩
c	061-2		十三：4	B1-3	75*	75	14	?	18.67	?	砂岩
c	028-1		十三：5	B1-1	105	62	10	59.05	16.12	100	片狀砂岩
c	028-2	十六：8	十三：6	B1-1	104	56	13	53.85	23.21	80	片狀砂岩
c	103		十三：7	C1-1	104*	77	16	?	20.78	?	片狀砂岩
c	956-3		十三：8	BW2-4	143	61	14	42.65	22.95	150	綠色片岩
d	817	十六：7	十四：1	D9-8	62*	32*	11	?	?	?	綠色片岩
e	702		十四：2	D8-4	160	68	37	42.50	54.41	520	綠色片岩
e	882	十七：1	十四：3	BW1-4	98*	44	25	?	56.82	?	綠色片岩

* 表示殘缺

c 式：10件。縱橫剖面極為扁平，為此式石器的特徵。由其中8件較完整的測量記錄顯示，寬厚指數顯然較 a, b 兩式的為小。（表四）

d 式：僅1件。一端為尖狀，另端折失，帶尖的一端有細頸，測量記錄見表四。

e 式：2件。形體厚重，製作粗糙。其寬厚指數都大於 50.0。（表四）

2. 粗磨斧鋸形器

16件。其特徵為利用打製石器的雛形，再在刃部或體部粗略地磨光，所以，打製和磨製的痕迹，都出現在一件石器上，可分2式。

a式：11件。除了刃部或體有部分磨光之外，其形制與上述打製斧鋒形器的a式相似。8件較完整的此式石器的測量記錄見表五。

b式：5件。其特徵為形體都較a式的為小，但是製作較為平整，刃部都經磨光，測量記錄見表五。

表五 13件較完整的粗磨斧鋒形器的測量記錄

式別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最大長 (mm)	最大寬 (mm)	最大厚 (mm)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重量 (g)	質 地
a	838	十七：2	十四：4	D9-10	139*	73	33	?	45.21	?	片狀砂岩
a	938		十四：5	BW2-3	136	49	23	36.03	46.94	120	綠色片岩
a	719-1	十七：3	十四：6	D8-6	183	72	31	39.34	43.06	600	綠色片岩
a	731		十四：7	D8-7	134	56	22	41.79	39.29	210	綠色片岩
a	678		十五：1	D8-1	129	60	32	46.51	53.33	300	綠色片岩
a	956-4	十七：4	十五：2	BW2-4	118	56	14	47.46	25.00	120	綠色片岩
a	719-2		十五：3	D8-6	125	46	18	36.80	39.13	170	綠色片岩
a	876		十五：4	BW1-3	132	57	20	43.18	35.09	200	綠色片岩
b	518		十五：5	D4-3	76	30	9	39.47	30.00	20	綠色片岩
b	959-1	十七：5	十五：6	BW2-4	65	36	8	55.39	22.22	20	綠色片岩
b	958	十七：6	十五：7	BW2-4	93	31	12	33.33	38.71	40	綠色片岩
b	982		十五：8	BW2-6	79	27	9	34.18	33.33	15	砂 岩
b	164			D1-4	55*	29	9	?	31.03	?	綠色片岩

* 表示殘缺

3. 精磨斧鋒形器

6件。其特徵為通體磨光，精細平整。形狀為梨形或匙形。刃部弧轉，多向一邊偏斜，中鋒，甚利，但都見有因使用而造成的損耗。測量記錄見表六。

表六 6件精磨斧鋒形器的測量記錄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最大長 (mm)	最大寬 (mm)	最大厚 (mm)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重 量 (g)	質 地
609	十七：7	十六：1	D7-4	83	48	9	57.83	18.75	40	砂 岩
424	十七：8	十六：2	D2-6	98	66	8	67.35	12.12	90	頁 岩
605		十六：3	D7-3	86	54	12	62.79	22.22	90	砂 岩
776	十七：10	十六：4	D9-3	91*	73	9	?	12.33	?	砂 岩
489		十六：5	D2-11	75*	75	9	?	12.00	?	砂 岩
594	十七：9	十六：6	D7-2	135	63	14	46.67	22.22	170	砂 岩

* 表示殘缺

(二)刀形器

共25件，皆屬邊刃器，製作技術有打製和精磨兩種。

1 打製刀形器

17件，形制可分為4式，測量記錄見表七。

a式：10件。長方形，周緣都經打削，但並不平直。使用之刃部都在一側邊，其因使用而造成之損耗痕迹甚為明顯，插圖十八：6，圖版：十七：1所示的一件，在刃邊尚留有圓形的缺刻，可能是刮削木材所致。

b式：1件。已殘缺一半，打製甚薄，而且平整。一邊弧形拱出，一邊平直，使用的刃部是在直的一邊。

c式：3件。為礫石上打下之石片或石皮，周緣略經修整。在其鋒刃之部位，都有使用後之磨損痕迹。

d式：3件。背邊和刃邊都向同一方向彎成弧狀，類似形狀的石刀，過去在臺灣中部的沿海台地邊緣發現者，學者們稱為馬鞍形石刀。¹

表七 17件打製刀形器的測量記錄

式別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最大長 (mm)	最大寬 (mm)	最大厚 (mm)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重量 (g)	質地
a	866	十八：6	十七：1	D9-8	127	49	12	38.58	24.49	110	砂岩
a	450-2		十七：2	D2-8	105	53	10	50.48	18.86	100	砂岩
a	226		十七：3	D1-7	91	52	12	57.14	23.08	80	綠色片岩
a	718		十七：4	D8-6	93	43	11	46.24	25.59	80	板岩
a	540	十八：7	十七：5	D4-5	92	44	15	47.83	34.09	100	綠色片岩
a	955		十七：6	BW2-4	108	55	15	50.93	27.27	100	綠色片岩
a	323		十七：7	C3-4	83	43	12	51.81	27.91	80	綠色片岩
a	450-1		十七：8	D2-8	80*	35	7	?	20.00	?	綠色片岩
a	992	十八：8	十七：9	BW2-7	74	36	11	48.65	30.56	40	砂岩
a	208-1		十七：10	D1-1	66*	34	11	?	32.35	?	綠色片岩
b	056	十八：9	十七：11	B1-2	60*	36	3	?	8.33	?	頁岩
c	166	十八：11	十八：1	D1-4	104	72	11	69.23	15.27	105	綠色片岩
c	060	十八：10	十八：2	B1-3	94	57	18	60.64	31.58	140	砂岩
c	606	十八：12	十八：4	D7-3	41	29	4.5	70.73	15.51	10	砂岩
d	638		十八：3	D7-6	129	52	11	40.31	21.15	110	綠色片岩
d	428	十八：13	十八：5	D2-6	156	53	12	33.97	22.64	200	綠色片岩
d	208-2		十八：6	D1-1	92*	37	6	?	16.22	?	綠色片岩

* 表示殘缺

1. 張光直：“臺灣的史前遺物(一)——石刀形制之分類及其系統”，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161期，民國43年2月。

2. 精磨刀形器

8 件。形制可分 3 式，測量記錄見表八。

a 式：2 件。形狀與所謂馬鞍形石刀相似，但其兩端翹起的雙翼，不若常見於大甲台地一帶的發達。¹ 2 件標本皆已殘缺，但都遺留有穿孔，係由兩面對鑽而成，孔徑在 4 mm 左右。刃部為中鋒。插圖十九：1，圖版十八：7 所示之一件，有折斷後再在斷裂處修磨之痕迹。

b 式：2 件。形狀為背部與刃部皆成弧形，向相反的方向拱出。刃部為中鋒，甚利。都有穿痕，亦係由兩面對鑽，穿徑都為 3 mm 左右。

c 式：4 件。背部平直，刃部弧形拱出，中鋒。除 1 件外，都見有兩面對鑽而成的穿痕。穿徑約在 2.5–4 mm 之間。

表八 8 件精磨刀形器的測量記錄

式別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最大長 (mm)	最大寬 (mm)	最大厚 (mm)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重量 (g)	質地
a	649	十九：1	十八：7	D7-7	84*	25	3	?	12.00	?	綠色片岩
a	775		十八：8	D9-3	58*	25	4	?	16.00	?	綠色片岩
b	910		十八：9	BW2-1	50*	42	5	?	11.90	?	板岩
b	306	十九：2	十八：10	C3-2	91*	43	5	?	11.63	?	綠色片岩
c	759	十九：3	十八：11	D8-7	57*	38	6	?	15.79	?	綠色片岩
c	002	十九：5	十八：12	D2-3	60*	28	4	?	14.29	?	綠色片岩
c	760		十八：13	D8-7	58*	27	5	?	18.52	?	綠色片岩
c	352	十九：4	十八：14	C3-8	71*	32	6	?	18.75	?	板岩

* 表示殘缺

(三) 球形器

共 16 件。皆為扁圓形之天然砂岩質礫石。表面光滑平整，難以尋出製作或使用之痕迹。不過，這類扁圓礫石，經常伴隨其它遺物出土，所以可能也是當時的一種用具。

在臺灣的若干史前遺址中，出土所謂「凹石」的器物，² 其形狀與田寮園遺址的球形器甚為相似；不過，前者具有因敲擊而造成的凹窩，而後者則無，故不應視為同

1. 參見宋文薰、張光直：前引“臺中縣水尾溪畔史前遺址試掘報告”，插圖六、九。

2. 宋文薰：“凹石の用途”，日本民族學研究，13 卷 1 期，1958 年，120–122 頁。

類。推測此類球形器的用途，可能是作為製陶之拍墊器具。在臺灣的土著族羣當中，如布農、鄒、阿美、雅美等族，都見有使用扁圓礫石拍墊之製陶方式。¹

16件球形器中，直徑最大者為 105 mm，最小的為 40 mm。（插圖二〇：4，圖版二十二：6-10）

（四）長條形器

共11件。其特徵為長條形，長寬比例相差甚大，因此，長寬指數多在 30.0 以下。製作方式，可分為打製、粗磨、和精磨等 3 種，測量記錄見表九。

表九 11件長條形石器的測量記錄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最大長 (mm)	最大寬 (mm)	最大厚 (mm)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重量 (g)	質地	製作方式
791		十九：8	D9-5	67*	33	11	?	33.33	?	板岩	打製
290		十九：9	C3-1	134	33	15	24.63	45.45	80	板岩	打製
923	十八：2	十九：10	BW2-2	131	30	16	22.90	53.33	100	板岩	打製
396	十八：1	十九：11	D2-4	167	34	15	20.36	44.12	130	板岩	打製
209		十九：2	D1-6	67*	26	7	?	26.92	?	板岩	粗磨
742-2		十九：3	D8-8	96*	20	5	?	25.00	?	板岩	粗磨
752	十八：3	十九：4	D8-9	80	16	6	20.00	37.50	10	板岩	粗磨
762	十八：4	十九：5	D9-1	102	28	13	27.45	46.43	40	綠色片岩	粗磨
611		十九：6	D7-4	104*	35	8	?	22.86	?	板岩	粗磨
816		十九：7	D9-7	67*	33	11	?	33.33	?	板岩	粗磨
742-1	十八：5	十九：1	D8-8	107*	28	10	?	35.71	?	板岩	精磨

* 表示殘缺

1. 打製長條形器

4 件。表面都經打削修整，側邊平直，兩端部較窄薄，但用部大都限於一端，可見因使用而造成之損耗痕迹。

2. 粗磨長條形器

6 件。是利用打製的雛形，再在體面，側邊，或兩端略加磨光。

3. 精磨長條形器

1 件。通體磨光，一端為偏鋒窄刃，另端殘缺。

由此類石器的形狀和使用之部位推測，其用途或與掘地耕種有關。但是其使用方

1. 陳奇祿：“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10)——Bunun 族的壺”，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36期，民國38年2月。

式，也許並不像學者們推測斧鋤形器的那樣，認為是綑綁於鉤形木柄，¹ 而是直接以手握持，或平行固著於長形木柄的一端，作為掘子或掘棍使用，在東南亞及臺灣土著族羣中普遍使用的一種農具——掘棍，或許即為此類石器的遺制。

(五) 鋸鑿形器

共10件。端刃偏鋒，而且鋒面都經磨光，為此一類型石器的特徵。按其形制，可再分為2式，測量記錄見表十。

a式：8件。形狀扁長，刃部有明顯的偏鋒鋒面。體部雖經磨過，但仍留下許多打剝的痕迹，與臺灣許多新石器遺址中常見的所謂『方角石鋸』有所不同。

b式：2件。形狀較a式的為窄薄，是利用長條形之石片略加修整，並在刃端磨出偏鋒，但是其鋒面不如a式來得明顯。

表十 10件鋸鑿形器的測量記錄

式別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最大長 (mm)	最大寬 (mm)	最大厚 (mm)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重量 (g)	質地
a	303		二〇：1	C3-2	76	44	17	57.89	38.64	90	綠色片岩
a	809	十九：9	二〇：2	D9-7	83	45	18	54.22	40.00	100	綠色片岩
a	210-1	十九：8	二〇：3	D1-6	98	43	15	43.88	34.88	100	綠色片岩
a	210-2	十九：11	二〇：4	D1-6	65	31	6	47.69	19.35	20	砂岩
a	695	十九：10	二〇：5	D8-3	61	35	8	57.37	22.85	30	綠色片岩
a	959-2		二〇：6	BW2-4	70	37	13	52.86	35.14	50	綠色片岩
a	605		二〇：7	D7-3	76	35	13	46.05	37.14	50	砂岩
a	464		二〇：8	D2-9	57	29	13	50.88	44.83	30	綠色片岩
b	941	十九：7	二〇：9	BW2-3	71	23	5	32.39	21.74	10	砂岩
b	659	十九：6	二〇：10	D7-8	51*	24	3	?	12.50	?	板岩

* 表示殘缺

(六) 矛鏃形器

凡三角形的尖器，在兩腰邊有鋒刃者，都歸此類。共9件，分2式。測量記錄見表十一。

a式：3件。皆為打製的三角形，在尖端的二側邊，都有打剝的鋒刃。一件（編號409）底邊已破損。一件（編號423）為矛頭型，有鋒，鋒身較圓厚，在其兩側邊，有明顯的磨光的痕迹，可能是繫（套）於柄部，磨擦所致。一件（編號007）為無鋒

1. 宮本延人：“臺灣先史時代概說”，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十卷，東京雄山閣，1939年，21頁。

之細腰三角形，打製平整，兩刃邊有壓剝修利之痕迹。

b 式：6 件。皆為精工磨製，形體也較 a 式細小。兩腰邊都磨出明顯的鋒面，多數為中鋒。尖端的角度，都在 30° - 40° 之間。其中一件（編號1005）鑽有數個小孔，孔徑在 1.5 mm 左右。

表十一 9 件矛鏃形器的測量記錄

式別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最大長 (mm)	最大寬 (mm)	最大厚 (mm)	重量 (g)	質地	備註
a	409		二一：5	D2-5	56*	43*	8	?	砂岩	
a	423	十九：12	二一：1	D2-6	140	44	7	50	砂岩	有鋒
a	007	十九：13	二一：2	D1-6	63	35	6	9	板岩	
b	1004	十九：15	二一：3	BW2-1	42	22	1.5	3	板岩	
b	868	十九：14	二一：4	BW2-2	43	17	2	3	板岩	
b	005		二一：6	D2-5	45*	17*	1.5	?	板岩	
b	009	十九：16	二一：7	D2-7	29	17	1.5	2	砂岩	
b	059		二一：8	B1-3	40*	18	1.5	?	板岩	
b	1005	十九：17	二一：9	BW2-1	25*	19	2	?	板岩	鑽有小孔

* 表示殘缺

(七) 圓盤形器

共 8 件。利用自大礫石或石塊上打下之石片，加工修整成圓盤形。質地以砂岩為主，亦有少數黏板岩和板岩質者。直徑最大者 180 mm，最小者 105 mm。周緣都見有用痕，其中一件，並且有凹入成弧形的損耗痕迹，推測可能是作為劈砍器使用。

（插圖二〇：5，圖版二三：3-7）

(八) 鎚形器

共 5 件。皆為天然之礫石，但都見有使用之痕迹，形制分為 2 式。

a 式：2 件。為天然之圓形砂岩質礫石，在其周緣，局部見有因重擊而造成之損耗，但由其痕迹觀察，此種損傷並非由於自然之碰撞，而是由於連續敲打硬物而形成。其直徑各約 80 mm 及 90 mm。（插圖二〇：2, 3，圖版二二：1, 5）

b 式：3 件。皆為長條形之天然砂岩石子，但在其一或二端，見有損耗的痕迹，顯然會被用作捶搗之工具。長度各為 89 mm, 101 mm, 78 mm。其中一件（610）之身部，尚有兩圈敲琢的痕迹（？），其目的是為了便於繫綁於他物，使之不易滑動；

還是另有別的作用，則不能確定。（插圖二〇：1，圖版二二：2-4）

(九) 磚石形器

共5件，都是粗砂岩質的岩塊，但是其上往往出現二面以上的光滑凹下之弧面，顯然是用於磨物所致。（插圖二〇：6，圖版二三：1, 2）

(十) 錐形器

凡尖器不具鋒刃者，歸於此類。共4件，其中3件是粗砂岩質（插圖十九：19，圖版二一：10-12），一件為板岩質（插圖十九：18，圖版二一：13）。粗砂岩質者，形狀都似彈頭形，一端尖，另端圓，呈錐狀，最長者46 mm，最小者32 mm。板岩質的一件，則為扁長形，一端尖，一端鈍圓，全長54 mm。

(十一) 斜刃刮刀形器

共2件。編號761的一件，有一長柄，下帶一斜刃，頗似靴形。全身打磨光滑，刃部在靴形底邊，由兩面磨成中鋒，鋒刃不利，但在其側邊，有軟性磨平之圓轉斜面，顯示可能是因為刮磨軟性物品所致。黏板岩質，殘長68 mm，刃邊長29 mm，柄寬18 mm。編號971的一件，亦為長柄帶斜刃，刃部雖不似前述的一件成為靴形，但是其側邊刮磨的痕迹，則頗為相似。片狀砂岩質，殘長49 mm，刃端寬25 mm。

（插圖二〇：7, 8，圖版二四：3, 4）

(十二) 墓形器

共2件。其一（編號790）略成梯形，砂岩質，磨製光滑平整。上端寬11.8 mm，底端寬14 mm，全長30 mm，厚3.5 mm，重2.5 g，在上端之邊緣，有一圓孔，由兩面對鑽而成，孔徑3 mm。其二（編號961）為扁圓形，板岩質，磨製光滑，直徑約34 mm，厚2.5 mm，重5 g。中央有一圓孔，亦係由兩面對鑽而成，孔徑4 mm。這兩件標本磨製精細，重量甚輕，可能是懸掛在身上的佩飾，而非作為網墜用。（插圖二一：3, 4，圖版二四：5, 8）

(十三) 帶頸形石器

共2件。其一（編號008）為通體磨光的黏板岩質石條，一端窄，一端寬；窄端之兩側邊及一面上，有槽狀之磨痕。寬端厚度較小，端緣有破損之痕迹。由側面看，器身略成拱背形。全長125 mm，最大寬29 mm，最大厚12 mm。其二（編號782）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園史前遺址試掘

為橢圓匙形，板岩質，通體磨光，在窄端之兩側，各有磨槽兩道，形成頸部。另端，弧形圓轉，無鋒刃。全長 83 mm，最大寬 41 mm，頸部寬 22 mm，厚 5 mm。
(插圖二〇：9, 10，圖版二四：6, 7)

(十四)圭形石板

1 件。為一類似「圭」形之石板，板岩質，通體打磨，但是並不光滑。兩側邊磨光圓轉，不具鋒刃，上下兩端折失。殘長 185 mm，最大寬 80 mm，厚 6 mm。
(插圖二一：1，圖版二四：2)

(十五)圓形石板

1 件。扁圓形，板岩質，通體磨光，直徑 41 mm，厚 5 mm。(插圖二一：2，圖版二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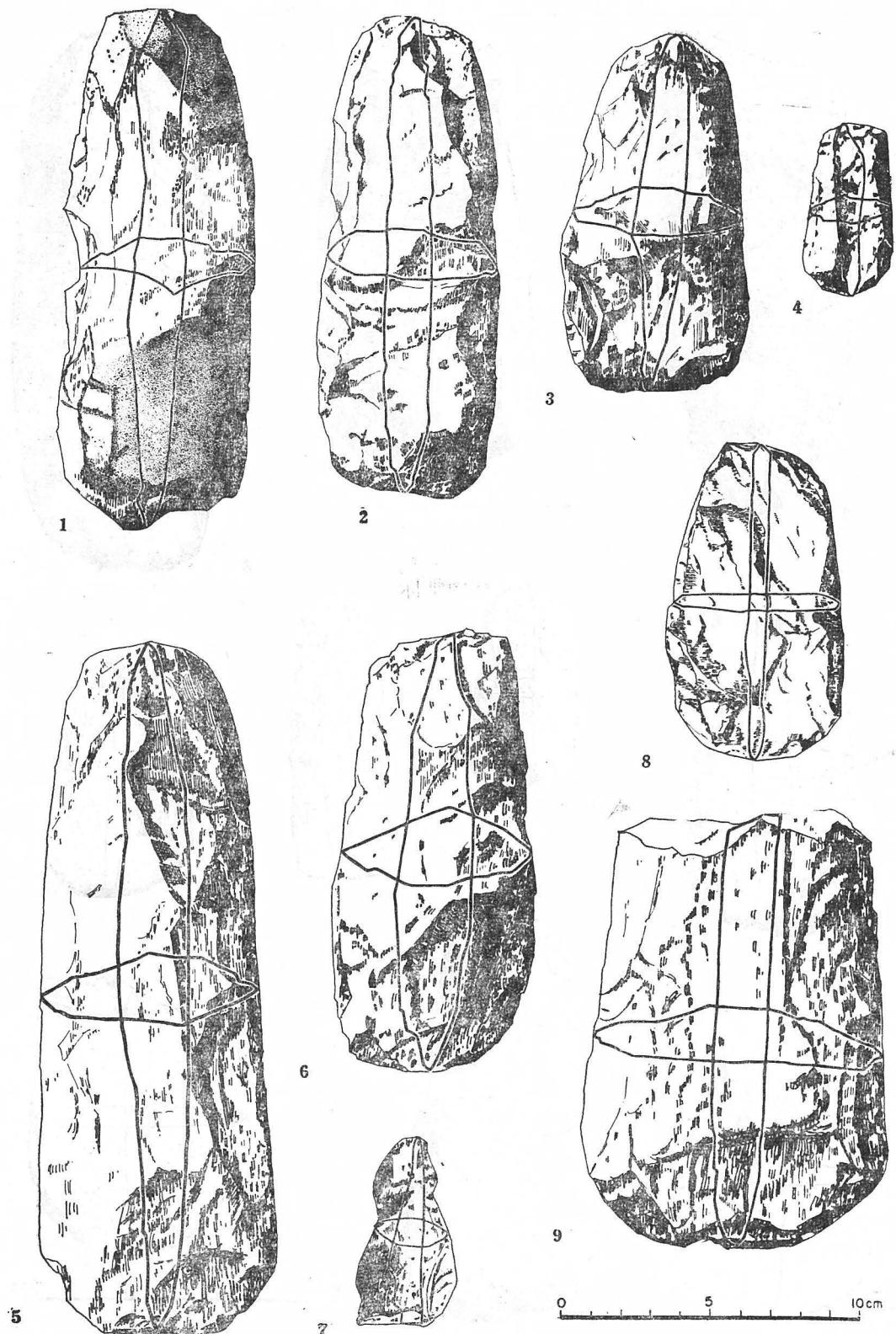
三、玻璃質標本

3 件玻璃管珠，其中 2 件完整，1 件殘缺，鑄質都很粗糙，半透明，有汽泡，其測量記錄及化學成分分析結果¹，列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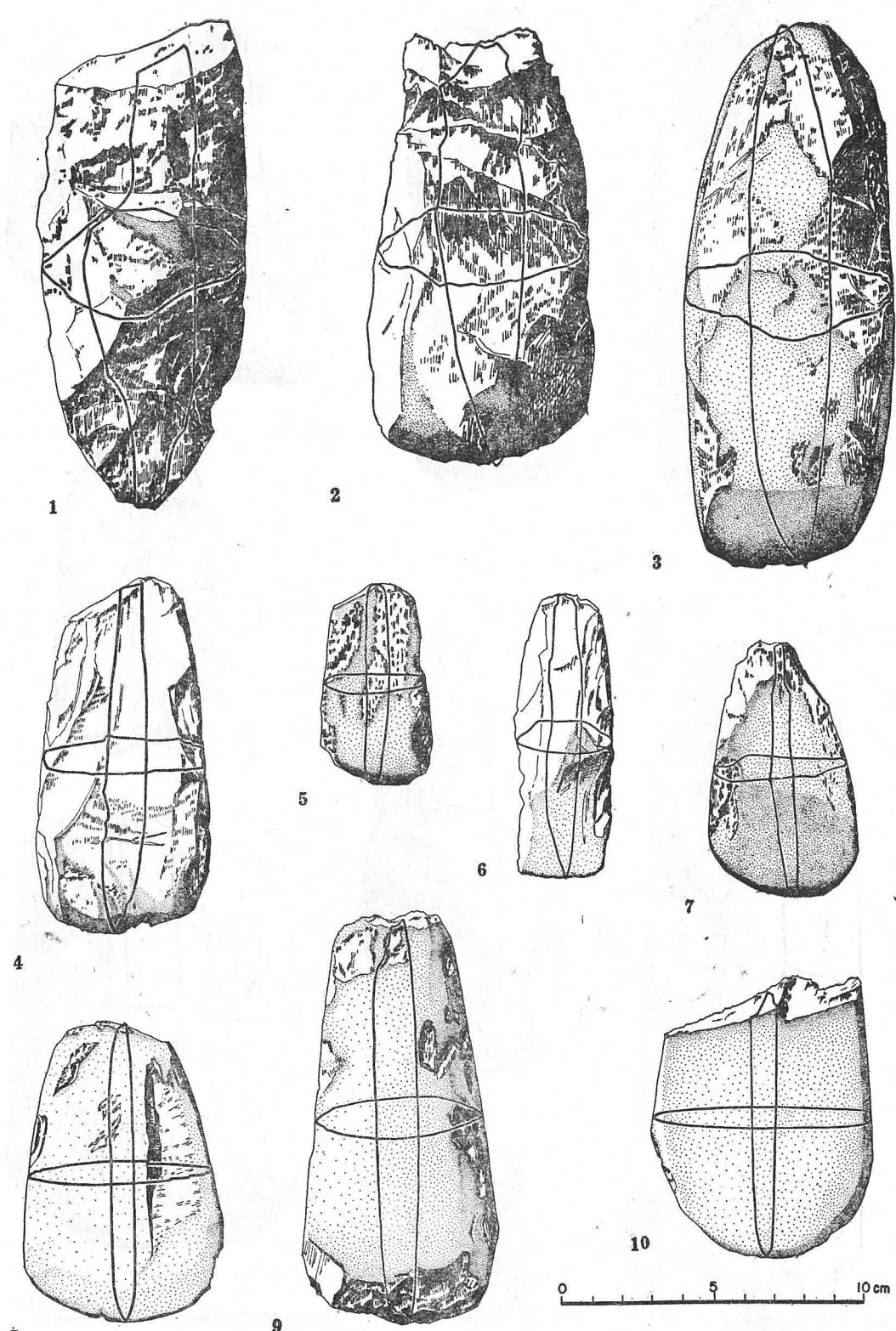
表十二 3 件玻璃管珠的測量記錄和化學成分分析結果

標本號	插圖號	圖版號	出土單位	長度 (mm)	外徑 (mm)	內徑 (mm)	重量 (g)	顏色	化學成份
001-5	二一：5	一：2a	D2-3	8.2	4.8	2.7	410	淺綠	
001-6		一：2b	D2-3	8.1	4.8	2.5	400	淺綠	SiO_2 65.81%, Al_2O_3 8.95%, Na_2O 3.28%, FeO 、 MgO 、 CaO 、 K_2O 、 TiO_2 、 MnO 等微量
1008		一：2c	D9-3	9.2	?	?	?	寶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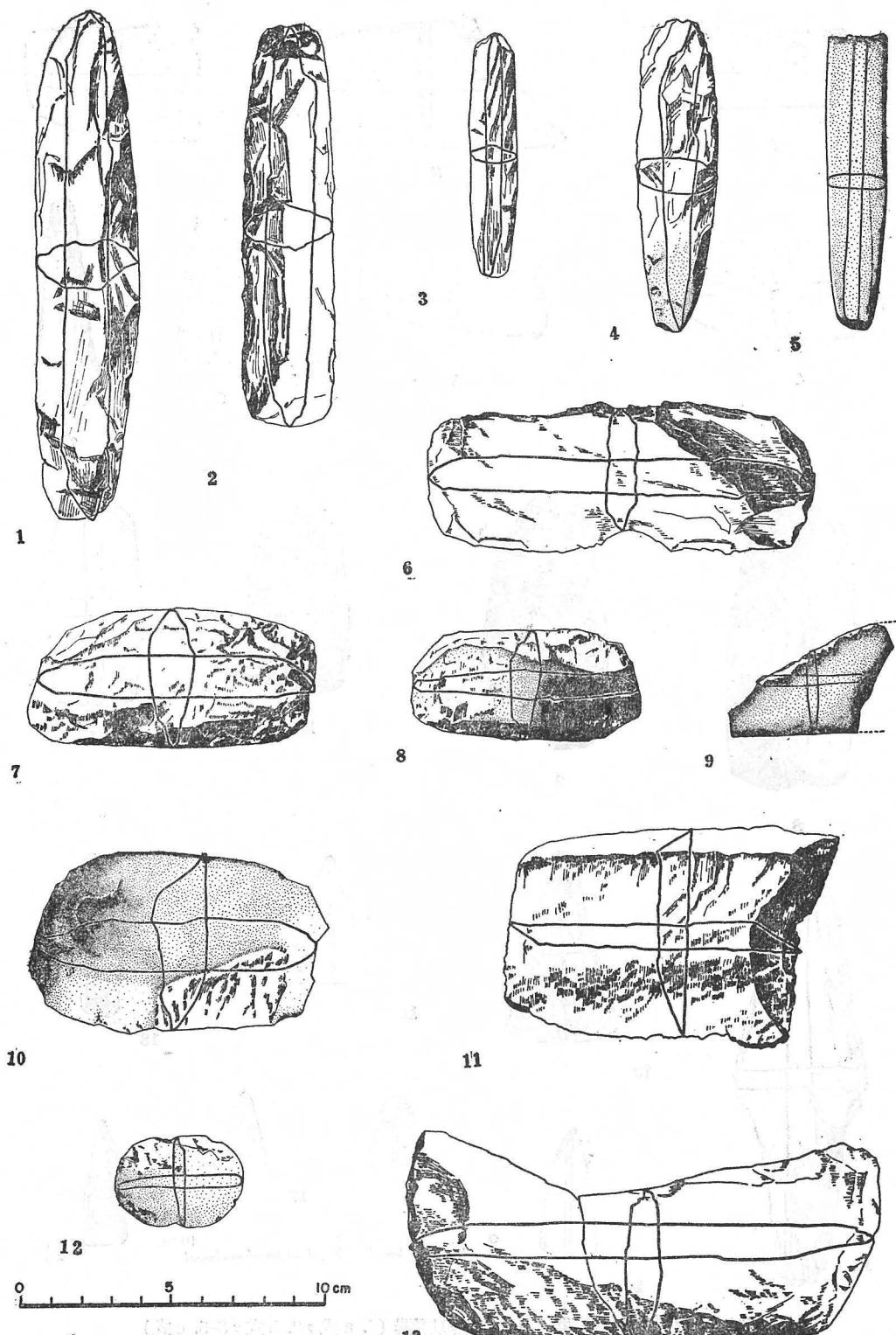
1. 玻璃管珠的化學成分分析，是筆者送請臺灣大學地質學系劉聰桂先生代作。據劉先生說，用作分析的標本分量太少，以致影響到成分計測的精確性，表十二中所列各化學元素及其百分比，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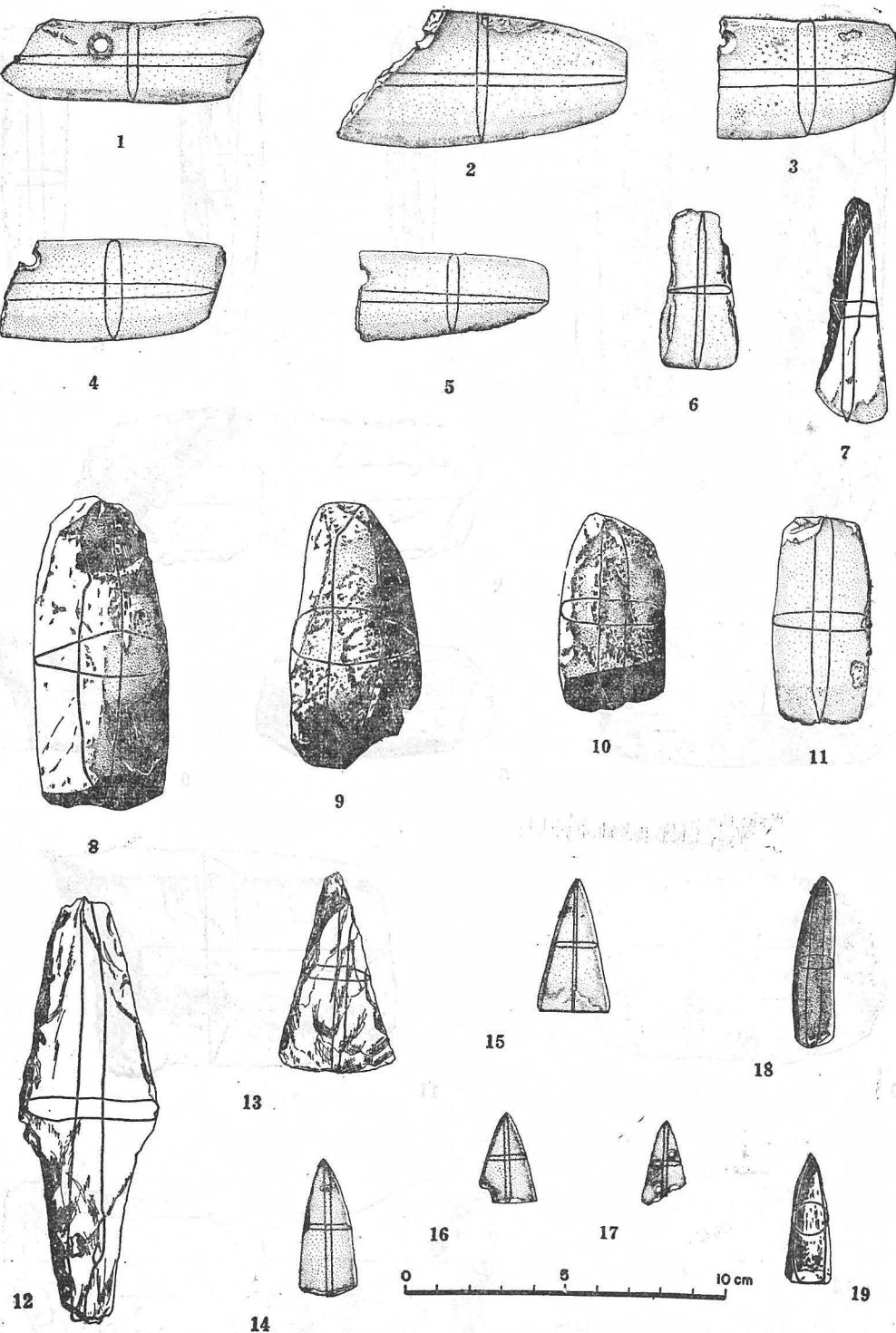
插圖十六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9 打製斧鋤形器 (1, 2. a式, 3-6. b式, 7. d式, 8, 9. c式)



插圖十七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 打製斧鋤形器 e 式，2-6. 粗磨斧鋤形器(2-4. a 式，5. 6. b 式)
7-10. 精磨斧鋤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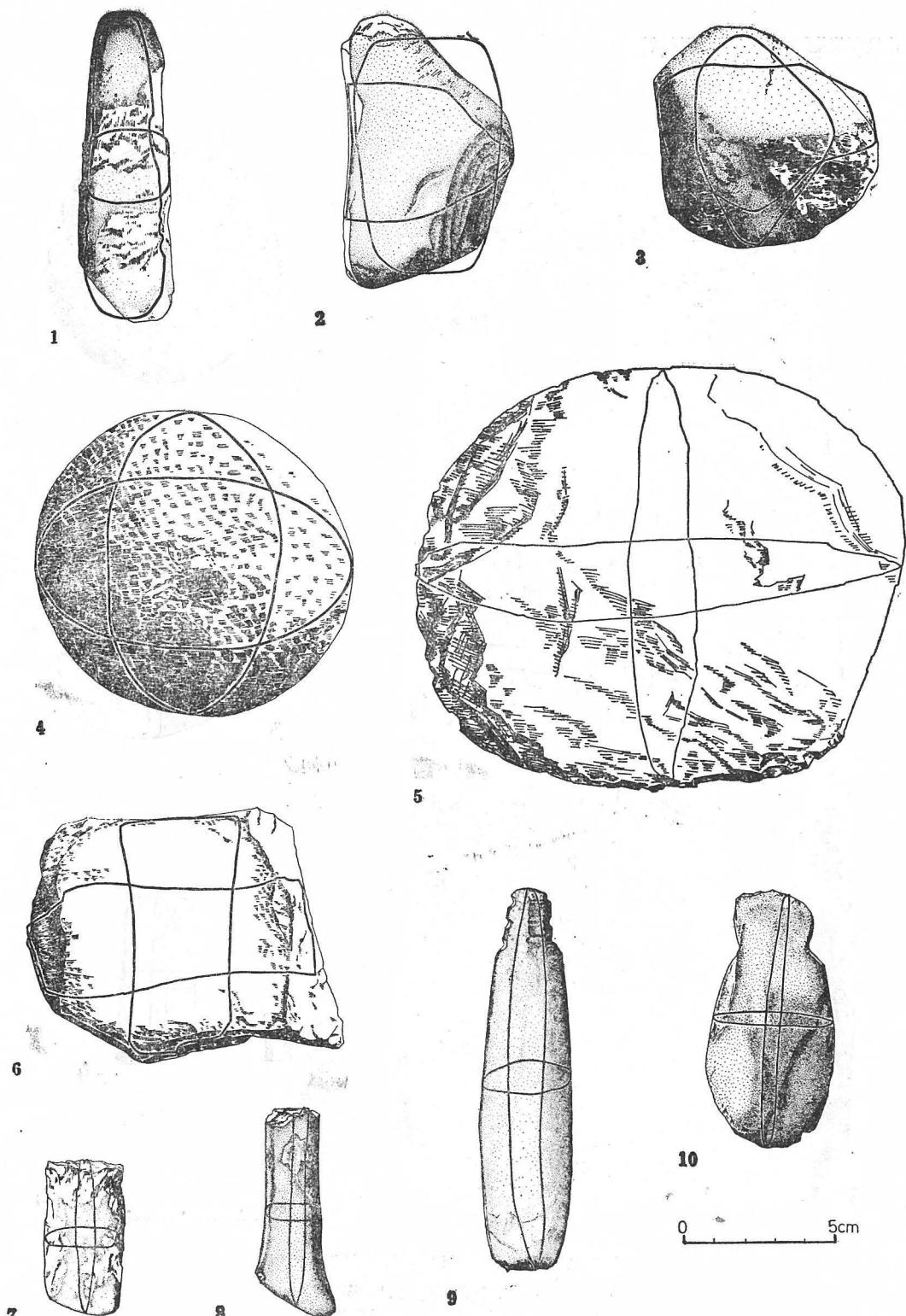
插圖十八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5. 長條形石器，6-13. 打製刀形器
(6-8. a式, 9. b式, 10. 11. c式, 12. d式, 13. e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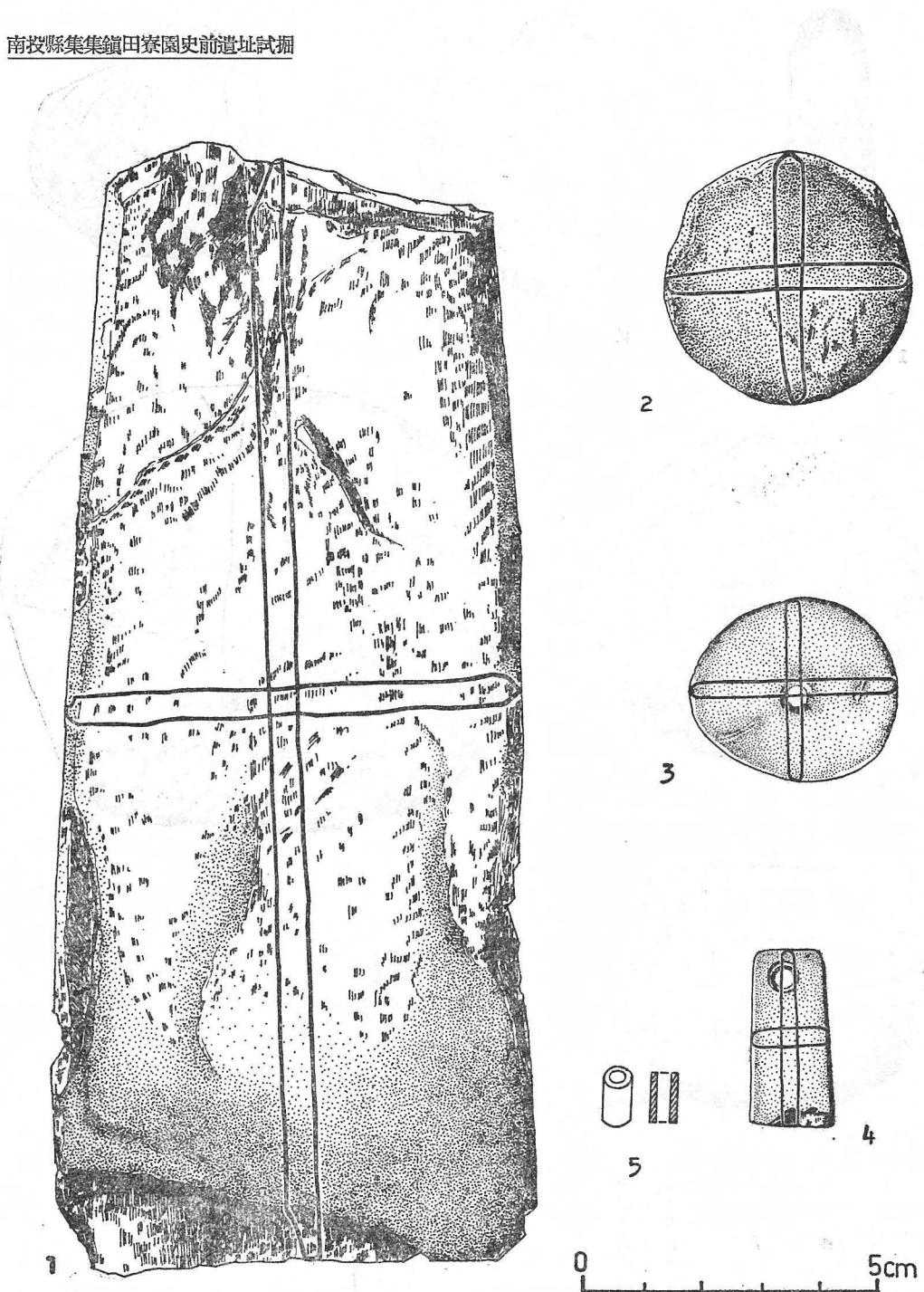
插圖十九 田寮關遺址的石器 1-5. 精磨刀形器 (1. a式, 2. b式, 3-5. c式)

6-11. 錐鑿形器 (6. 7. d式, 8-11. a式) 12-17. 矛鏃形器

(12, 13. a式, 14-17. b式) 18, 19. 錐形器



插圖二〇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3. 鎚形器 4. 球形器 5. 圓盤形器 6. 磚石形器
7, 8. 斜刃刮刀形器 9, 10. 帶頸形石器



插圖二一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和玻璃飾物

1. 圭形石板 2. 圓形石板
3. 4. 墓形器 5. 玻璃管珠

伍、幾個問題的討論

這次田寮園遺址的試掘，發掘的面積，雖然只佔遺址的一小部分，但是出土的資料還是相當豐富的，這使得我們對這一文化遺存比以前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下面試就幾個問題，提出初步的看法。

一、田寮園遺址的文化性質和年代問題

這次試掘所獲得的文化遺物，大都是出自單一的史前文化層中，以陶片和石器為主，另有3件玻璃飾物。

陶片以紅褐色粗砂陶為數最多，平均約佔70%以上，其次為灰黑色粗砂陶，約佔20%，其它尚有紅褐色砂陶、灰黑色砂陶、紅褐色細砂陶、灰黑色細砂陶等，但是數量都很稀少。所以，田寮園遺址的陶器，基本上是由粗砂質的紅褐色陶和灰黑色陶所組成，而尤以前者最具代表性。這兩種陶類，除了顏色以外，在其它的屬性上則完全相同。皆為手捏製，質鬆易碎，火候甚低，胎中羼和粗大的砂粒為其特色。器形簡單，缺乏變化，多屬斂口、鼓腹、圓底的罐形器。文飾極少，幾乎都是素面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灰黑色砂陶，和灰黑色細砂陶。這兩種陶類，無論是質地、器形、和文飾，都和上述的陶類有明顯的不同。不過，我們還找不到證據，可以說明這兩種陶類是屬於外來陶業的產品，也許只是田寮園的史前居民為了某種特殊用途，而作的特殊設計。

田寮園遺址出土的陶質標本，除了容器之外，還發現有紡輪和陶環。紡輪為圓球形，有別於常見的單錐形和雙錐形。

石器的種類頗多，主要有斧鋤形器、刀形器、球形器、長條形器、鏽鑿形器、和矛鏃形器等。在這些類型之中，像長條形石器、扁長形的粗磨鏽鑿形器、和馬鞍形石刀等，表現了田寮園遺址石器的特色。網墜的缺如，也是值得注意的陰性特質(negative trait)。

這些石器的製作技術，主要有打製、粗磨、和精磨等3種。在159件石器之中，打製的有69件，佔43.39%，粗磨的有31件，佔19.49%，精磨的有33件，佔20.75%，其餘26件，則是未經加工，或加工痕迹不明顯者。可見打製石器仍然被廣泛地使用，

尤其是在具有劈砍、挖掘、和切割等功能的器物，如圓盤形器、斧鋤形器、長條形器、和刀形器之中，打製的都佔有很高的比例。

製作石器的材料，是以砂岩、綠色片岩、和板岩為主。就個別的石器類型而言，斧鋤形器、刀形器、和鎌鑿形器都是以綠色片岩為主要材料，砂岩次之。而長條形石器和矛鏃形器，則是以板岩為主，其它的類型，如礪石形器、鉗形器、和錐形器等，大都為砂岩質。這說明了在當時，石器的製作有依器形和用途而加以選材的標準。

再從石器的用途來看，¹ 田寮園遺址出土的石器之中，以農業用具為數最豐，包括斧鋤形器、長條形器、和刀形器，共94件，佔59.12%。手工用具，包括鎌鑿形器、礪石形器、圓盤形器、錐形器、鉗形器、和斜刃刮刀形器等，共50件，佔31.45%。用於狩獵或戰爭的矛鏃形器，只有9件，佔5.66%。其它6件，則包括2件墜形佩飾，和4件用途不明者。由這個石器用途類別和數量的統計，說明農業在當時的生業方式之中，應佔有極大的比重。

3件玻璃管珠，是田寮園遺址出土遺物中的一項特色。它們都是出土於史前文化層的最上層，顯然應該是屬於田寮園遺址晚期的遺物，而且很可能是經由外地導入的。迄今所知，在臺灣史前時代的遺物中，玻璃質的飾物，過去只出現在一些濱海的晚期貝塚遺址當中，如北部的十三行貝塚² 及中部的苑裡貝塚³。而在內陸河谷地區，田寮園遺址的尚屬首次發現，值得注意。

由於試掘的面積不大，有關當時的聚落形態，還缺乏可以討論的資料。不過就文化遺物的空間分布而言，在所發掘的四個區域之中，以D區出土的遺物最為豐富，而且還出現灰坑狀的堆積，可能已接近當時聚落的中心。

此外，由史前遺物在田寮園遺址文化層中的分布情況來看，除了最上層有玻璃飾物的出現以外，其它在陶器，石器的類別和形制上，都看不出有因時間而形成的變異。這一點也可以說明田寮園的史前居民，基本上是世代相傳的一羣，他們在文化的

- 關於石器用途的推測，除了較特殊，而在本文中討論者，其它都沿用過去臺灣考古學界一般的意見。
- 楊君實：“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及大坌坑兩遺址調查報告”，考古人類學刊，17, 18期合刊，民國50年，57, 58頁。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來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民國42年，11頁。

表現上是持續而缺乏變化的。

關於田寮園遺址的年代，經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放射性碳素十四實驗室對採自這個遺址史前文化層中的木炭標本，作碳素十四的年代測定，其結果，以及筆者依據 R. M. H. 古松年輪年代矯正表¹，換算後的年代幅度，如下表：

表十三 田寮園遺址的碳十四年代

年代號碼	出土坑位及地表下深度 (cm)	距今(1950)年數 (5568±30半衰期)	距今(1950)年數 (5730±40半衰期)	公元前(後)年代 (5730±40半衰期)	R. M. H. 古松年輪矯正後的年代幅度
NTU-289	D2 130-140	1705±51	1753±51	A. D. 197±51	A. D. 200-350
NTU-282	D7 50-60	1816±54	1868±54	A. D. 82±54	A. D. 100-210
NTU-280	D1 60-70	1847±55	1900±55	A. D. 50±55	A. D. 70-180
NTU-281	D9 140-150	1905±57	1960±57	B. C. 10±57	A. D. 30-130

上面這四個碳素十四年代，說明田寮園遺址是一個年代較晚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大概開始於公元紀元前後，而存續於公元後的幾個世紀。在臺灣史前文化的年代學上，田寮園遺址的年代大致與分布於臺灣西海岸的幾個晚期貝塚文化的年代相當。²上文中曾經提到玻璃飾物過去只出現在晚期的貝塚文化之中，而如今這類標本也在田寮園遺址中發現，正好給上述四個放射性碳素十四年代下了一個註腳。

二、田寮園遺址的文化類型問題

田寮園遺址所反映的文化特徵，在臺灣中部地區，除了濁水溪的中游一帶包括集集、竹山、和名間等地區以外，似乎還找不到完全相似的文化類型。學者們最初曾經把這個遺址視作是屬於臺灣中部第一黑陶文化。現在由田寮園遺址的出土遺物觀察，其文化面貌與第一黑陶文化之間有著相當的不同。例如，在陶器上，田寮園遺址的是以胎內含粗砂、器形簡單，缺乏文飾的鬆軟紅陶為主。而第一黑陶的則是以不含粗砂，器形富於變化³，文飾種類較多⁴的灰黑陶為主。（參見圖版十）兩者表現出完全

1. E. K. Ralph, H. N. Michael, and M. C. Han, "Radiocarbon Dates and Reality", *Newsletter*, Applied Science Center for Archaeology, The University Museu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Vol. 9, No. 1, August 1973.

2. 宋文薰：“史前時期的臺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六日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討會」演講詞，11頁。

3. 常見於第一黑陶文化中的陶器器形，包括圈足、三足、圓底、平底、器耳、把手、和器蓋等。

4. 代表性的文飾有刺點紋、平行凹槽紋、羽狀紋、波浪紋、曲折線紋、小圓圈紋、和附加堆紋等。

不同的風格。在石器上，它們之間的差別，雖然不如陶器來得明顯，但是也可發現一些相異之處。例如，常見於第一黑陶文化中的精磨方角形石鏟，以及兩縫型網墜，完全不見於田寮園遺址，而在田寮園遺址出土數目很多的長條形石器，也比較少見於第一黑陶文化之中。可見田寮園遺址是不能包含在第一黑陶文化之中的。

據調查，具有與田寮園遺址相似文化特徵的遺址，目前主要發現於濁水溪中游河谷的南北兩岸，包括北岸的大邱園、長山頂、隧道口、公館，以及南岸的他里溫、神社、外埔子、和後溝坑等。過去黃士強和羅世長兩位先生在濁大計劃的考古調查中，因為這些遺址出現較多的素面粗砂紅陶，而將之歸為「素面紅陶遺址」¹，黃士強先生並且已經將之籠統地稱為『素面紅陶文化』，以與見於同一地區，很明顯地屬於第一黑陶文化的灰黑陶遺址相區別。²不過，在當時由於調查資料的貧乏，對於這一「文化」的內涵、性質，以及其與第一黑陶文化之間的文化和年代關係，都還缺乏較為清楚的認識。現在由於田寮園遺址的出土資料，以及最近孫寶鋼先生所公布長山頂和洞角兩遺址的碳十四年代，³我們可以瞭解，分布於濁水溪中游地區，以素面粗砂紅陶為主要陶類的一些遺址，它們基本上代表了不同於並且晚於第一黑陶文化的一個文化類型。雖然在名稱上，我們仍可按照黃士強先生，將這一文化類型稱為『素面紅陶文化』，不過筆者認為，這個『素面紅陶文化』只是濁水溪中游地區的一個年代較晚的地方性文化，它並不能構成一個涵蓋臺灣中部地區的『素面紅陶文化層』。關於這個問題，下面還要再作討論。

三、臺灣中部素面紅陶的地位問題

素面紅陶在臺灣中部史前文化史上的地位，是近年來濁大計劃的考古工作者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之一。關於這個問題的來龍去脈，張光直先生說得很清楚：

1. 在黃、羅兩位先生所列的「素面紅陶遺址」的名單中，其中若干筆者覺得尚有問題，所以在本文中沒有列出。
2. 參見前引黃士強：『濁水溪中游北岸考古調查』。
前引羅世長：『竹山史前遺址調查』。
3. 長山頂和洞角兩遺址係孫寶鋼先生所發掘，正式報告尚未發表。據孫先生的簡報，長山頂遺址的年代有一個： 1531 ± 46 B.P.，屬素面紅陶文化。洞角遺址的年代有七個，其中屬於素面紅陶文化的年代有六個： 1399 ± 42 B.P.， 1499 ± 45 B.P.， 1572 ± 47 B.P.， 1751 ± 53 B.P.， 1832 ± 55 B.P.， 1878 ± 94 B.P.；屬於第一黑陶文化的年代有一個： 2664 ± 80 B.P.。（均為 5568 ± 30 半衰期）參見孫寶鋼：『洞角、長山頂兩遺址發掘的意義』，中國民族學會通訊，18期，民國57年，26頁。

……關於素面紅陶的地位問題……在〔濁大計劃〕第一年工作結束之際，我們根據陶片排隊，把素面紅陶分為陶器史上的一個個別單位，並把它放在繩紋陶之後與灰黑陶之前，是基於兩點主要的考慮：(1) 石璋如、宋文薰在他們修改後的大甲台地史前文化層序裏，有在繩紋紅陶『文化層之晚期，繩紋陶已逐漸減少，而為素面紅陶所取代』的說法，而且宋氏在他1965年作臺灣西部史前文化年代學的綜合時，在第一黑陶文化層的早期，加上了一個『素面紅陶期』，(2) 在濁大計劃下所作調查的結果，灰黑陶的分布比素面紅陶的分布為廣，而素面紅陶的分布範圍正好處於繩紋紅陶和灰黑陶之間，似為二者之間的轉變期，與宋氏的判斷亦相符合。但是在缺乏碳素十四年代的情況下，素面紅陶之在濁大流域自成一期，而且在年代上恰好處於繩紋紅陶與灰黑陶之間的說法，還只是一個初步的假說，要靠進一步的層位證據與碳素十四年代……來加以證實或修改。¹

如今田寮園、長山頂、和洞角諸遺址的年代資料，已可說明在濁水溪中游地區，素面紅陶的年代並不早於灰黑陶。不過關於臺灣中部素面紅陶的地位問題，並不能就此而獲得解決。我們還必須考慮在臺灣中部，除了濁水溪中游之外的其它地區素面紅陶遺址的年代情況如何？筆者曾經試掘了位於大肚溪中游，過去曾被認作是屬於臺灣中部素面紅陶遺址之一的頂嵌子（中原）遺址。² 由這個遺址所獲得的兩個碳十四年代 3359 ± 101 B. P. (NTU-292) 和 3085 ± 93 B. P. (NTU-291)³ 都比過去所知第一黑陶的年代為早。⁴ 所以這裏又產生了一個新的問題：為什麼濁水溪流域的素面紅陶要晚於灰黑陶，而大肚溪流域的素面紅陶却比灰黑陶為早？

孫寶鋼先生在他最近的一篇報告中，曾經解釋長山頂和洞角兩個遺址的年代，並且對素面紅陶的地位問題提出了他的看法：

……集集地區〔長山頂和洞角〕的碳十四年代，尚不足以動搖甚而推翻前人所定的文化層序。或許中部臨海西海岸地區仍該以大坌坑期、牛罵頭期、軍功寮

1. 參見前引張光直：“濁水溪大肚溪流域考古”，428頁。

2. 頂嵌子遺址的試掘報告，將另行刊佈。

3. 均為 5568 ± 30 半衰期。

4. Richard B. Stamps 在埔里盆地所獲得的碳素十四年代中有兩個要早於頂嵌子的。不過這兩個年代是否屬於第一黑陶文化，仍有疑問。參見張光直：“濁水溪大肚溪流域考古”，429頁。

期、營埔期、番仔園期、或粗繩紋陶期、紅繩紋陶期、素面紅陶期、灰黑陶期、灰黑印紋陶期為文化層序。集集地區的年代乃二個不同期文化人或其子孫同存於該地區一段時間所造成的結果……。¹

這一段話的意思主要是說，或許素面紅陶在臺灣中部海岸地區的文化層序中，仍如以前所推測的，要早於灰黑陶，但是這一文化在濁水溪中游的集集地區却延續得很晚，其間並與後來的灰黑陶文化，有過一段時間的共存。

筆者覺得，孫先生的解說只是著眼於年代和層序，但是對於素面紅陶問題的真正癥結，則並未能觸及。回顧「素面紅陶」這個名詞被提出作為考古學文化概念之初，關於其文化內涵、和代表遺址等，都沒有具體可陳的資料。² 以後濁大計劃的考古調查，雖然在濁大流域地區找出了一些以「素面紅陶」為主要陶類的遺址；張光直先生並且以上面提到的大邱園遺址作為代表，將之名為『大邱園式素面紅陶文化』。³但是在這些遺址之中，除了皆以「素面」和「紅色」這兩個抽象名詞，為其主要陶類的共同稱呼之外，其它在實質的意義上，如遺物性質、和年代等的相關性如何？則因為受到當時客觀材料的限制，而未能多所探討。

現在，筆者基於田寮園和頂嵌子兩遺址出土資料的比較，知道它們之間不僅是在年代上有很大的距離，而且在文化面貌上也有所不同。茲舉三例以作說明：以這兩個遺址的代表陶類「素面紅陶」⁴ 來說，頂嵌子的紅色陶類質地較細；硬度略高；器形變化多，見有圈足、圓底、三足等，另外有器蓋和附耳；文飾雖少，但所見者大都是細繩紋。這與上述田寮園遺址的紅色陶類相比，無論在陶質、器形、和文飾等方面，彼此間有著很顯著的分別。所以它們雖然都被稱作「素面紅陶」，但是實際上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此外，在頂嵌子遺址的次一主要陶類，即灰黑色砂陶之中，出現一些屬於臺灣中部第一黑陶文化的典型文飾；羽狀紋、曲折線紋、波浪紋、和刺點紋等，而在田寮園遺址則全然沒有這種發現。又如在田寮園遺址中缺乏精磨鑄鑿形器，和網

1. 孫寶鋼：“莊後村、龍泉村、與山腳遺址試掘報告”，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第20卷，民國66年，223頁。
2. 宋文薰：“臺灣中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臺灣文獻16卷4期，民國54年，144-155頁。又參見前引張光直：“濁水溪大肚溪流域考古”一文中有關素面紅陶問題的陳述。
3. 前引“濁水溪大肚溪流域考古”，434頁。
4. 素面紅陶，乃一通稱。實際上是指這兩處遺址數量最多，最具代表性的素面紅色陶類。

墜。在頂嵌子遺址則都有出土，而且形制與常見於第一黑陶遺址的方角石鑄和兩縫型網墜相同。

據此，筆者認為這兩個文化遺存，基本上是不屬於同一個範疇的，它們既不像是同一個文化的地方形態，也看不出有相近的類緣關係。

在前文中已經討論，田寮園遺址所代表的文化，主要是繼第一黑陶文化之後，出現於濁水溪中游地區的一個年代較晚的新石器文化。過去張光直先生所說的『大邱園式素面紅陶文化』如果只限於用作這一地方文化的名稱，則是比較適當的。

至於頂嵌子遺址所代表的文化。在遺物特徵上，與見於臺灣中部的繩紋紅陶和第一黑陶都有類似之處，尤其更接近後者。¹此外在年代上也正好介乎兩者之間。²似乎是繩紋紅陶向第一黑陶轉變的文化；或者正如宋文薰先生早在十幾年前所擬議，而迄未證實的，是屬於臺灣中部第一黑陶文化的較早的文化期——「素面紅陶期」。³目前對於這一文化的分布情形，還不太清楚。過去在大肚溪中、下游地區所發現的一些包含「素面紅陶」的遺址，如十八張、隘寮（烏溪南岸）、石灼子、深坑、頂街、牛罵頭等遺址，觀其「素面紅陶」或與之共存的遺物性質，大致都和頂嵌子遺址的相仿。⁴筆者懷疑它們都是共屬一個文化類型的。不過關於這個文化的性質和分布，還須要等待今後出現更多的資料之後，方可期望有更明確的瞭解。

四、濁水溪中游河谷史前遺址的地形分布問題

據黃士強和羅世長兩位先生的調查，在濁水溪的中游河谷，素面紅陶遺址多分布在低位河階或是較低的地形，而灰黑陶遺址則大都分布在高位河階或是較高的地形。⁵對於這一現象，考古學者還沒有提出一個較為合理的解釋。

如今，由於素紅和灰黑兩類遺址的文化和時代關係的釐清，筆者推測它們在濁水

1. 詳見筆者所撰頂嵌子遺址試掘報告，待刊稿。
2. 關於繩紋紅陶和第一黑陶兩個文化的年代，參見前引張光直：『濁水溪大肚溪流域考古』一文中的年代表，429頁。又一個尚未公布，出於草鞋墩遺址屬於臺灣中部繩紋紅陶文化，以 5568 ± 30 為半衰期的下限年代為 3485 ± 105 B. P. (NTU-288)。
3. 宋文薰：『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146-147頁。
4. 參見前引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所載何傳坤、R. E. Dewar, 陳振華、及小山修三等人的報告。
5. 參見前引黃士強：『濁水溪中游北岸考古調查』。羅世長：『竹山史前遺址調查』。

溪谷中的分布情形，可能與高低階地的形成順序有關。也就是說灰黑陶的人較早進入濁水溪谷，他們佔居了先已形成的高位階地；以後低位河階逐漸形成，才有年代較晚的素面紅陶人來此定居。

不過，筆者覺得上述這個推測，基本上還須要由低位河階形成的時間來加以印證。地質學者認為，濁水溪中游河谷中的許多低位河階，是因為晚近的地盤上升而形成。¹ 然而所謂『晚近』，究竟晚近到什麼時候，目前還不能確知。所以，假如低位河階是在灰黑陶人進入濁水溪谷之後才脫離水面，前面的推測，自然是比較合理的，同時我們也可因而瞭解無論是灰黑陶文化，或素紅陶文化，當時的聚落都是濱臨溪邊，符合史前人類近水而居的一般原則。² 但是如果低位河階是形成於灰黑陶人到達之前，那麼灰黑陶人為何不居於接近水源的低位河階，而要選擇高位階地？是因為當時低位河階的環境仍然不宜於居住，還是他們有著適應高地的生業方式，就值得我們去作進一步的探討了。

五、田寮園遺址的史前文化與臺灣土著族羣的關連問題

田寮園遺址的史前文化，或者說『大邱園式素面紅陶文化』，是迄今所知，在濁水溪中游一帶延續得最晚的一支史前文化。然而，關於這一文化與現存臺灣土著族羣的關連，我們仍然無法確證。這一方面是由於在田寮園遺址的出土資料中，還找不出與現在土著族羣聯繫的有力線索。另外，我們對於晚近（漢人開發之前）在濁水溪中游地區活動的所謂『土番』，究屬什麼族羣，也不得而知。雖然現居於濁水溪上游的布農族，有其祖先原居於西部平地之濁水溪流域一帶，後溯上濁水溪而到達現在住地的傳說。³ 但是在田寮園遺址中，至少沒有發現可以代表布農族陶器特徵的方格紋。

不過，近來有一項新資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即由黃士強先生所率領的臺灣大學考古隊，曾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下旬，在南投鎮平林溪畔的內轆遺址作了一次試

1. 前引林朝榮：“南投縣地理誌地形篇稿”，87頁。
2. 從黃士強、羅世長，以及筆者的調查和發掘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捕魚用的網墻主要是出現在地勢較高的灰黑陶遺址，而幾乎不見於目前大都仍然鄰近濁水溪邊的素面紅陶遺址。這一現象固然顯示了灰黑和素紅兩類遺址在生業方式上的差異（前者比後者有較多的漁撈活動），但是在另一方面是否也暗示了灰黑陶遺址在當時可能較現在的位置更靠近溪流？
3.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六），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7年，12頁。

掘。其出土遺物，如大量的粗砂紅陶，為數甚多的球形石器，馬鞍形石刀，圓球形紡輪，長條形石鑄等，都與見於田寮園遺址的全然相似。此外，這兩處遺址同樣地都不見有兩縫形網墜。¹ 而最近又據黃先生告知，該遺址已獲得兩個碳十四年代，其一大約為 1700 B. P.，另一為 1300 B. P.² 這又與田寮園和長山頂等遺址的年代相當。

內轆遺址，距離田寮園遺址並不太遠，而它們無論在遺物特徵和年代上，又都是那麼相近，所以筆者懷疑它們應是屬於同一個文化類型的。³ 如果這一看法，日後果能被更確切的證實，那不但可以使所謂『大邱園式素面紅陶文化』的分布範圍，由濁水溪中游河谷更向西北延伸到南投鎮的平林溪一帶。而且更能引起我們注意的是，這一文化與曾聚居於南投一帶的 Hoanya 族 Arikun 支族⁴ 之間的可能關係。相信今後在這個地區繼續作更多的發掘工作，將有助於早日理清這些問題。

1. 黃土強：“南投縣內轆遺址調查”，中國民族學通訊，十五期，民國66年，28頁。

2. 承黃先生惠允先行披露，謹此致謝。

3. 黃先生在上引南投縣內轆遺址調查報告中，認為內轆遺址出土的遺物與臺中縣大肚鄉營埔，南投縣集集鎮洞角，南投鎮軍功寮等遺址的有許多相似之處，應屬於第一黑陶文化；但是與上述三址相比，又有若干不同之處。筆者以為，由黃先生所述內轆遺址的遺物特徵來看，與其說是屬於第一黑陶文化的，毋寧認為更接近大邱園式素面紅陶文化。這兩個文化基本上是有差別的，參見本文前面的討論。

4. Hoanya 族 Arikun 支族在清朝初葉早已內附輸餉，故被稱為熟番，其番社是以現今南投、草屯一帶為中心，漢人稱之為南投社和北投社。

MINOR EXCAVA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ITE
AT TIEN-LIAO-YUAN, CHI-CHI DISTRICT,
NAN-T'OU PREFECTURE

(Abstract)

CHENG-HWA TSANG

This is a report of a minor excavation at Tien-liao-yuan site. Located 0.5 Km. west of the village of Tien-liao, Chi-chi District, Nan-t'ou Prefecture, and on the lower terrace of the north bank of the Cho-shui River, the site was first discovered by Dr. Liu Chi-wan and Prof. Liu Pin-hsiung in 1954, and relocated by Mr. Huang Shih-chiang in 1972.

In an attempt to explore the exact nature of the site as well as to solve several problems in the prehistoric cultural history of west-central Taiwan, the author carried out a minor excavation at Tien-liao-yuan with the assistance of Mr. Sun Pao-kang and Mr. Liu Yi-ch'ang, from late-June to mid-July, 1976.

Fifteen test pits were excavated. The stratigraphic context at this site is not complex. In general, it can be described as three zones:

- a) a top layer representing the area of modern cultivation,
- b) a grayish brown layer of soil, which is associated with the majority of the prehistoric cultural remains, and
- c) a culturally sterile layer of clay and gravel.

It is clear that only one component is present at Tien-liao-yuan. A large amount of pottery and stone artifacts was uncovered. Pottery at this site was predominantly plain red with gross sand, but most of them had been broken into small pieces. From the shape of these sherds the original vessels are considered to take the form of a round pot with flaring rim and converging neck. Stone artifacts unearthed include such types as chipped and polished hoe-axes, chipped knives, polished knives with per-

forations, polished azes and chisels, chipped and polished arrow heads, polished awls, grinding stones, hammerstones, pendants, etc. Among these types, the tools for cultivation and harvesting were the most numerous. This suggests strongly that the major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prehistoric people of Tien-liao-yuan was agricultural. In addition, a very interesting discovery was three glass beads from the upper level of the prehistoric cultural la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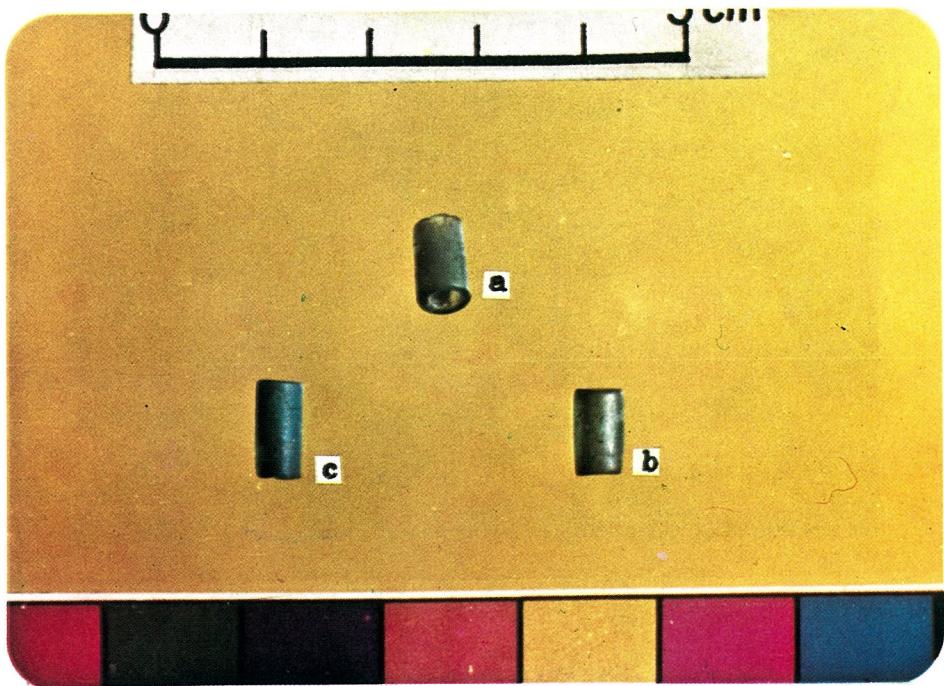
Four charcoal samples were submitted for radio carbon dating. The resultant dates are: 1960 ± 57 B. P (NTU-281), 1900 ± 55 B. P. (NTU-280), 1868 ± 54 B. P. (NTU-282), 1753 ± 51 B. P. (NTU-289). (All are 5730 ± 40 half-lif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ltural remains uncovered and the chronological evidence, the author is able to further discuss the following problems in this report:

1. the cultural nature and affinities of the Tien-liao-yuan site,
2. the exact nature of the Plain Red Ware Culture and its position in the prehistoric chronology of west-central Taiwan,
3.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s of the prehistoric sites in the middle Cho-shui River valley, and
4. the possibl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culture represented by Tien-liao-yuan and the aboriginal groups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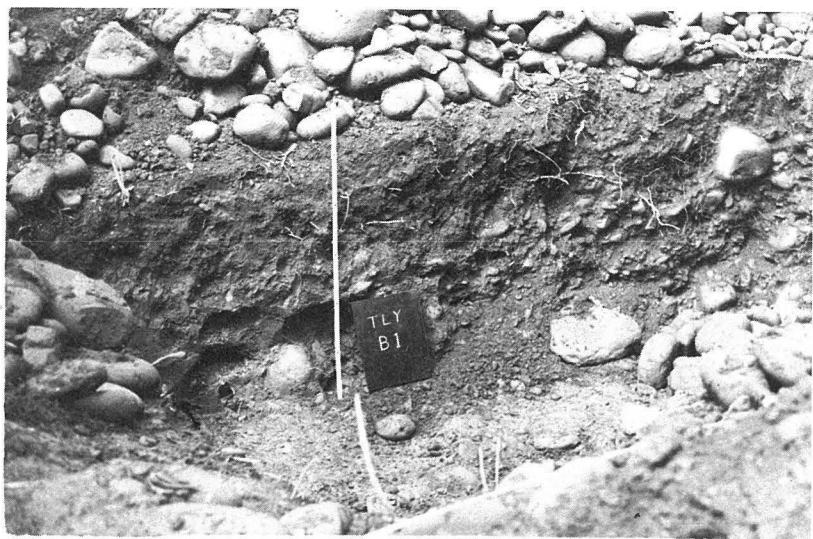


1.



2.

圖版一 1. 田寮園遺址遠景，旁邊溪流為濁水溪
2. 田寮園遺址出土的三枚玻璃管珠



1.



2.

圖版二 1. B1 地層堆積情形（參見插圖三）

2. C1 地層堆積情形（參見插圖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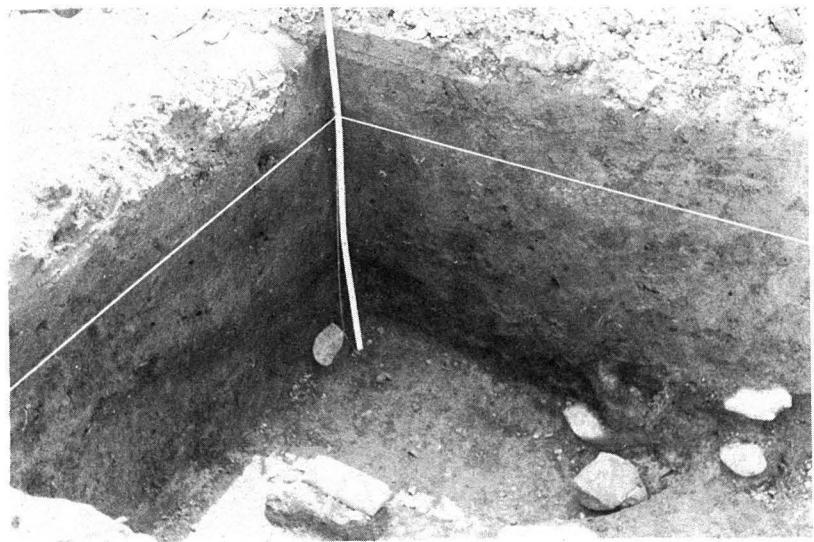


2.

圖版三 1. D 區遠景，溪流對面為竹山河階
2. D 區發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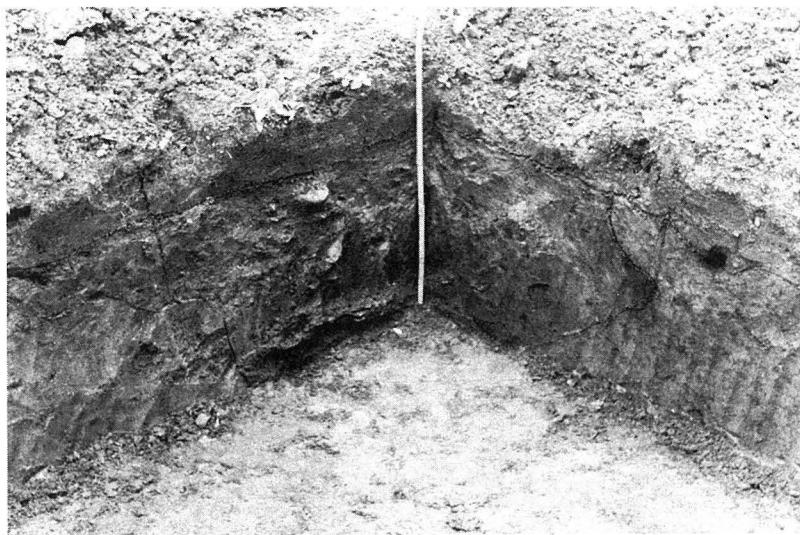


1.



2.

圖版四 1. C3 地層堆積情形
2. D8 地層堆積情形，圖中最黑處為遺物密集區（參見插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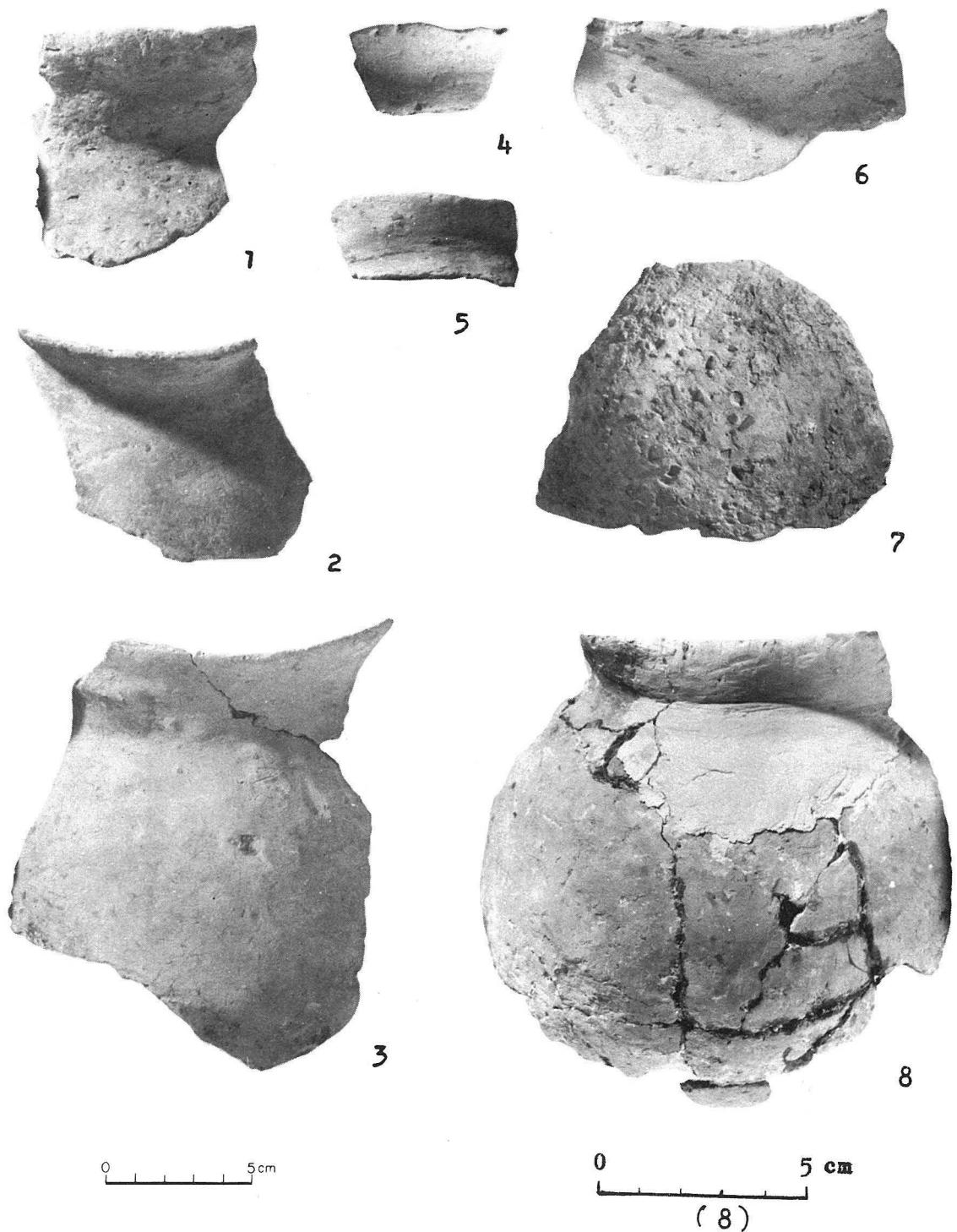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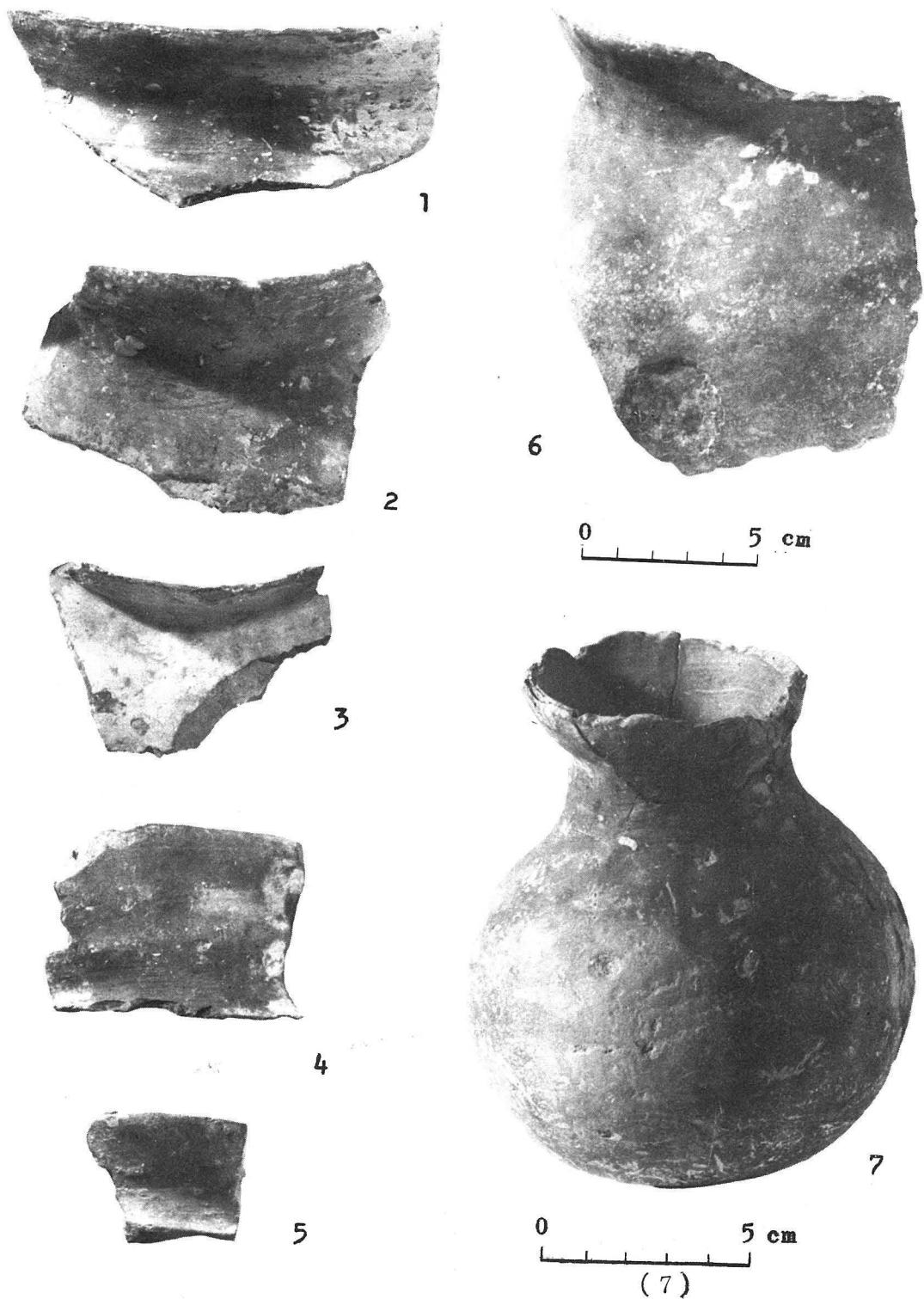
2.

圖版五 1. D2 地層堆積情形（參見插圖七）
2. D2 灰坑內遺物出土情形



圖版六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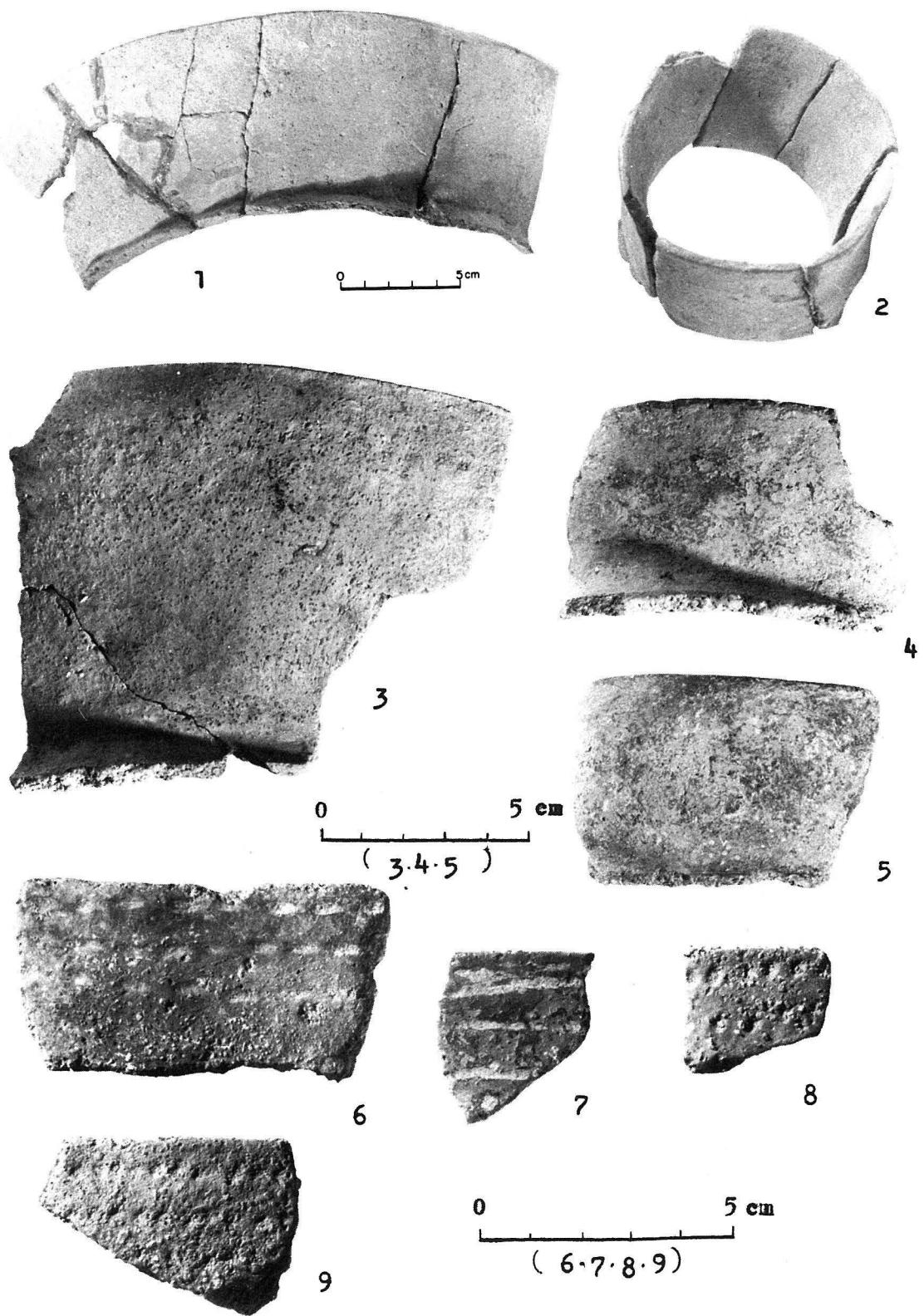
1-8. 紅褐色粗砂陶的口部及體部殘片



圖版七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

1-6. 灰黑色粗砂陶口部殘片

7. 灰黑色粗砂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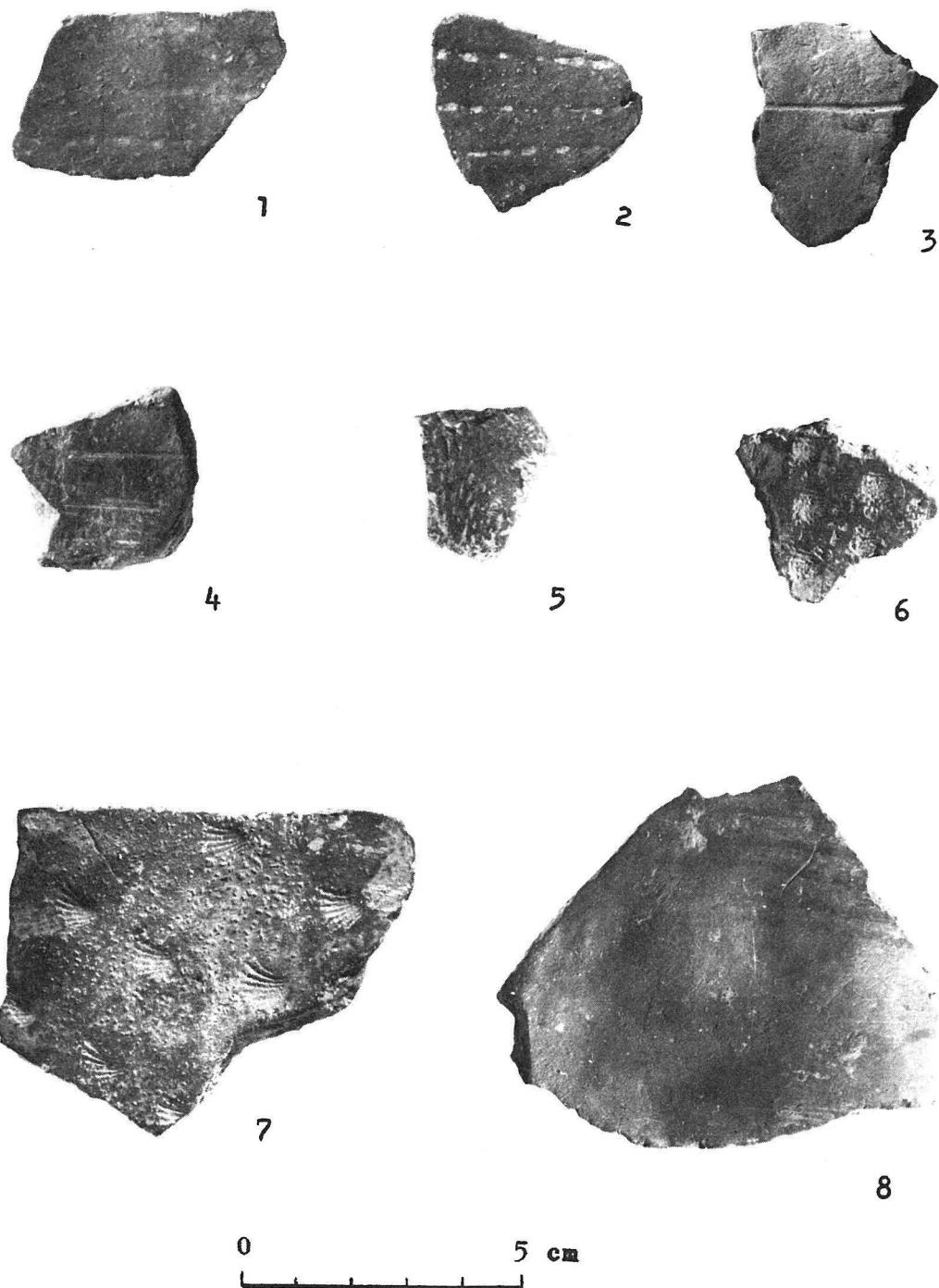


圖版八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

1, 3-5. 灰黑色砂陶口部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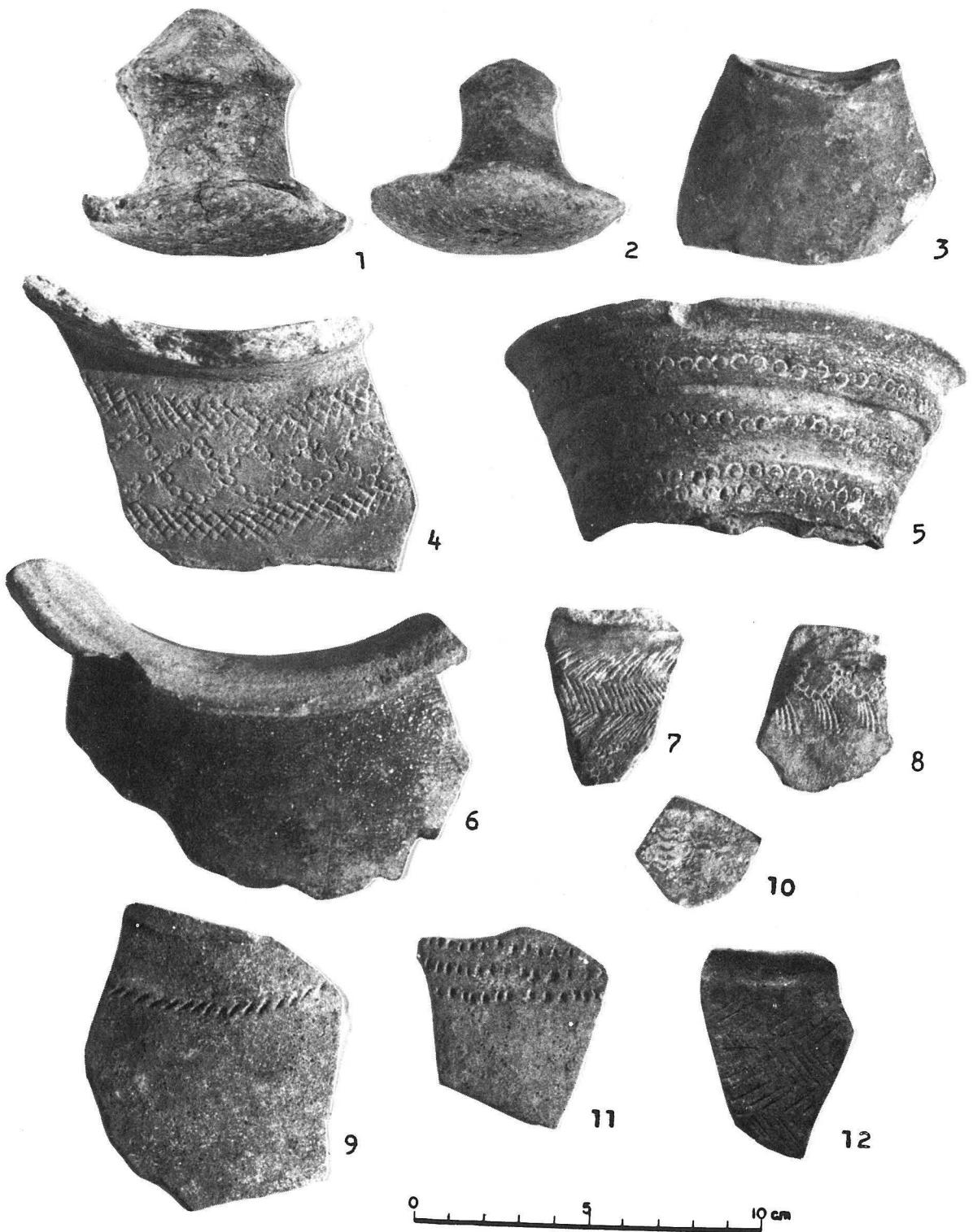
6-9. 灰黑色砂陶口部上的文飾

2. 灰黑色細砂陶口部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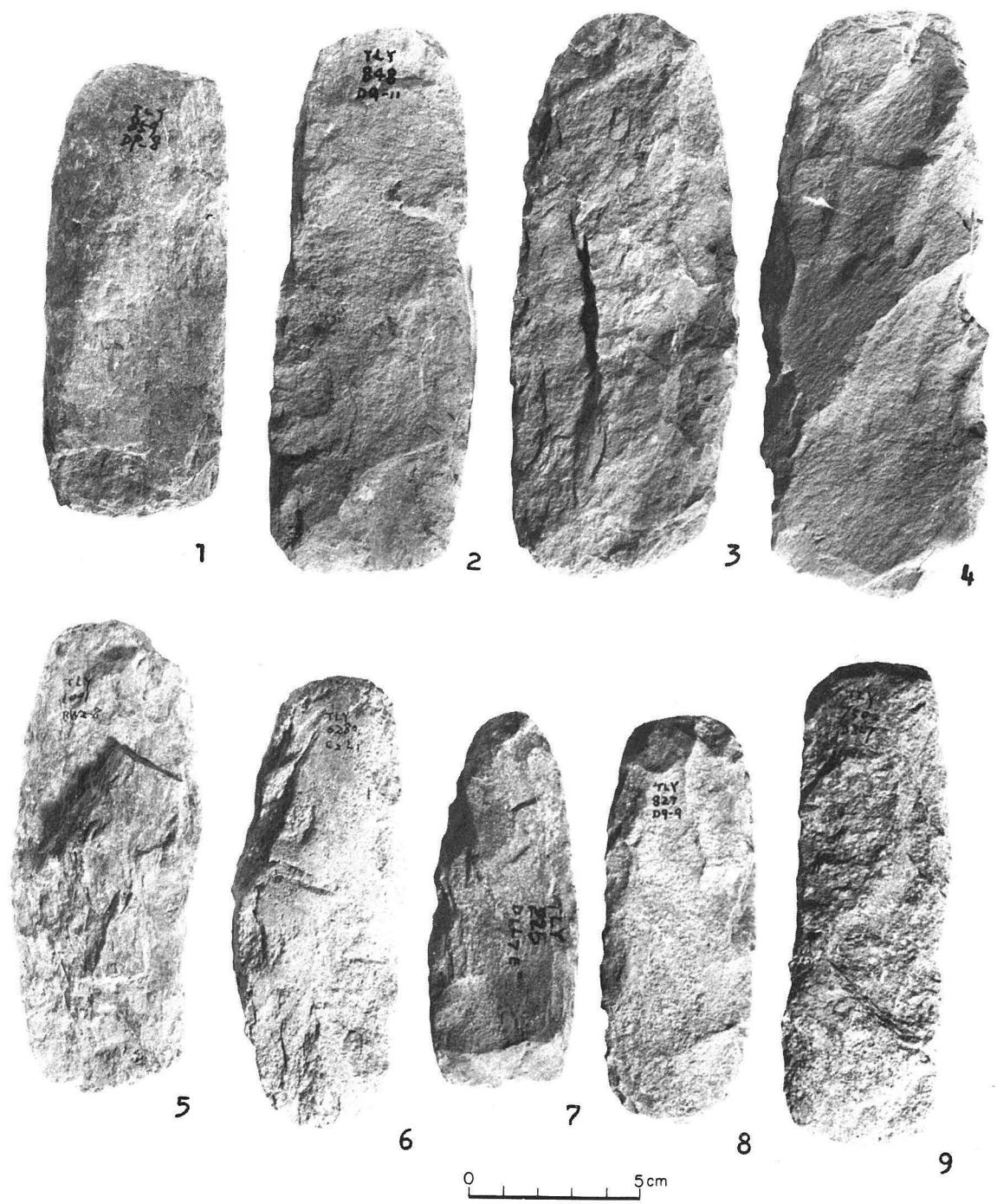


圖版九 田寮園遺址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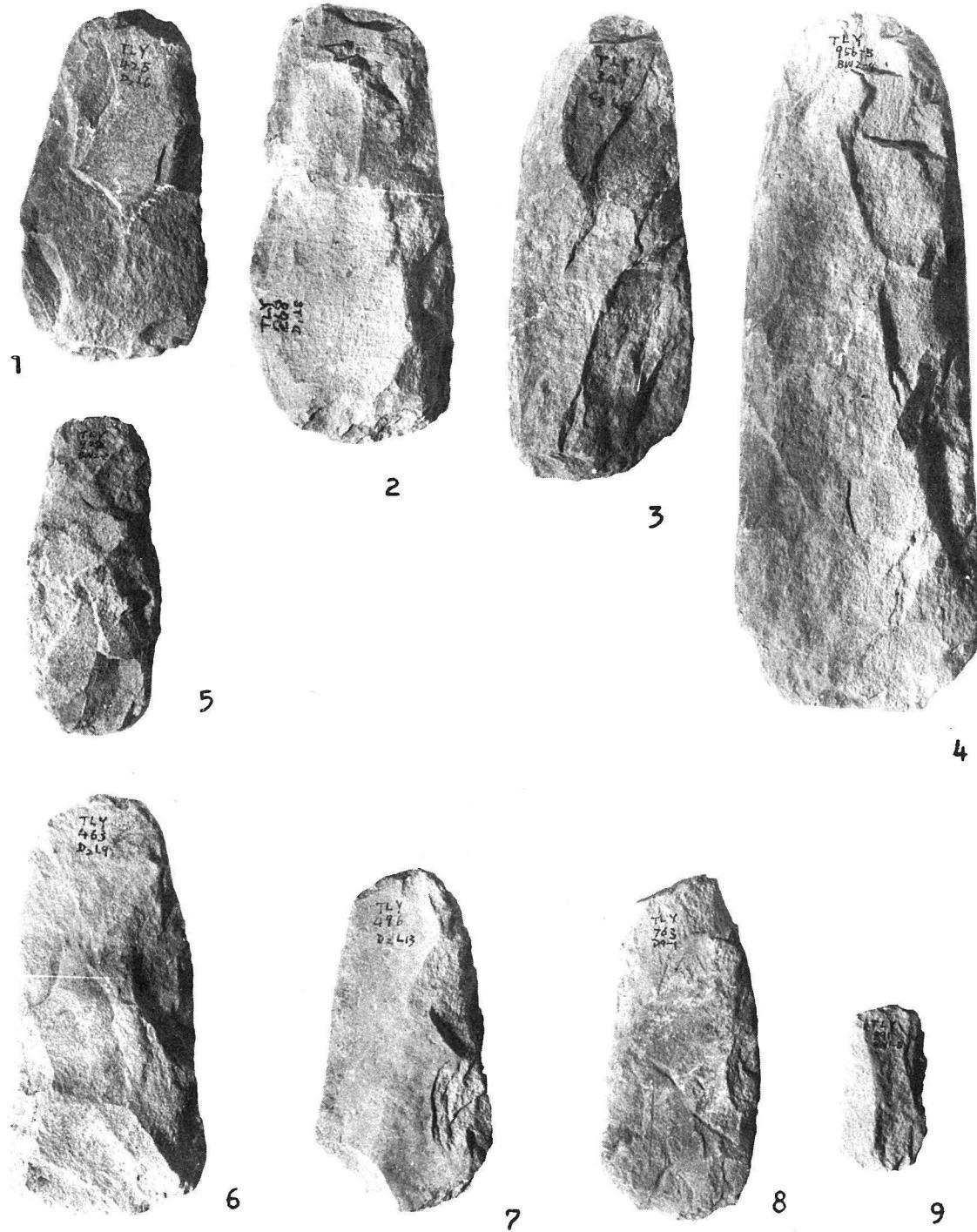
- 1, 2, 6, 7. 灰黑色砂陶上的文飾
- 3. 紅褐色粗砂陶上的文飾
- 4. 灰黑色粗砂陶上的文飾
- 5. 紅褐色砂陶上的文飾
- 8. 灰黑色細砂陶上的文飾



圖版十 濁水溪流域灰黑陶（第一黑陶）文化常見陶器器形和文飾
 (採自黃士強：濁水溪中游北岸考古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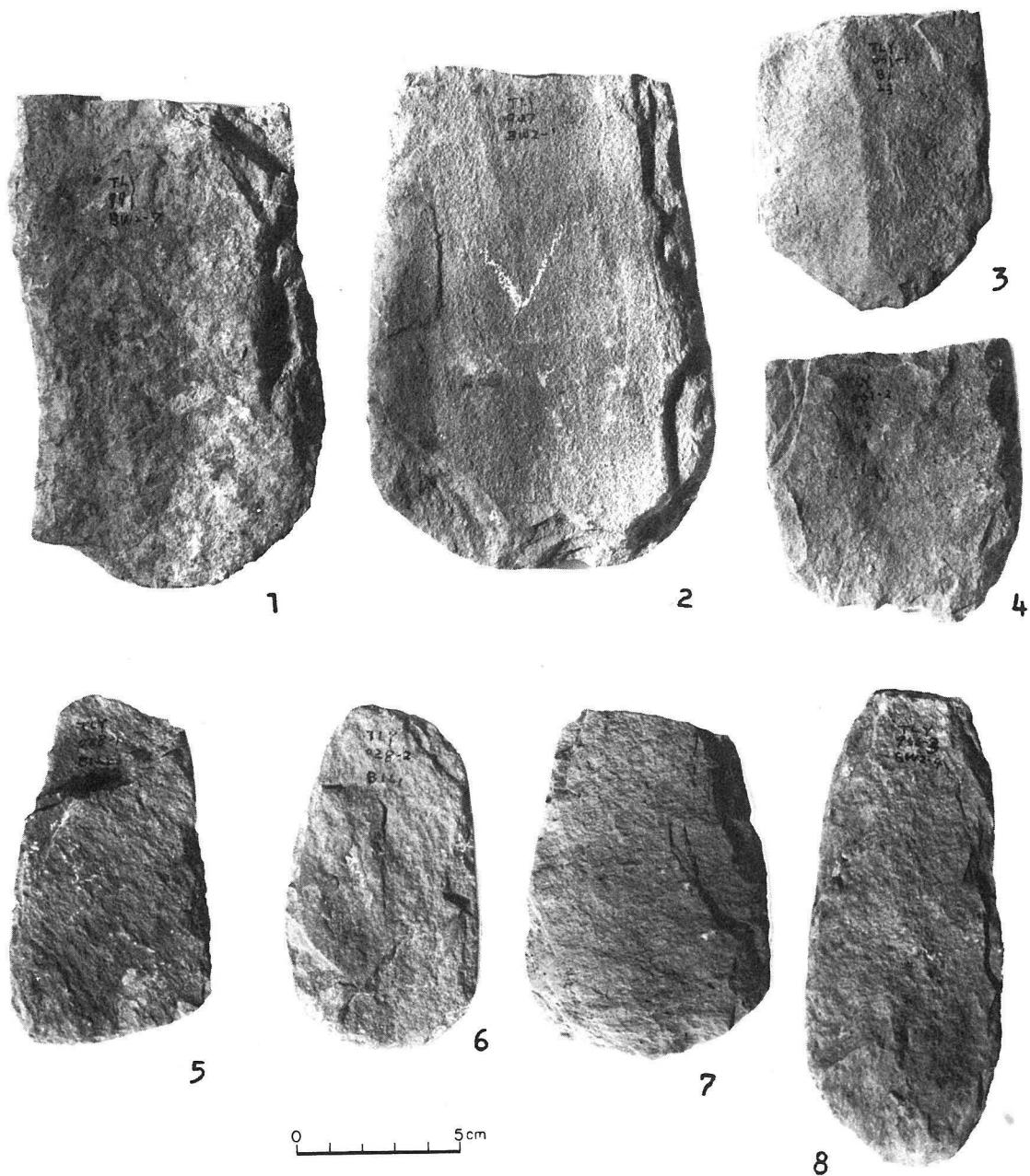


圖版十一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9. 打製斧鋤形器 a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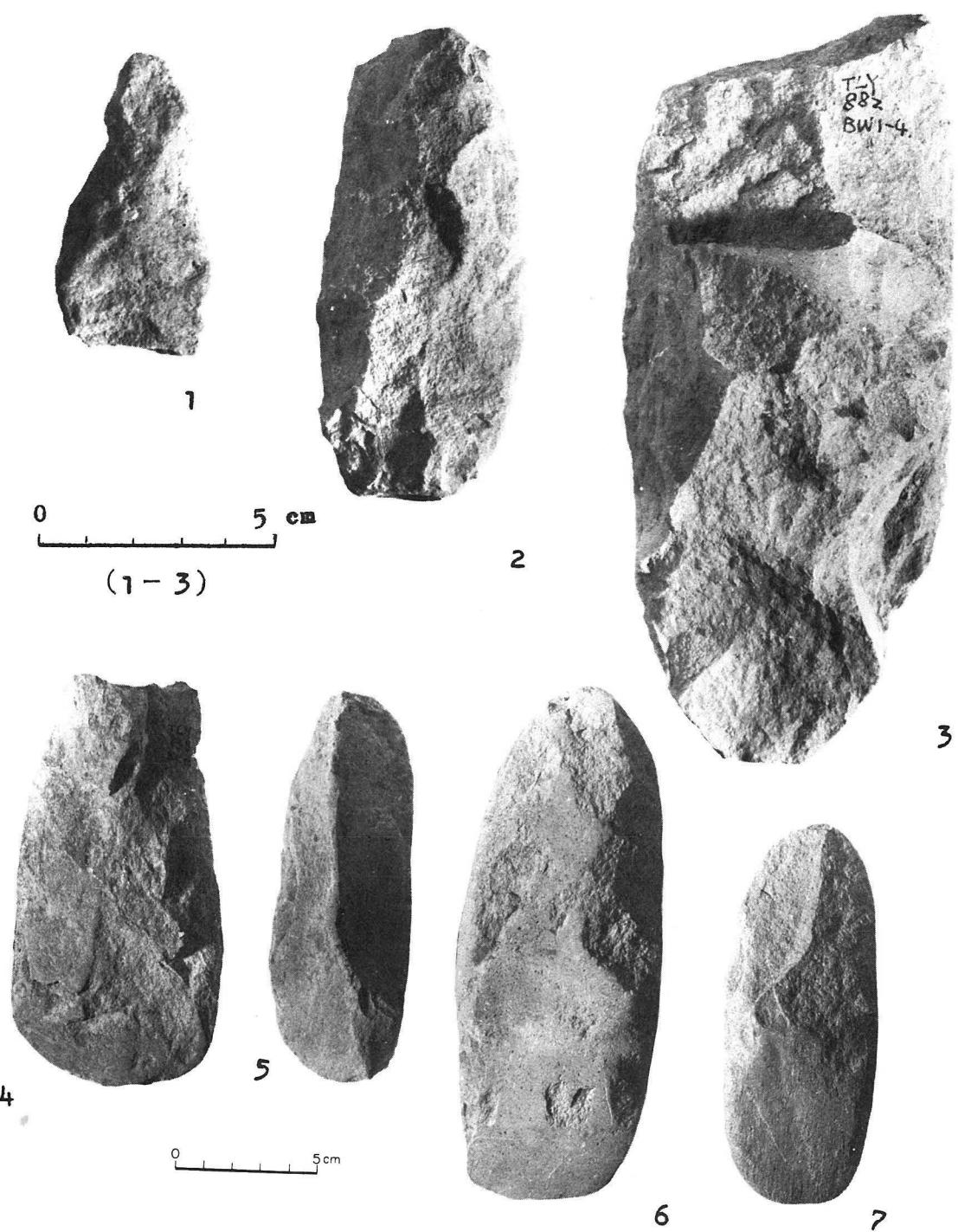
圖版十二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9. 打製斧鋤形器 b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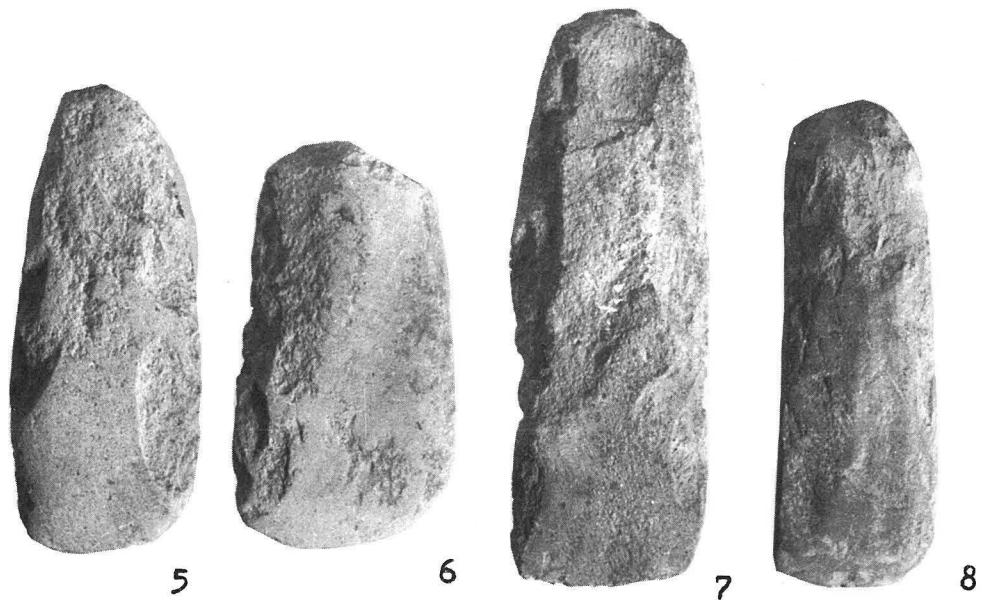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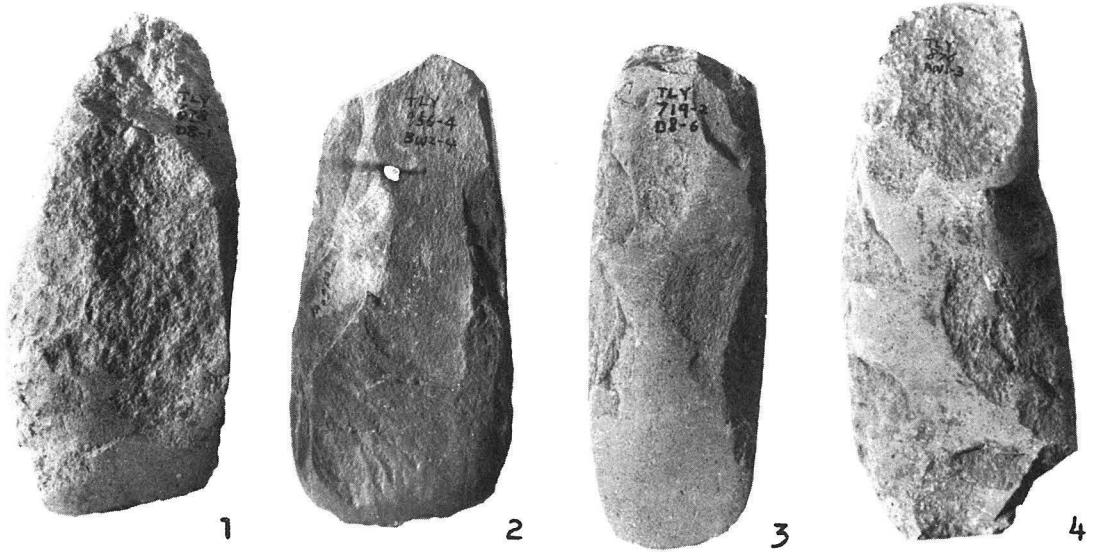
圖版十三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8. 打製斧鋤形器 c式



圖版十四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 打製斧鋤形器 d 式
- 2, 3. 打製斧鋤形器 e 式
- 4-7. 粗磨斧鋤形器 a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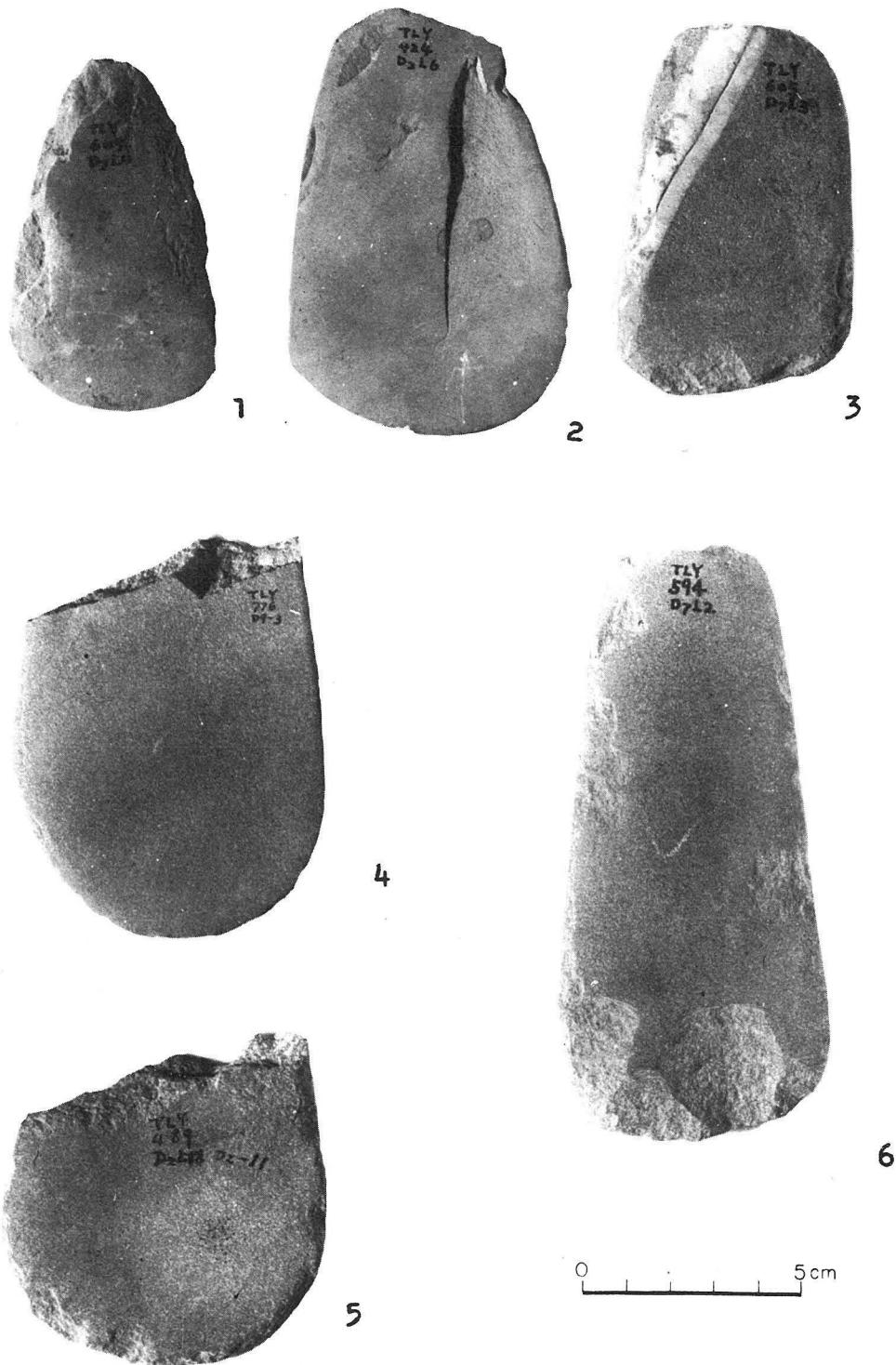


0 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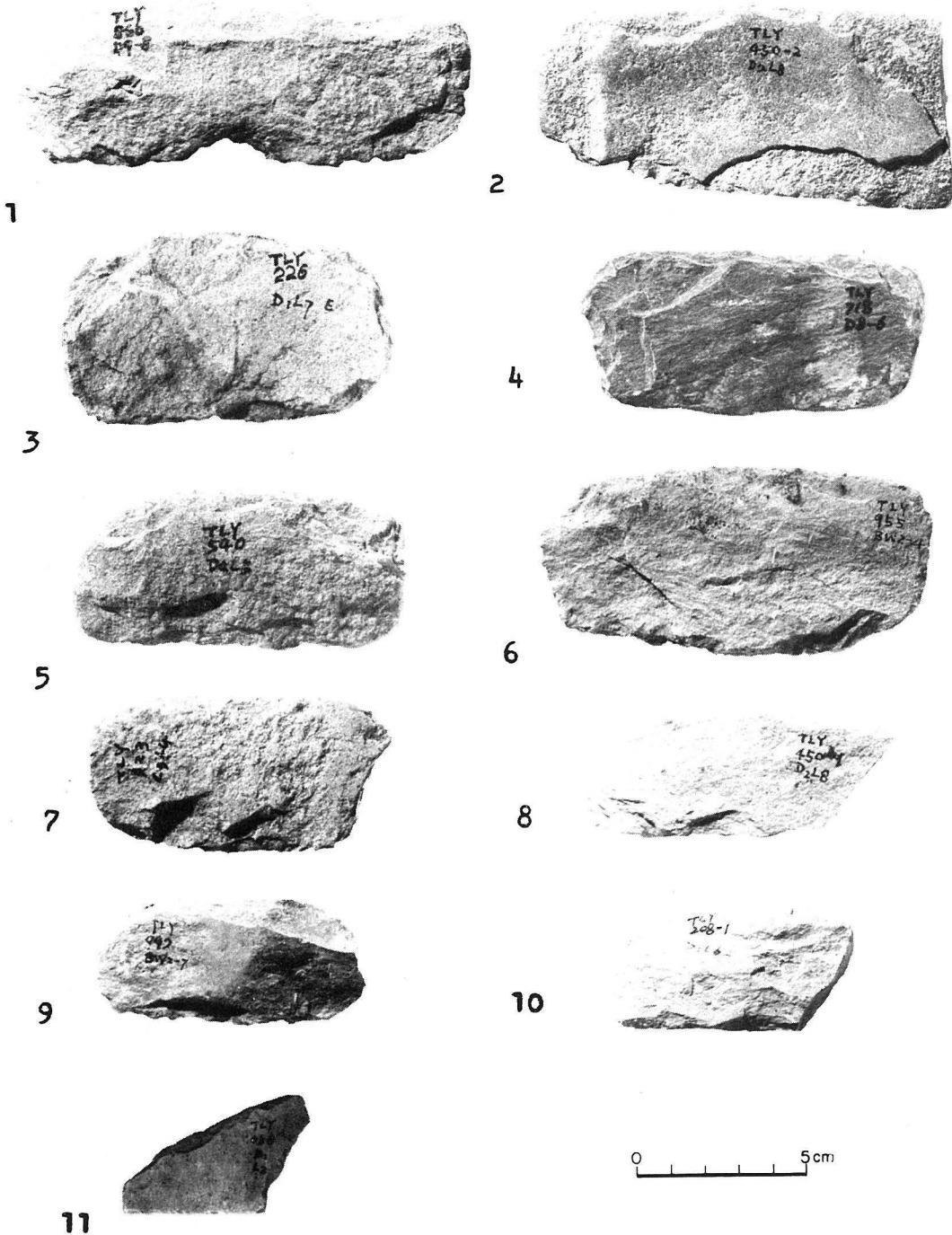
圖版十五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4. 粗磨斧鋤形器 a 式

5-8. 粗磨斧鋤形器 b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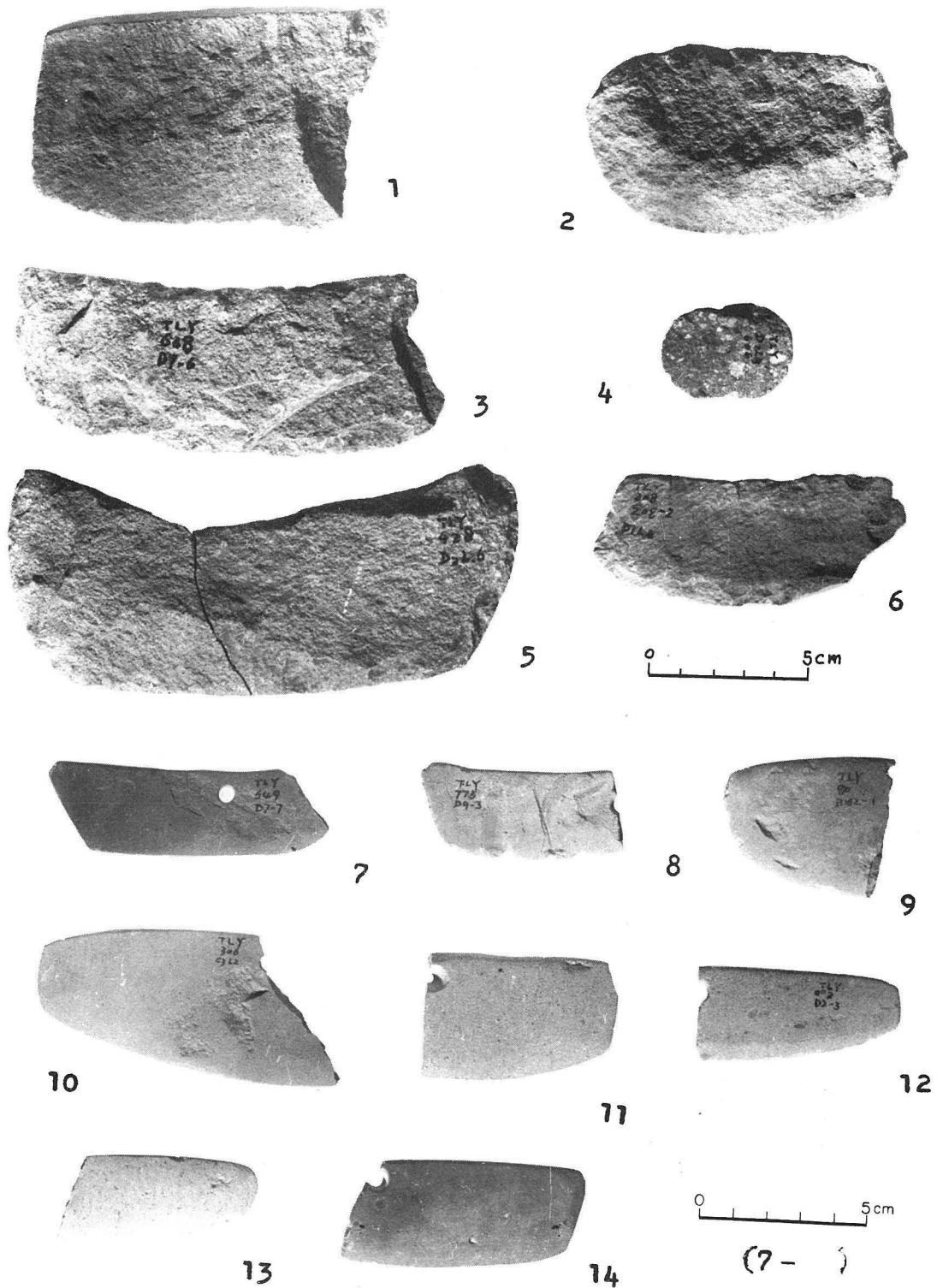
圖版十六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6. 精磨斧鋤形器



圖版十七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10. 打製刀形器 a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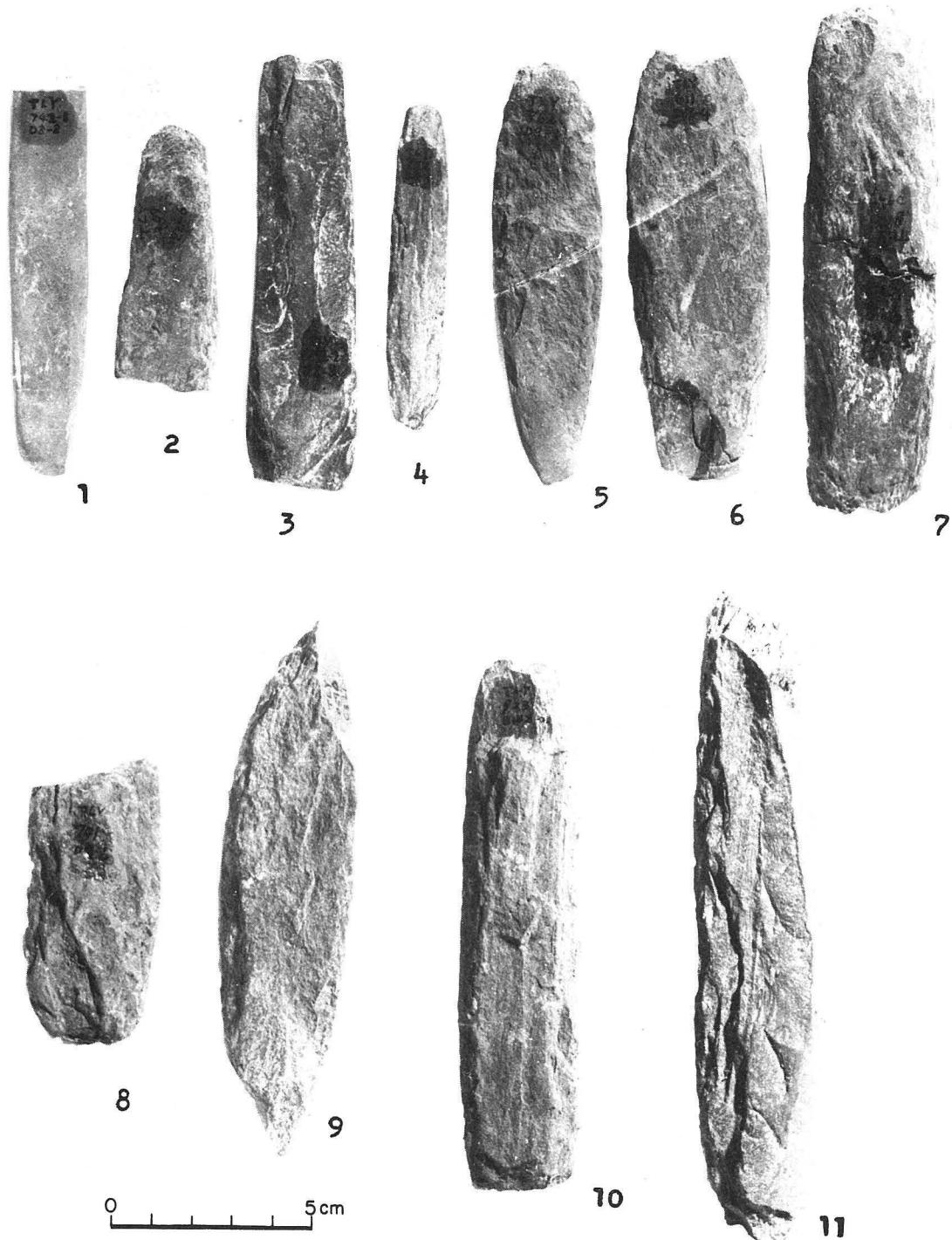
11. 打製刀形器 b 式



圖版十八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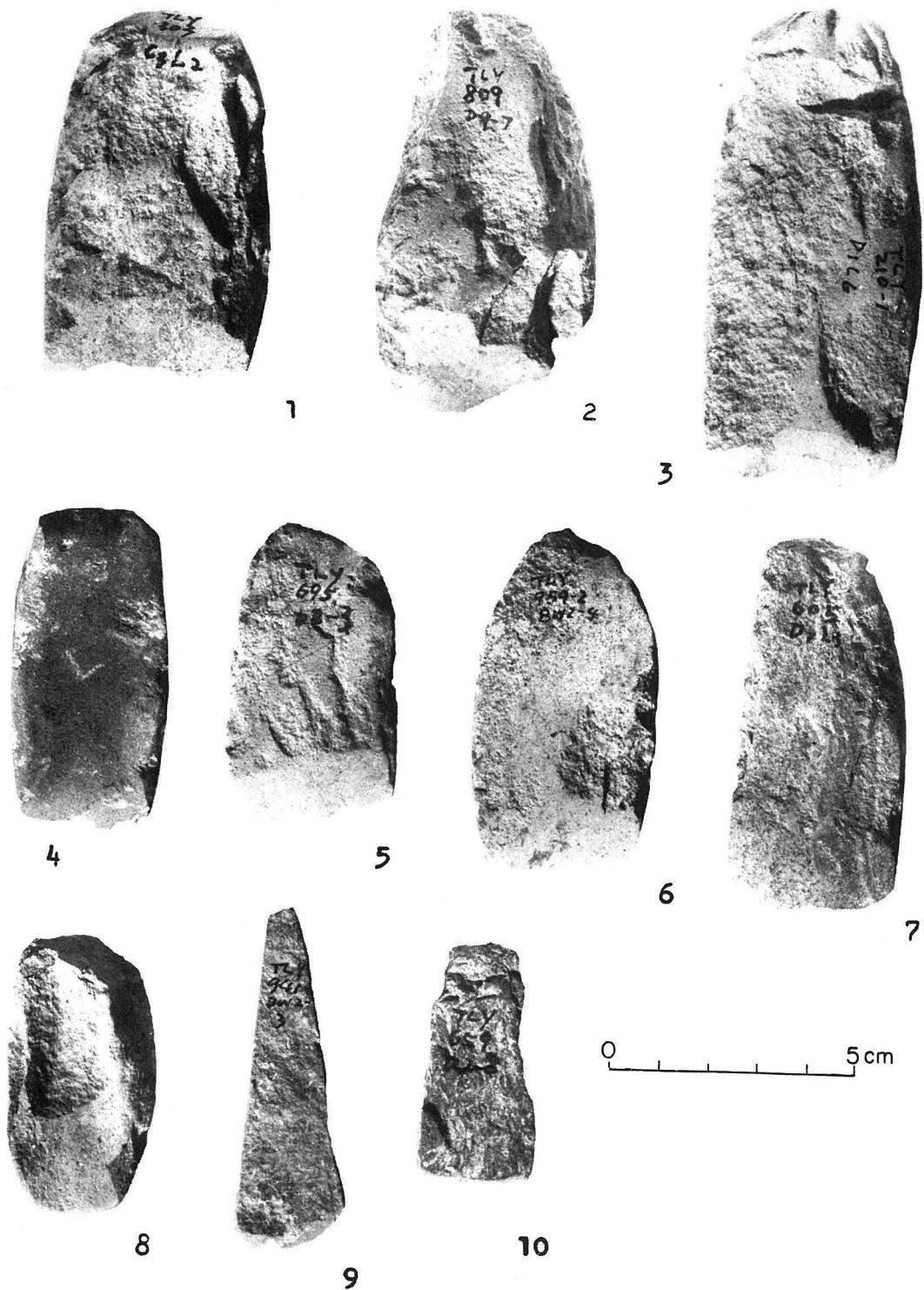
1, 2, 4. 打製刀形器 c 式
3, 5, 6. 打製刀形器 d 式

7, 8. 磨製刀形器 a 式
9, 10. 磨製刀形器 b 式
11-14. 磨製刀形器 c 式



圖版十九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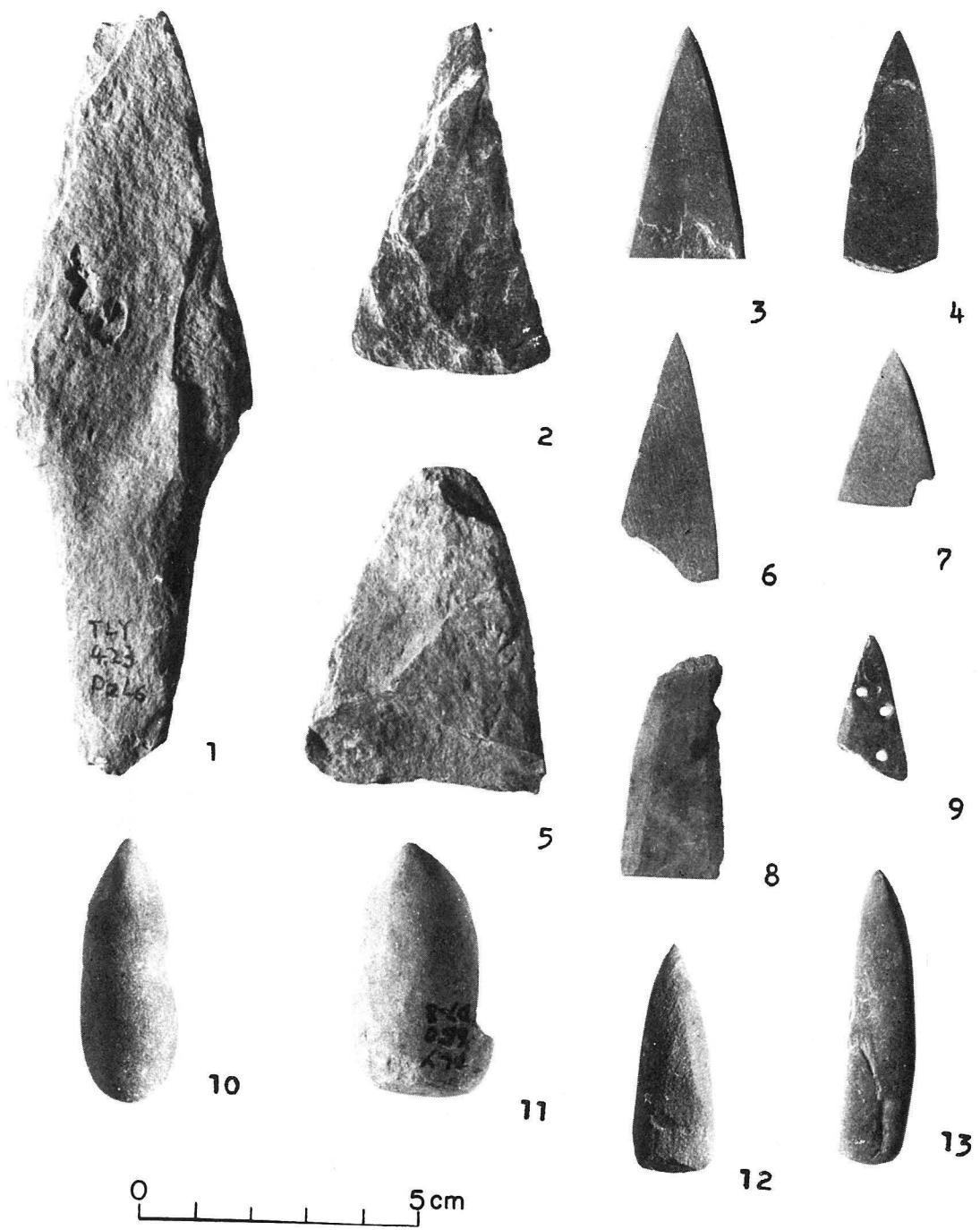
1. 精磨長條形石器
- 2-7. 粗磨長條形石器
- 8-11. 打製長條形石器



圖版二十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8. 鑄鑿形器 a 式

9, 10. 鑄鑿形器 b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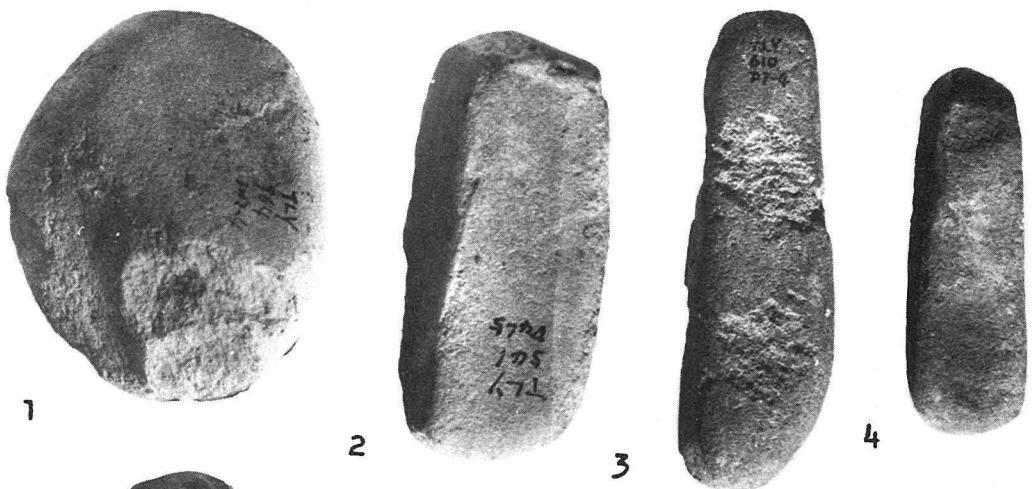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一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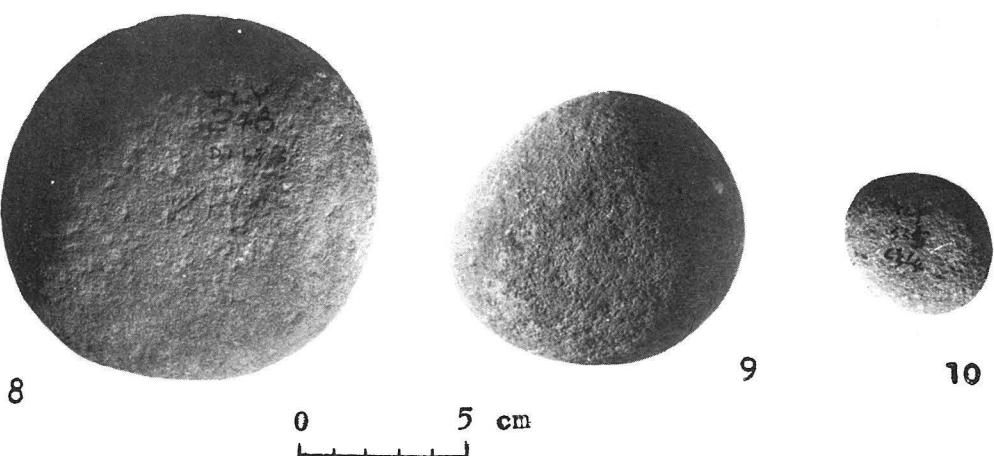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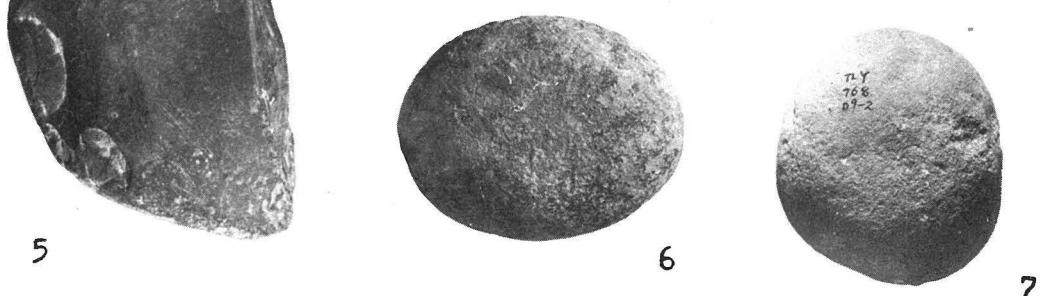
1, 2, 5. 矛鏃形器 a 式

10-13. 錐形器

3, 4, 6-9. 矛鏃形器 b 式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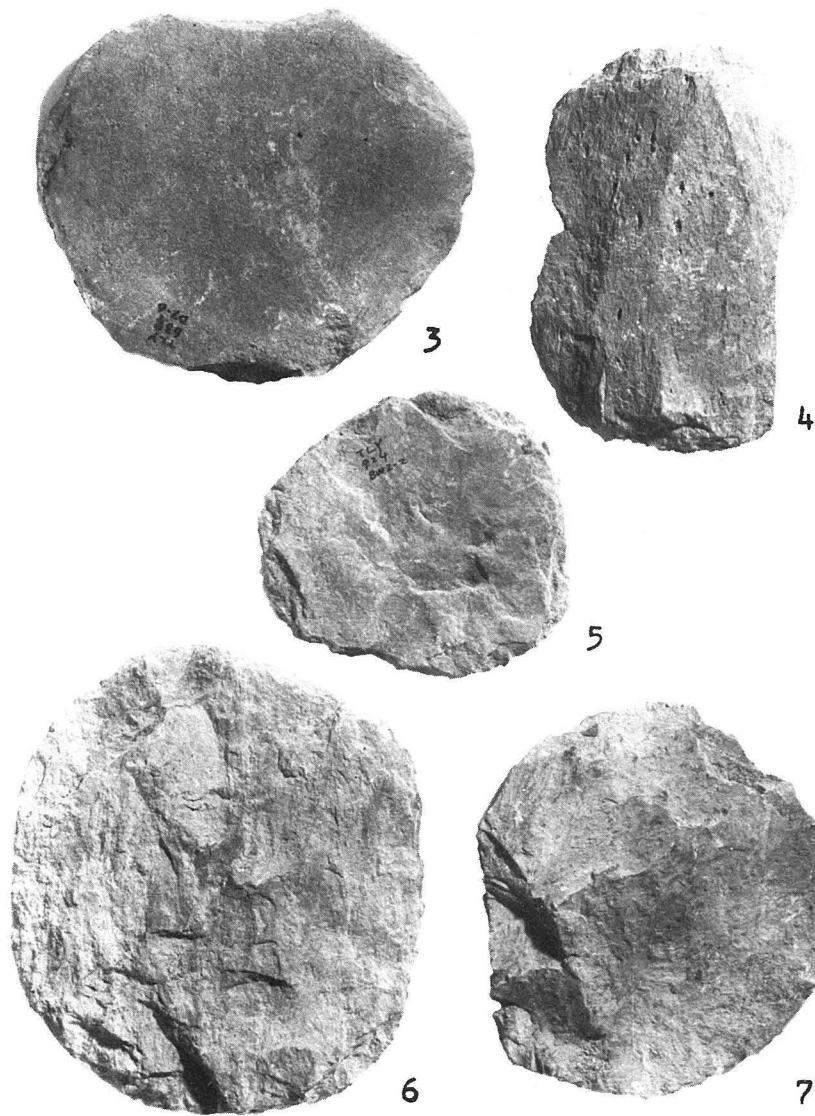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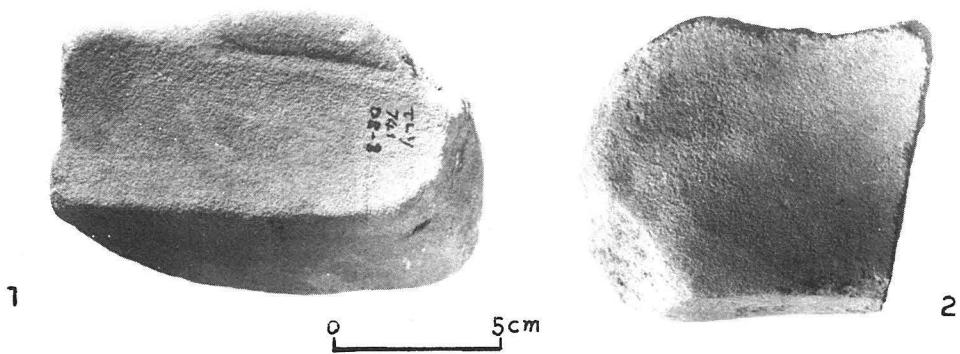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二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 5. 鎚形器 a 式

2-4. 鎚形器 b 式

6-10. 球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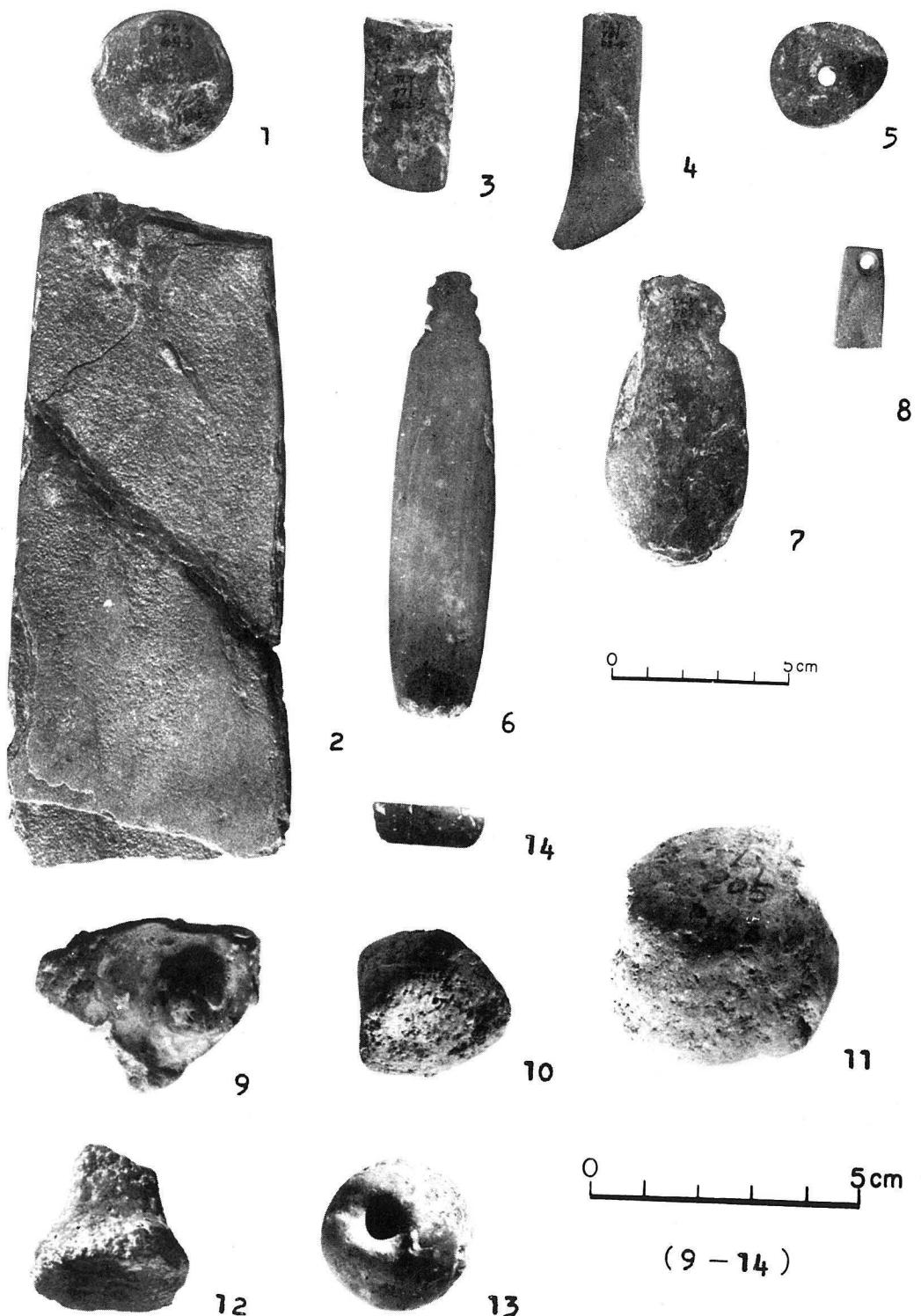


○ 5 cm
(3-7)

圖版二十三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

1, 2. 磚石形器

3-7. 圓盤形器



圖版二十四 田寮園遺址的石器和陶器

- 1. 圓形石板
- 2. 圭形石板
- 3, 4. 斜刃刮刀形器
- 5, 8. 隕形器
- 6, 7. 帶頸形石器
- 9, 12. 陶蓋殘片
- 10, 11. 陶塊
- 13. 陶紡輪